

西南研究叢書之二

方國瑜著

滇西邊區考察記

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印行



91(514.4)
H65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叢書緣起

倭禍起，敵蹄所不易到者，惟西南數省。華陽滇池之間，遂爲政治經濟軍事匯流之都。在昔國人所視爲不毛者，一旦負荷鉅艱，知其不能以一隅視之，方言開發，言建設。嗚乎，國事皆作如是觀也！夫培九仞之山者期數載，爲百雉之城者期十稔，則啓萬里山林，豈旦暮可期者哉？然自屬國不庭，陪敦云亡，焚離撤而疆場表暴，強鄰之迫，履及劍及，近數十年，日以愈急。卽不思已失之舊壤，能不念方劇之邊陲。固不待大軍之興，而當早爲憂惕。嗚乎，國事皆作如是觀也！夫以藏衛滇桂山林之蘊，富視天下！而西蜀久號天府，脫亦以視東南之美者視西南，稍加留意，則閉關足以自肥，開關可以求助于鄰國，軍興以來，民生何至凋敝如是？吐納何至困厄如是？嗚乎，國事皆作如是觀也！雖然，吾聞之語曰：亡羊補牢，未爲晚也。苟有心國是，則在上者爲其大，當軸者爲其急；在下位者爲其小，逸于野者爲其緩。激水尚可過頸，引于千仞之山，况于民乎！西南之地，固我先人之所轄轡；而西南之民，固亦黃農之胄，中原之兄弟也；有血肉宗廟之親，丘墓林園之寄，能不奮發，以自強乎。敝校自改國立後，校長熊公，銳意經營，已堪爲國家分荷重責。財政廳長陸子安先生、暨張質齋孫幼章諸先生，所謂繫心國是者也，鼎力籌資用十鉅萬，

以恢擴西南文化研究室，使吾人各能奮其在下逸野之力，以爲其小爲其緩。徐夢麟先生任教雲大，對西南文化之研究，異常熱心，奔走經營，以底于成。適余來長本校文法學院，夢麟乃與余商請方國瑜先生主其事。並請全國學人參與其盛。事方草創，人力不集。計此一年中，以文獻之搜討及實地考查爲重心；其有編撰論著之較巨者，刊爲叢書，計已得若干種，將陸續刊印，以與世之知者一商量之。然涓埃之微，豈足爲中興盛事之助？亦書生所以耐飢寒以圖報國之一忱耳。使他日言開發建設者有所資鑑，當能知陸張諸先生之盛賜；而同仁亦因以不沒其惠，是所深幸矣。姜寅清序

滇西邊區考察記

目錄

班洪風土記

爐房銀廠故實錄

卡瓦山聞見記

滇緬南段界務管見

裸黑山旅行記

擺夷地瑣記

滇西邊區考察記目錄

自序

民國二十四年秋，瑜因參加中英會勘滇緬南段未定界，自南京至滇垣，查翻政府檔冊者月餘。十月三十日啓行，汽車通至祿豐，與馬日行不過數十里，十一月二十八日始抵孟定土司境。留一日赴班洪，十二月六日折至南大寨，中英會議於此，邊境諸部頭目來會。二十七日往耿馬，二十五年一月三日至其境，招諭紹興紹巴頭目，十六日遭病，臥牀不能起，二月三日覓肩輿至岡猛，委員會已遷於此，得就醫。十六日發岡猛，又次日至猛角，二十六日至猛董，三月十三日自猛董行，道途甚艱，二十六日至募迺廠，委員會閉會於此。四月九日自募迺廠歸，初議取道緬甯，十六日途次聞警，自上改心折向北行，以五月二日至保山。七日發保山，十四日至下關。順道歸里，留十日體家，時汽車通至下關，抵昆明已六月二十日也。停十數日赴南京，九月回昆明，教讀於雲南大學。課暇整理旅行邊境八閱月之記錄，區爲滇西邊區考察記、旅邊雜箸、界務交涉紀要，各若干篇，至二十七年春全稿草竟。滇西邊區之山川人物，參錯龐雜，瑜隨委員會行程，未能專心於一地一事或一民族之考察，且瑜於地理社會民族之知識甚陋，雖勤於筆錄，率多淺膚，不欲強加考語，作有

系統之敘述；惟取所記，以民族分佈之地理爲篇，其有考校史事發抒意見者，亦附載之，或可供留心邊事者觀覽焉。瑜經年專心於雲南史地之學，略知邊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我外交部與駐華英吉利國公使，簽換照會，重勘懸案三十餘年之滇緬南段界務，聞之亦喜亦憂，草成胡盧王地之今昔一文載新亞細亞月刊九卷五期，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孟侖一文載邊事研究二卷一期，條約上滇緬南段未界之地名一文載民族雜志三卷八期，頗多建議，而限於書籍知識也。騰衝李先生告瑜：曷不親歷其境以廣知識，適尹澤新先生奉命爲中國委員，邀瑜同往；及至邊區，始知前所知識，率多謬誤，研究邊疆問題之難如此。在此區域，自昔道途險惡，鮮人行經，瑜同行者千餘人，不辭艱苦，亦不易得之機會，惟以未能遍履極邊之區爲恨事。而同行人數如是之多，事過已六年，惟何塘先生發表一二短文，餘未之見。則瑜所知雖陋，供諸世人，亦有可取，乃復理舊稿，間加刪削，以爲此書；其間有時勢變遷，書法宜易者，一仍其舊，於以見當日之實情也。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方國瑜識。

滇西邊區考察記

麗江方國瑜著

班洪風土記

弁言

班洪以銀鑛之富，英人強佔，土人起而抗爭，班洪問題，喧騰一時，爲文刊諸報章雜志者，不一而足；瑜至其境，亦留心焉；故雖彈丸之地，別爲一篇，或可使世人略知大概；然瑜雖數往返於其境，勾留無多日，且不能通語，憑目所見耳所聞者，豈能周知無遺，抑所見所聞者，豈不爲偶然之事而非常有乎？瑜雖病前人所記不近事實，然瑜又豈能免不實不盡之譏乎？惟有進者：所爲紀錄，親見親聞於其地，今所彙抄，悉據當日所紀，不增一語，故密爲片斷，亦欲培之考語，作有系統之記載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記於滇垣之寓處。

旅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孟定土司境，距昆明二十七日程，留此一日，即向

班洪而行；從者，孟定土目岳相，班洪土目劉國用，鎮康縣府職員彭桐宣。經蠻弄蠻撒蠻臘等山寨至會鬧，計六十三里，宿寨中緬寺。十二月一日，自會鬧行，涉南況河南漫河至邦莫，班洪與孟定共管地也；午膳而行，涉小南滾河，深及馬腹，經蠻老蠻巧蠻邦等寨至班洪，計八十七里，班洪總管迎於寨門，宿三老爺家。

十二月五日離班洪，復折至來時所經之蠻巧過岩卡戶乃至崗猛，晤班老王，午膳復行，經玉龍寨至南臘，計七十七里，宿高耀垣家。六日自南臘行，經焦山寨蠻農寨，從小戶算旁越坳口而至南大寨，計五十八里。距南大十里之阱，班洪與班况交界處也。

十二月二十七日，自南大行，經罵糯至蠻鳩，復入班洪地，過蠻東蠻崗至糯俄，計六十八里，宿王姓家；糯俄爲孟定所屬。自此一日程至孟定，又三日至耿馬土司城。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復自耿馬歸，五日至孟定，六日自孟定行，涉小南滾河至南簡，復入班洪境，至班中下寨，計六十五里，宿緬寺中。七日自班中至南臘午膳，復由前所經行路至崗猛，計六十里。

二月二十六日，自崗猛至班洪，前曾經之，計四十里。二十七日，自班洪行，至信呵午膳，以事宿於此，計行三十五里；信呵已爲猛角董土司境。自此，一日程至猛角城。此余所旅行於班洪境內之程途也。

戒備

余前所見記班洪事情之書，輒曰：其境如何野蠻，如何可怕；自順寧而往，人多知班洪情形，亦以恐怖之語相告，意謂入其境有不堪設想者。將自孟定行，土司罕中興爲余言曰：班洪王，常常到我地方做生易，我們很要好，對漢官非常恭敬，昨天我已派人去通知中央的委員要來，他們一定好好的招待你，儘可放心，不要害怕；蓋所以壯余胆也。余固好奇，無畏懼心；然所從者僅數人，兵亦不過十名，不能無顧慮，告同行者，戒備而前，偶聞林中異動，不免留意；及抵班洪，總管握余手曰：報者謂先生明日至，不得出十里迎候也。當爲我諒之！余應：何須如此。至是，知總管以善意待余，心始安然。

卡瓦山

滇之西南，順寧府屬邊外，——即今之孟定土司以南，南卡江下流以北，東接耿馬猛角董慕乃孟連諸土司地，西以潞江與木邦凍景爲界。——所居之民族曰卡瓦，故稱其地爲卡瓦山，亦曰葫蘆王地；卡瓦之一種曰卡刺，字或作哈刺，葫蘆其變音也。葫蘆王地有上下之分，劉萬勝石鴻韶，以班洪爲上葫蘆，班况爲下葫蘆，余數詢之土目，極以其說爲非，曰：上下之分，以南坎烏爲界，南坎烏以南爲下葫蘆，其北則爲上葫蘆。上葫蘆部落以

數十計，爭長稱雄，莫能相屬，自命爲王子，故有五王十七王之號；以余所知，部落之大者，有紹興、業烈、甘塞、班況、班洪；次者，有紹巴、塔亭、光宗、莫弄、公己、貨猛、班老、永邦、布德、蠻海；小者，有蠻郭、蠻回、目利、永和、因馬、霞島、霞勒、戛喜；其附庸者，有多島、光我、那雨、拉墾、凡馬、工敢、港桑、工別。而班洪以位於卡瓦山之東北隅，與孟定、耿馬、猛角董諸擺夷土司地接壤，多得與內地往還，故其名亦較著焉。

卡瓦族

卡瓦，多作猝瓦或猝瓦，亦曰哈瓦，（曹樹翹滇南雜志）；又稱卡刺或卡拉，亦作猝喇，（道光雲南通志一〇七），作喇喇（張成瑜偵探記），作哈刺（毛奇齡蠻司合誌）；又稱卡利瓦，（道光雲南通志卷一七八），亦作卡喇瓦，（永昌府志），作哈刺枉，（清一統志卷四八九）。——凡此並名其族，前人不爲分別，惟曰有馴卡野卡或生卡熟卡之異；余祥詢之，此族分類最夥，名亦不同；蓋交通阻塞，各地亦少往還，故異地而語言稍異，習俗亦殊，於是各地有其族之名稱；從其大者而分之，則爲卡瓦與卡刺也：卡刺文化程度較高，不殺人頭祭穀，信仰佛教；而卡瓦，則較粗野，不信佛，殺取人頭以祭穀；此其大較：婦女裝束及村落之設備亦異焉。卡刺自稱曰 La，卡瓦自稱曰 Wa，何以爲名，不得知其詳。

班洪境內所居，大都卡刺，亦有阿本、裸黑、山擺夷、蒲蠻、漢人，惟少數耳。

臘家

班洪境無野卡，多爲卡刺，自稱爲臘家；以卡刺呼之，不悅，呼卡瓦，則若遭大辱者。余在孟定，王用之先生告曰：至其境，切勿呼卡瓦，以臘家稱之，爲客氣語，莫使反感也。余詢之土人：何以諱言卡瓦？曰：卡刺與卡瓦，截然爲兩族，卡瓦鄙野，非人生活，不能以其名辱我族也。

班洪總管世系

總管，家無譜牒，亦不能詳道其先代事；惟曰：其先出於紹興，祖某，娶二婦，一卡瓦，一擺夷，並有子，以習俗卡瓦婦所出居長，住紹興，爲紹興王，傳至今；擺夷婦所出，遷住滿各蒙愛，（華言牛頸山）後至班况，有二子，長爲班况王，次名像訥房，居公別，既而遷永業，復至班洪，爲班洪王。像訥房生四子，長曰打輩，繼爲班洪王；次曰甲猛，初居焦山寨爲王，以亂事遷往公明山新地方；（按：余詢其頭目，曰：甲猛爲班洪王所逐而奪其地。）三曰困散，爲永邦王，傳至今；四曰康良，爲班老王，傳至今。打輩之子曰甲輩，即胡玉山，繼襲班洪王，雲貴總督請於朝命爲班洪土都司，札牒猶存。甲輩傳子

講宗，（按：無漢名，稱爲胡玉山第二）雲南省政府命爲班洪總管，委狀猶存。去年以現任胡忠漢繼襲總管職。

所稱卡瓦山五王者，卽其一家分封之地，居於班洪，今才五代，當在乾隆以後始王於此也。

姓 氏

卡刺以父系爲族，而不知有姓，卽名亦多以行次呼之，如老大老二；或以職分呼之，雖有乳名，諱而不言；故見士人執而問名，多不答。今總管姓胡，光緒十七年，迤南道劉春霖請雲貴總督王文韶奏於朝所賜也。時頭目甲輩，賜名胡玉山，五年前病沒，長子講宗襲職，對漢官自稱胡玉山，今以胡玉山第二別於其父。去秋，余友段雄飛楊寶書兩先生至其境相晤，年已五十四也，不數月逝世。遺子三女六，長子困金襲職。數年前，胡玉山第二以幼子請名於鎮康縣長納汝珍，取曰胡忠漢，又爲困金亦取名曰胡忠漢；余在鎮康，見納汝珍致胡忠漢函，稱賢姪，初不解，至班洪，忠漢始告之。班洪境內，除漢人外，有姓氏者，總管一家而已。

胡忠漢

今任班洪總管胡忠漢，年三十二，已生一子二女。去歲襲職，土人呼小官，或稱小王子。嘗入緬寺爲僧，僧名總恩陶翁，通擺夷字，惟不識漢文，漢語亦粗通耳。性沉默，思慮而後言，數與余言曰：我不大會說漢話，我說一句就是一句，我數代人服漢朝，漢朝對我家好，我不能背叛先祖，不能背叛漢朝；爐房銀廠是漢朝的，我們爲漢朝看守，我不能失了先祖之意，洋人來，我一定要打，這是我的責任。余曰：你名忠漢，當刻念此二字，總管唯唯應之。土署前有隙地，牛豬糞堆積，穢氣不堪，晚飯後，寨中老幼蹲而談天，忠漢亦時雜其間，未以貴族自矜也。

雲貴總督官牒

光緒十七年，班洪胡玉山，受中國政府命土都司銜札牒猶存，其文曰：

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雲貴總督部堂王，爲知照事：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吏部咨：「考功司案呈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本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王（按文詔）譚（按鈞培）奏：安插土族事竣，請將出力土職人等分別敍獎一摺，雲南猛瀾土司罕榮先與猛角董土司罕榮高，挾嫌構衅一案，經該督撫飭派道員劉春霖等，馳赴鎮邊，札委孟定土知府罕忠邦等前往開導，劃定界限，永杜爭端，兩造遵依具結完案，辦理尙爲妥速。所有在事出力之孟定土知府罕忠邦，

着賞給宣撫司銜，上葫蘆土目胡玉山，着賞給土都司銜。孟連下猛允土目刀金華，着賞士把總，准其世襲下猛允土目，以示獎勵；土目罕榮高，被罕榮先圍攻，未敢挾忿尋仇，聽候官爲處置，洵屬安分守法，着給土千總，管理猛角董，准其世襲，俾昭激勸；餘着照所議辦理，仰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到部，相應恭錄諭旨，移咨該督撫欽遵辦理可也。」本部堂准此，合行札知。爲此仰該土職即便欽遵，特札。右仰土都司銜葫蘆土目胡玉山准此。

此札上諭部份，亦載光緒續雲南通志稿卷首之四。

雲南省政府委狀

民國二十三年，雲南省政府委胡玉山第二爲班洪總管，其文曰：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三一八號：任命胡玉山爲班洪總管，此狀。主席龍雲。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今班洪總管用新印。惟光緒十七年之土都司印，已失；詢之，燬於火云。

印 信

班洪總管所用之印，乃銅質二寸見方之一顆，文曰「世襲班洪王印」。詢其所自始，

不能對。惟曰：此我祖上之物，代代相傳，清末，不戒於火，官署焚燬，此印復掘土得之。或謂：光緒間永昌知府所頒；然以一知府，頒發稱「王」之印，當非事實；且其時代，亦當在光緒以前；而印文漢字，得自漢官，則無疑義者。又一顆，木質，長寸寬一寸，已蟲蛀其一面，字體與卡瓦山諸酋所用者同；有口形者十六，李鳳岡先生釋爲宣慰使司四字；十六口，則以卡瓦山十七王，班洪總之，所轄有十六王，故如此作，然余不能辨其真意也。光緒末，猛角董土司以岩帥之亂，約班洪會銜呈報總督，借此印去；事平，未交還，而猛角董土司死於耿馬，此印落耿馬土司罕華金弟會堂之手，即今所謂長太爺也。五年前，會堂派其師爺王子厚告班洪曰：此印當以五百兩銀子來贖。胡玉山第二以爲奇，猶未取回，後余在南大見之。班洪之西，班弄與戶板之間，有怕令，今屬班況，其頭目徵收門戶所用之印，正與班洪木印同，以班洪印之古老，可證此印爲仿造，而怕令原爲班洪屬，用此印始可徵收稅課，怕令頭人叛而投班况，僞造一印以欺其百姓，怕令脫離班洪未久，土人猶能道其始末焉。

紹興王課

紹興爲上葫蘆總王，雖不能直接統轄，猶奉爲盟主，數年一度之貢銀亦未廢。紹興王遣人至上葫蘆各地收課，至則卽時納之，以牛爲禮，或以他物，無定數，亦無定期。徵課

者半夜始至，亦半夜即行，不能留宿，招飲亦不受云。

大小衙門

班洪有大衙門小衙門之分；總管署為大衙門，二老爺三老爺六老爺七老爺為小衙門；每年所收門戶稅，由大衙門徵之，當酌分若干與小衙門。二老爺昆官，乃忠漢堂叔，參與政事，為最有力者；三老爺已卒，七老爺不問事，六老爺亦忠厚者流。英人以永邦小麻哈利誘昆官，不為所動，亦明大義者也。

頭目

總管之下，設大小頭目，為世襲官，非有大過，不輕於更易；有關全區大事，則集衆頭目會議決定之；余至，總管召集頭目與會，後總管出行，頭目隨之，留數人維持境內。平時則各管一區之事，徵稅應役，傳達命令，由頭目行之。

徵課

班洪居民，每戶年納一盧比（按約合國幣一元），或少數之臨時徵收，年約得二千盧比。酌量分與小衙門及頭人若干，養兵四十名，所獲猶不足用；余詢總管：家用如何籌措？

曰：自耕自織，不賴人民爲生；余問種田若干？曰：足一家人之衣；余見其家中，男婦操作，一如平民；其夫人每日椿米，夜切芭蕉喂猪，終日忙碌無倦容，亦可風也。

銀 罐

總管無暴斂，然善賈，收買民間紫膠雅片出境，年獲數千金，無可用，盛於罐而埋之。余見寨後茶園中，掘地累累；詢之，曰：乃父胡玉山第二，曾以三千廩比裝一罐計二十罐，私埋之，不告家人，去歲暴病卒，不及詢埋於何所，乃遍掘尋之，今猶未獲云。

監 獄

土署無監獄，余詢：得無官司乎？問之士人云：有官司，不受刑具之苛，亦無禁閉之事；有告案，總管懇切勸之，贖金了事，罪大惡極者，則置之死地，故不須有黑房子之設；而班洪境內，以罪至極刑者，數年不一聞云。

疆 界

班洪疆域，自東而西九十里許，自南而北，七十里許；北至孟定，東北至耿馬，東南

至猛角董，南至公己，西南至塔亭，西至班老永邦，西北至班况所屬地。山嶺起伏，無一平原，小南滾河流其北，大南滾河在其南，萬山叢中之一樂土也。

村寨

頭目集議於總管家，余詢全境村寨名稱，凡大寨十七，一大寨所管有若干小寨，分別錄出，並記現任頭目之名：

老廠（頭目木相）——老廠、老幸、老多、班龍、岩腳、小寨、湖廣、甘河。

營盤（頭目結邦暮）——營盤、金河、乃目、永莫、永卡、玉龍。

老片（頭人木恩）——老片、永不、永來、永岩、永不弄、蠻菊、蠻弄、永單、永墨、永墨、永廣、永吉利、蠻臘、永樂。

焦山（願目岳康）——焦山、水塘、小戶算、公海、蠻幸。

肯孟（頭目洪孟）——上肯孟、下肯孟、邦別、昔佩、怕弄。（按後二寨又屬孟定）

海陽（頭目金暮）——海陽、蠻弄、永德、永不、永路、打半、永廣、廣弄、蠻鐸。

南簡（頭目旁結）——南簡、邦康（按此二寨又屬孟定）班中、菊華。

南臘（頭目上猛）——上南臘、中南臘、下南臘。

那丁（頭目拍樂）——上那丁、中那丁、下那丁、蠻海、新寨。

蠻老（頭目不稱）——蠻老、岩卡、張約、蠻朗。

南班（頭目都暮）——上南班、中南班、下南班、邦都。

洪公（頭目結怕）——洪公、邊野、廣丁、蠻公、南洪、蠻弄。

班洪（不設頭目，直隸總管）——班洪、上邦半、下邦半。

那干（頭目結好）——上邦干、下邦干。（按：此二寨今屬孟定）

邦莫（頭目貢板）——上邦莫、下邦莫。（按：此二寨又屬孟定）

永業——永業、蠻朗、蠻海、蠻暮、金廠壩。（按：此五寨今屬英兵強佔。）

乃母——乃母、怕我、怕公。（按：此三寨今屬英兵強佔。）

所領八十八寨，與孟定共管者八，今屬英兵強佔者八，故此時調遣之大寨頭目僅十有三人。今春，余友周漢章至班洪，記所屬寨名，凡五十有九，少於余所知，然漢章已記而余所無者亦間有之，未知其故也。又有研洪分九大寨之說，即老廠、蠻岡、南朗、南邦、班洪、洪公、蠻間、剛猛、小寨，大體與余所記同，然屬寨如何分配，則不得知其詳也。又漢章記每寨戶數，余不獲詢，惟知全區二千餘戶也。

寨名

撫夷稱平原曰猛，字或作孟，稱山寨曰蠻，班洪境內亦用之，而卡刺語稱山寨爲永，

故猛永並稱焉。凡可憩息之處曰班，大青樹曰洪，班洪寨有大青樹，故名，蓋木設寨以前，旅客以其樹下爲棲息之所，而得此名也。既設寨，班洪爲一寨名耳，以酋長所居，乃以名所管數十寨之全區也。班洪寨在全區之東北，山脈自耿馬梁子蜿蜒而至，其一支至此傾斜而盡，三面深谷，坡頭略有平地，廣數十畝，聚居六十餘戶而爲寨。將至其寨，依山曲道數十里，險峻異常，非循道則不可通，大有一夫當關之勢。

黑 河

入班洪境，必經小南滾河，余三涉焉；寬七八丈，下流入南定河處，深及馬腹，聞夏季水漲，渡者爲苦，有纏藤於兩岸樹上，架竹以爲橋者。土語：南之言水也，滾之言黑也。南滾即黑河也。班洪寨之南，谷中有水，亦曰南滾，即今稱爲大南滾河之源，班洪適在大小南滾兩河之分水嶺，而兩水並流入潞江，即潞江支流之分水嶺也。

南臘市

班洪全境八十餘寨，惟南臘有集市，在其村南崗頭，草舖二十餘間，五日一市，四方來者頗衆，有自百餘里至者。南臘居民，多自鎮康遷至，以劉高二姓爲望族，習俗與漢人同，惟婦女裝束爲卡刺化也；余謂：研究民族，不能以服裝分之，此爲一例，蓋同一民族

，地異，則生活之環境亦異，不免以地爲變其故習也。

湖廣寨

老廠湖廣寨，以其地居民爲湖廣籍得名，蓋在乾隆間吳尙賢開茂隆銀廠時來者，余欲訪之而未獲；然尙賢集漢人至數萬人，廠散，必有流落於斯土者，因地僻，化爲土人，班洪境內，漢族之血分子，當不少焉。

諸葛營

士人多知大漢有聖人曰孔明，且傳其先祖爲孔明之百姓，關於孔明之故事，亦不一而足；爐房山有寨曰諸葛營，或以爲孔明南至此宿營之所，雖無史證，然土人之於諸葛，信仰至深，當以傳說而得名也。

大 炮

土人所用兵器，大都火繩銅帽槍，亦偶有來復槍，去歲英兵侵班老，失去大炮一尊，余詢之班老王，曰：數十年前得自中國，然未考其詳，且謂：年久不用，亦無人能用云。

班老王

班洪總管與班老永邦酋長爲同族，今永邦王麻哈與胡忠漢同輩，班老王困鄂爲忠漢祖輩，困鄂漢名胡玉祿，年已六十四。余晤於崗猛，與談去年與英人抗戰，曰爐房銀山，爲中國所開，我祖我宗，受中國大恩，世世相傳，爲中國保護銀山，失之洋人，何以對我祖宗？何以對中國？故我不顧一切，與英抗戰，軍火不利而至失敗，避居於此，然心中甚樂，雖死亦無恨焉。爲余詳道抗戰始末，別記於爐房銀鑄故實錄中。

班老頭目

自英兵火攻班老，村寨多遭焚燬，其王避居崗猛；頭目畏英兵威，而敬重其王之寧死不屈，不敢違志；故此時班老區域呈極慘淡之現象。十二月十二日，班老王致書於猛角董士司罕華相曰：近日，英兵派員索其頭目困散、步章、混業、章哈、混線五人赴兵營，若不應召，則府火焚其居，穀米喂馬。五人恐而告班老王。余聞困剛曰：去歲英兵侵班老，困散等五人迫於勢，忍辱佯降，班老王斥之曰：除非月亮落地之日，余必不降英，爾等具何心肝？困散等知班老王之志不可奪也，又處於英兵積威之下，難於進退云。班老王來信後數日，余聞之土人曰：困散等五人逃入深山，不敢與英人見面焉。

班老村寨

班老王所管轄寨子凡十二，曰蠻弄互恩。漢人稱龍頭山，居民十五戶，曰雲康，居民十四戶，曰蠻會府，即班老上寨，漢人稱永冒新寨，居民十戶，曰孫托，居民十戶，曰蠻堆滬，居民十戶，曰蠻康，居民十六戶，曰永杜，居民六十五戶，曰班護，居龍民十八戶，曰永來，居民二十戶，曰永良，居民三十戶，曰永奴，居民二十五戶，曰末龍，即爐房寨，居民六戶。其民都卡刺，惟爐房寨有漢人四家。班老王移居崗猛已二年，民望歸而不得，爲余言時，不勝感慨焉。按：所記村寨，與周漢章兄調查有出入，瑜所錄，爲班老王困鄂口述。

班老世系

班老與班洪爲同族，惟世系與班洪總管所言者不同，今依班老王所言者記之：班老之發祥地，在來母（按公明山）山麓之蠻各課每蠻學，蠻各者寨也，課每者牛圈也，蠻學者大石也；寨中有大石，初建牛圈於其處，故名。有兄弟四人，長居永業，次居永不弄，三居蠻朗，四居蠻散，後爲班老、班洪、永邦、蠻海四王，班老爲長子後。班況亦同宗，惟自甘塞遷至。班老始祖居永業時，班洪王將計害之，故遷居班老。余詢曰：或謂班老、班洪

班邦之始祖爲弟兄，且以班洪王爲長子，可管轄班老、永邦，然乎？曰：是則然也。則初謂永老王爲長子之後，有意言之：蓋卡刺族重長子，長子之後可統率其幼子之後，亦猶大宗小宗也。

喪禮

班洪像納房，初王於其地，所管轄之區域，爲今班洪、班老永、邦三王地，及怕谷、班定、南木、永業、蠻算、蠻拉、蠻韓等寨，及像納房之子分封；班洪以長子後，時收課於班老、永邦村寨，而班老、永邦亦年有課銀，無定數。班洪有喪，班老、永邦各送二十五盧比以爲禮，班老、永邦喪事，則班洪不必送禮，蓋以幼子助長子喪，而長子不須助幼子也。

班老因剛

爐房山，今爲班洪、班老、永邦三王共管地，然像納房至班洪，今不過五代，始於乾嘉以後；當吳尙賢開茂隆銀廠時，土酋曰蜂筑，今其裔居班老境內，有食戶，稱因剛，因剛者大頭目也；以其爲爐房山原主，班洪、班老、永邦三家亦敬重焉。今任因剛者，名錫龍散猛，余至南臘，聞土人告：因剛適至，寓其下寨，購燈往訪，詢其世系及英人強佔爐

房經過，道之甚詳；且曰：英人以班洪班老抗戰，賄我金錢，以爲收服我則班洪、班老雖不服亦可佔據爐房也；然我爲中國保廠，以小利而背大義，非我祖宗之志也，嚴拒之，英人亦無可如何。其志亦可欽也。

困剛世系

困剛爲余述其先祖曰：始祖蜂筑，居爐房山，二世祖象菊土，三世祖旁象牙，四祖象猛籠，五世祖象開閣，六世而至我；世代相傳，看守爐房，爲中國保廠；祖以告父，父以告子，不失此志；地方可爛，身可殺，不能使銀山有損。洋人數派人來，許我數十駝銀子買此山，我答：此是中國之山，你們要買，可去向中國商量；中國不賣，我斷斷不賣，即中國賣，我亦不能賣，我當保全勿失以遺我子孫，才對得起我祖我父；嚴詞拒絕英人，今我老且病，卽爲此山；爲此山而死，我亦不辭。數月前，班弄馬美廷，永邦小麻哈來告我：請我回去，自我去後，洋人找不着銀子，銀子已隨我去，我回去，即可送一箱銀子云云，然我豈能爲小利也，痛斥其使者。困剛又爲余述其先祖發現銀鑛之故事，且曰吳尙賢進京時，我祖與之立木刻，各執一半，我家尙存，中國猶未失否？後余見所存木刻，已詳於爐房銀鑛實錄中。

困剛屬寨

錫龍散猛，年已六十七，衰老甚。余至猛董，派其子困愛來，余與詢所屬寨名，反復答問，得其大概，茲錄其語：班老境分上中下三區，班老王居中下區，所屬村寨有二十一，曰怕谷、曰南木、曰關散、曰蠻線、曰盧分、曰金廠壩、曰坳口、曰蠻現、曰搭連、曰南旁、曰老言，曰蠻暮、（上下二寨）曰永杜、曰蘭康、曰蠻海、曰旁宜、曰蠻公、曰蠻糯、曰蠻海馬、曰蠻瓦；後六寨，當爐房戰爭時，爲英兵所燬。困剛居永杜寨，臣事班老王。凡所屬寨，每年每戶困剛收米一筐，班老王收一盧比；一筐米，約值一盧比。

永邦王

永邦爲班洪之一支派，當英兵佔爐房，永邦王麻哈受英人賄，班洪、班老、塔亭、蠻國諸王，以永邦背叛中國，興問罪之師，英兵助麻哈，諸王不能克，自是永邦與諸王爲仇。麻哈之兄曰根宗，異母所出，根宗爲繼母所生，故麻哈得王其地。余在崗猛，見其人年三十餘，貌醜陋，舉止鬼祟，初不識，詢土人曰：可厭者何人？曰小麻哈也。

永邦屬寨

或問於麻哈所屬村寨，曰：直接管轄者，有蠻鳩、老陽、南板、塔列、爐房、金廠壩、蠻線、剛桑、永邦、蠻老、班個、蠻怕等寨，每年每戶收一盧比，惟蠻線、剛桑、永邦，蠻老四寨百姓，有事應役，故不收門戶稅。然爐房金廠壩等寨，自來屬班老，而班洪亦管轄之，何得爲永邦所有？余屢以此事詢土人，始知其地本班洪屬，在班老境，故土人稱爐房山曰蠻班老，卽班老山，惟地近永邦，故亦時有納課。於永邦事，此卽所謂之共管；以原係一家，未曾分割其疆土故也。按所記寨名，與周漢章所調查有出入，瑜所錄爲永邦王麻哈口述。

爐房山

班洪境內，富銀鑛，吳尚賢辦茂隆銀廠時曾開發者，有老廠、焦山等處，鑛銅獨存，質不良，遜於爐房者遠甚；爐房卽以吳尚賢置爐於其地而得名，土人亦呼曰爐房；山在班洪、班老、永邦交界，以近班老，故以名班老後山。自班洪，遠望見爐房山頂之英國兵營。班洪寨至爐房須一日程，山道崎嶇，早發而暮始至；自班洪經南板至蠻卡，有路岐，一經老營盤、蠻光、蠻猛等寨至班老，自班老登爐房山；一經崗猛至班老，或自崗猛經小寨

至金廠壩，下坡至爐房。余至小寨，爐房山已近在咫尺也。小寨赴金廠壩路旁有坳口，英兵侵班老，我義勇軍李占賢劉國用援之，率士兵自坳口老營盤兩路進攻，擊退英兵，卽其處也。

段子光

段子光，保山人，傭工於老銀廠。老銀廠者，乾隆間宮裏雁所開波龍銀廠也，在木邦宣慰司故地，距臘戌一里程；有寨曰邦海，故亦名邦海銀廠。廠工程師爲英人伍波朗氏。段知班洪有茂隆銀廠，獻計於伍波朗，私至其境，竊取鑛苗及歸槽運邦海化驗，質良無比，英銀鑛公司正苦於邦海鑛苗將罄，無法安頓資本，開發利源，得段之獻，喜出望外。伍波朗氏，即以段子光爲嚮導，數至爐房，乃千方百計經營爐房，利餌土人，建築兵房，而段亦時出入其間，爲英人餽送禮物；聞其人年已近七十，何苦爲英人効勞也？

丁永偉

英緬銀廠工程師伍波朗垂涎爐房鑛產，班弄回民丁永偉，廠丁也，知伍波朗意，私至爐房取鑛苗獻之；後，伍波朗赴爐房，永偉隨之；過班弄，馬美廷子必昌亦偕往，爭獻懃懃，而伍波朗優渥永偉，必昌頗不愜；及歸，永偉必昌亦隨至邦海，必昌責永偉曰：洋人

喜歡你，連我都沒有份了；今後你不許歸班弄！永偉無可如何，至今流離失所。初，永偉竊取鑛苗，班洪已聞風聲，派人往截，永偉間道而逃，獲一工人，知其情；自是，班洪之戒備日急，而英人之經營亦日甚，以至戰事暴發也。

馬美廷

馬美廷，原名萬全，爲班弄波郎賀猛，卽頭目也：自稱班弄政府主席。其先隸籍騰越，祖某，遷小猛統，居已三十年，爲杜文秀黨。杜敗於大理，和耀曾蔣忠漢收復順寧永昌諸地，美廷祖與回衆避難卡瓦山，班况王收容之；及亂事平，馬丁數姓，以構怨於漢人深，不得歸，墾田班弄而聚居焉，迄今已六十年也。美廷之叔某，得班况王歡，爲頭目，時與王族往還。班况同宗分派於公別，爲公別王，美廷娶公別王之女，自是漸露頭角。緬甸亡於英，遣數十名黑兵，不戰而得木邦宣慰司故地，進而渡怒江覬覦卡瓦山，卡瓦反抗英人最烈，（詳見拙著葫蘆王地之今昔）美廷之叔，有通英人嫌疑，班况王召而殺之，公別王以戚誼爲馬氏不平；後數年，公別兼治班弄，以美廷爲頭目，初委陶猛，後爲布幸，已三十七年以今。美廷固小慧，整軍經武，嚴然一部落酋長也。公別王卒，子幼，其母聽政，美廷陰謀參與政權，獲罪於王族，將削其權，美廷先發兵攻公別；公別恨其壘之以怨報德也，合班况、怕令、諾猛之兵以禦之，不能勝，復與美廷和；班况、光宗、憂喜、供俄

諸酋會商，委美廷爲班弄波浪賀猛，美廷乃臣事班况王，公別女王亦莫可誰何；此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次年二月事也。自後，英人垂涎爐房銀鑛，引美廷爲心腹，迫公別王幼子，誘永班王小麻哈，曾數遣人至班洪班老，惟未爲所惑。美廷年已五十七，生四子，長昌，字耀光，次子殤，幼二子不審何名。余在糯俄，聞土人告曰：民國十四年，有馬耀光者，稱漢官，率兵一百六十二名，經糯俄赴爐房，宿金廠壩，次日午膳於爐房，駝歸楂二駝仍回至金廠壩，又次日他去，疑此馬耀光者，卽美廷子也。今班弄回民七十餘戶，必漢人亦二三十戶，歸美廷管轄，又所屬卡瓦十餘寨，約七八百戶云。余友楊祝三至其境，訪其家，座設虎皮，掛鹿茸數十架，告曰：近年販鴉片於緬甸，頗得利益。

宋忠輔

孟定土司所屬地，西至怒江工隆渡，清一統志（乾隆本）乃孟定土司親供冊（余見光緒十一年本末載之）；土司罕世傑無能，戶板爲班况所奪，自是，以蠻卡冒糯爲孟定西界；然戶板雖歸班况，頭目老利興爲孟定人，老利興卒，培小利興襲職，亦孟定人，故與孟定往還未絕，且時有課銀，近十餘年孟定以爭土司職多故，未暇收復故土也。民國十六年，馬美廷與公別王之戰起，卡瓦恨美廷深，重圍班弄，久而始解；美廷子必昌，當其危急時逃出，渡怒江至木邦，轉道麻離壩而至孟定，請兵攻戶板，以截班况之後，土司罕中興不敢

應。事聞於耿馬，耿馬頭目宋忠輔自告奮勇，率少數部從往，戶板固無備，不戰而降其地，小剝輿逃木邦；時馬美廷亦破班况圍兵，必昌固與忠輔約：得其地即委以頭目。美廷乃派忠輔爲戶板大頭目焉。忠輔，早擺夷，土名曰坎塞臘，有弟曰國梁，亦從征戶板，事平爲小頭目；然不忘其爲中國人，屢思戶板復歸漢土。李占賢敗英兵於爐房之役，亦得國梁密謀助焉；然此心非與乃兄同，爲所不容云。余在耿馬，寓忠輔宅，耿馬以南宋二姓爲望族，忠輔父爲耿馬頭目，忠輔得襲，然至日板不思其故土也；余友何殿生，至戶板，見忠輔，華屋美妻，頗自豪云。

班况王

班况班洪，同宗兩支，劉若勝司格德劃界時所謂班洪歸中班况歸英者，即指班洪一派所屬之各王地歸中，班况一派所屬之王地歸英，非僅於班洪班况二王地也；余哈班况王姪袁每頭目象几於南大，曰：光宗戛喜供俄（疑卽光我）爲同宗，自班况分支爲王，班况老王已死，袁每固大支後，不得爲王，今王，名昆依，老王次子，以長子早卒也。境內有扎登坎、扎登善二人爲頭目，以親屬，亦自稱王，袁喜亦有王子之分，其母尙在，政事由母主之。

山田

班洪境內，萬山起伏，無一平原，即依山爲田焉。山地無主，任人開荒；初闢山田，縱火燒山，鋤而撒種；次年則須耙犁數次，坡嶮則鋤之；種三年而荒，荒二三年復耕種，一年復荒，三四年中僅一年種爲常例；亦有開荒種一年而不復用者，有每年一種而不使荒者，視田與村寨之距離與土之肥瘠異也。種田不計畝數，亦不如孟定之以撒種若干計田之大小也。余初詢土人：一畝地可收幾何？不能答；又詢撒種一砘（按量名）可熟若干穀，亦不能答：惟曰一家所種，一家足食而已。田地爲土官所有，百姓開荒領佃，故每年納門戶課銀爲土地稅；而納稅以戶計，其數等，不以所種田多寡別也。鳏寡孤獨者，則雖種田得免課。

峻坡田

將至班洪寨十里許，山勢陡峻異常，沿山鑿道迤邐而行，路下多開爲田，一坡而分數家種者，則鋤一溝以間之；初雖任人開荒，然種一年後，此田成私有，非原主情願放棄權利，他人不能於次年種之，即界限亦須分明也。余過其地，已秋收後，稻草纍纍，蓋無所用，棄之亦可爲肥料也。

崗猛坡田

初次至崗猛，坡頭茂草離離，路從中過，苦草及肩，悉率馳行，後二月，則見一片焦土，鋤而待種，蓋已火草開荒也。坡頭有水，漫而下，可闢數十丘水田，然土人不爲也。余自南臘至崗猛，過焦山之陽，幾爲野火阻道，見土人，告：何不救之？曰：開火山也。

水田寨

依山鋤平一段，使可蓄水，依次如梯形，滇中多有之。在邊境，順寧梯田甚多，將至募乃之茨竹河水田至數百級，亦大觀也。即在裸黑山及野卡瓦寨，亦多見之。余數度往返班洪，惟南臘戶乃有水田，南臘水田，近始開之，戶乃較早，土人呼水田曰戶乃，故以名擾不。

旱 穀

山田多種旱穀，亦穀類之一種，田土鋤鬆，待雨後撒種，亦如內地之撒麥，不須另插秧苗；下種約在清明節前後，天旱則不出苗，故野卡瓦有人頭祭旱穀祈天之風。既種，不耰不蓐，雜草隨生，待秋熟而剪其穗，穀幹雜草刈而焚之，以備明年耕種。旱穀大都紅米

，實肥短，食之有香氣，亦有糯米，宴客多用之。

雜糧

余所見山地，以種旱穀者爲最多；次則玉蜀黍、芝麻、秋收始過，余獲見之：聞土人曰：亦種豆、麥、蕎糧、薯芋類有數種，惟少見耳。菜蔬則惟青菜、南瓜，且不易得；余在班洪寨五宿，日食總管園中青菜，餘無有；在嵐猛，青菜亦不獲，購一南瓜，淡甜不適口，聞有蒜蒜，則以爲貴品也。在南臘，得一餐豆腐，漢家所爲也。

茶酒

班洪寨旁有茶樹，他寨亦間種之，惟無多。土人品茗，味甚濃，余至土人家，以煮罐濃茶進，苦不能下口，勸飲，又不便却，而不能進一杯也。土人不嫻煮酒，運而至者亦少，故尋常不飲酒，余未一遇以酒款待，聞喪慶日酒爲厚品云。在孟定、耿馬、猛角、猛董市上，有自班洪來貿者，餘錢狂飲，呼嘯而去。

烟草

秋收後，或種雅片，多輸出，嗜雅片者甚少。然烟草葉產額較多，碎之，納於烟斗吸

焉。烟杆製與內地同，惟其斗特大而異狀不一，男婦老幼，幾於人執一杆，隨身佩之。見三齡童且在乃祖懷中爭吸，可見其普遍也。

食 鹽

地不產鹽，自孟定、耿馬市易之，亦自冒黑、石膏等井運來者，價昂而土人貧於資，得鹽不易，故多淡食。或謂班洪生食，然余所至土人家，都有火塘，詢之土人，亦曰：今已無生食者。

春 米

春米無輒房，亦未見置碓，石臼木杵，則家家有之，儲穀隨春隨食，操作者多爲婦女，一人或二人，行經一寨，必數見春米焉。余寓三老爺宅，主婦每晨起春米，以足一日之用爲度；而班洪寨中，天明則家家椿米之聲相應也。

豬 食

家家養豬於草樓下，晨啓欄放出，山中覓食，傍晚呼噓喚豬，聲震山谷。山中多芭蕉樹，伐其幹以歸，晚飯後，主婦切芭蕉爲片，大鍋煮之，雜以糠稗，待熟傾盆，稍冷而喂

之。以芭蕉爲豬食，故有數十里外伐之歸者。

食 具

居民家有火塘，米肉熟食，而食具甚簡，富有之家，碗盆杯筷粗備，貧者則盛飯於筐，手抓食之。碗或用陶器，自擺夷地貿來，土產則切竹節爲之，亦有以葫蘆削去上部而用者。棹以竹編如籃，形方而平其底，倒置爲棹，高不過三尺。凳亦竹編如鼓，名曰鼓凳。承盤亦竹器，形如豆而大，且平其頂，或用紅漆，敬茶，置杯於盤，移客座之側。余至寨弄山，憩於草亭，頭目以緬壺盛水至，擺夷寺中用之，聞自緬甸來；而棹凳承盤，則與擺夷地所用者同，當自擺夷地傳入者。

汲 水

寨踞山頭，擇有水處，而山頂水源，每少狂流，小溪自高而下，竹漕引之，傾瀉於地。土人斫竹之粗者，四五節，長五尺許，去其節膜以爲桶，背負竹桶至水旁，接漕滿而歸，豎於門後，用時頃之。余見蠻巧寨羣牛就飲，側其頭就漕流，舐之入口，一牛飽而退，他牛亦如之，以溪小瀉地不能飲也。

寨門

聚居爲寨，至寨二三里道中，有門，豎二木，穿四五孔，貫橫木以欄之；將過，去橫木，過而復貫之。門設於險要處，有於一二里內重設數門者。寨外叢林，然不如野卡之深溝固壘也。村舍，無次序，錯落參差，寨中往來路道，亦坎坷曲折，而舍旁污穢堆積，不知掃除，無所謂公共衛生也。

造屋

房屋所用材料，柱梁用木，覆瓦用草，餘則悉以竹爲之；柱無礎而豎於地，四壁無土牆，以竹篾爲柵，故修建不須泥石。柱繫孔貫梁，亦有就樹分枝而架之者。覆瓦之草，修而勑折兩編於竿，排如籠形，長四尺許爲一塊，疊次以竹篾繫於椽。樓板用竹，破壯竹，裂逢，差參，壓平如板，牆板亦用焉。造屋之家，先數月伐木刈草，鑿柱編瓦，堆存於地基，延繩寺長老擇吉日，期至，請助於隣舍，集數百人，自朝至暮構成之，雖不能完備，惟外觀則須一日成之，是夜徒入，室中勿見星宿；苟一日不完，則以爲不吉而弗用，另闢地新建，前所經營，廢棄不惜。以其屋須一日完工，故所居多粗陋而矮小，卽土署，爲其較大者，亦不過內地之三間平房耳。

住室外觀

所居盡草房，未見一瓦舍，亦無用板蓋者。通常爲樓房，而無廈簷，草覆自屋頂極陡而下，垂至地距不過三四尺，而樓板與覆瓦相接，如A字形。屋脊兩端，分椽如扇作弧形而覆之；分簷之一端爲晒台，出入於此。或謂：卡刺住室，制如諸葛亮所服之冠，曰：孔明南征至此，爲定制，取其鐵伏之意；語近增會，然視卡刺房舍外形，酷似舞台飾孔明所服之冠焉。

住室構造

一家一樓，無天井院落之分，亦無圍牆，惟短竹編爲籬，護樓下四周；籬笆以內，即此一家人處息之所也。草樓一端之扇簷下，爲晒台，台寬出簷口丈許，台前置梯，高四尺，登至台，俯首過簷下入其室；室之大者，分內外兩層，竹板隔之；初至外室，再入內廳，惟小者，則不分內外廳也。中設火塘，塘四周臥鋪，其旁隔爲廂房二三間，窄窒甚，用以貯藏什物，樓之小者，廂房亦無之。室內之一側，或設梯至樓下。樓下無隔，雜置柴草及畜家獸於其中。

火塘

土築一方堆於樓板，長寬二尺許，置三腳灶，設鍋炊爨。懸一竹籃，正當火塘之上，大與灶等，須火乾之物，盛於其中，且可防火花之衝入瓦際也；簾當濃烟，故黝黑如漆。

瓦窗

樓居，無月台與廈簷之設，屋瓦四周密蓋，室中黑暗無光，故開瓦窗以透之。瓦際留一長方形之洞無草，別一草蓋覆之，上有樞，擰蓋納光，即以爲窗之用；惟雨則閉，防滴水入室也。

晒台

晒台在扇簷下，半入簷口內，餘爲露天，其用處，與內地之天井同。其前一隅，竪一竿，上有竹編之斗，或插小白旗，曰：祀神所用者。蠻弄寨，民爲山擺夷，卡刺之操擺夷語者，其寨中設土堆，插長短旗，亦祀神所用，與班洪晒台所插者同，亦有豎長竿於房側者。

獨木梯

登樓用梯，多木條製，如內地所用，或以鐵編護其向地之面，總管署所用爲木板製，未審其間有貴族平民之分否？余在崗猛，至班老王弟宅休息，其梯獨木，徑不過五寸，作如齒狀，亦不整齊，斜依於樓前，又不安穩；扶而登，如履薄冰之恐怖；而土人則上下輕捷，毫無難色，亦習使然也。後見冒糯裸黑，亦有用獨木梯者。

屋脊板

屋脊之兩端釘木板作×形，然總管所居者特長，且釘劍形之木板二三塊，平民不得用也。總管所居樓房，雖較平民爲大，然式樣與平民同，惟屋脊板有別；卽一村寨，其頭目者較平民爲大。後余至卡刺寨，詢頭目，卽先留意屋脊板而覓得之。

國旗

余至班洪之次日，土署懸黨國旗以迎余，心爲之快，詢何自來，曰：內地得之，今卡瓦山塔亭甘塞光宗諸王地，亦於節令日懸國旗；漢族之光，已飄揚卡瓦深山，亦可慶也。

阿本住室

余在班洪境內所見之人種，除卡刺外，有山擺夷漢人阿本；山擺夷房屋與卡刺同，漢人與內地同，惟阿本異焉；編竹爲牆，汙以泥，覆茅草，其式正與鎮康擺夷房相類，聚而居，不設大門，雖有廐，牲畜遺糞滿地，骯髒異常，屋卑地濕，少有樓居者。或曰阿本爲蒲圖之一種，亦稱本人，自稱曰阿本。余問何謂阿本？曰匍匐之意，不識何以匍匐名其族也。

種 棉

山坡棉田，雜草不除，高三四尺，枝葉稀疏，實小如核桃，余過其境，時已裂實，見土人掛布袋於肩，拾絮以歸。余詢土人種棉之法，曰：多系木本，既植之後，年收一次，春間鋤土刈草，任其榮實，按時收成，不多勞力，亦無肥料；而家家有棉田，以足一家人衣爲度。種棉多在距離較遠之地，有二三十里以外者，蓋其近處爲穀田，而棉田年僅數至一，故植於遠山中。

紡 織

紡織以婦女任之，每晚紡線一團爲度，約重一兩，不知紡輪，手撚之。垂瓦引線，粗細不均。其夫炊飯備次晨餐，火塘旁微光閃灼，喃喃對語，亦大有樂趣在。織機甚簡陋，

經綫丈餘爲一匹，織法與裸黑山所見者同，舉動甚緩，暇時操之，故十日猶不能斷一疋。織就縫衣，亦自任之。以藍靛染，靛亦土產，余在班洪寨住宅之東，其家正染綫，往觀，詢年出若干匹，曰僅足一家之用，雖貿亦少；蓋家家種棉，家家織布也。亦種麻，織麻布。

男 裝

男子服飾，與擺夷裸黑同，藍布短衣長褲，單層，鮮有祫或棉衣，氣候使然也。頭纏白或藍帕，短髮不梳洗，無理髮匠，長而自剪之。不履不襪，腳底厚而趾較長，健步如飛，登山陟嶺，如履平地。出門，則掛長刀、布袋，腰間插煙杆，面垢唇厚，然較野卡則爲清秀。

女 裝

婦女裝束，亦與旱擺夷相類，服色大都深藍，上裳下裙，腿裏布，或作套，跣足，纏頭，多用藍布。首飾甚豐，余在土司地市上所見婦女，各族異裝，卡刺以首飾啞，爲其著者：耳有環，徑寸許，施鑰，大如錢，鑰下垂環，兩環以繩繫之，兩耳所垂，其重當不下三四兩。項圈徑尺許，或雕花，式樣極多。手鐲則或繞銀線，或爲塊寬三四寸刻紋。胸

亦多掛銀製品，其製亦非一。

藤條

前人記卡瓦服飾，多稱藤條纏身，蓋爲最普遍之裝束也。余在班洪留意之，而不獲多見，惟嵩猛有婦人紅藤條束髮，與京滬之用化學品者相似，在耿馬市上見卡刺婦藤圈繞手足或腰部，細篾爲之，多髹黑漆，初蓋爲護身，而今則成飾品也。

銀匠

婦人首飾，都銀製，多漢人製貿來者：聞班洪寨有銀匠，能製器，其工興漢人等，惟有定做開爐，不爲專業云。男子人必佩一刀，多擺夷製，卡刺亦有自造者。

腰抱嬰孩

嬰孩不能步行，或負於背，或手抱之，見有以布兜之而掛於腰間，手隨護之。嬰孩身下墜，不能輾轉，然視之自若，亦已成習故也。

戴負

男婦任運輸之勞，少用挑擔，多載於背，繩兩端繫一寬布，套於頭頂，俯而行。類白子，然無肩板。而背繩則繫於物或用竹籃。

牛 駝

牛馬駝運，鞍製如擺夷地所見，亦大致與內地同，在班洪寨，見一土人驅水牛，掛米二袋於其背，以一繩繫二袋相結處，繩之他端結扣套於尾，不架鞍具，亦不索連，遲行不墜。余疑：此種駝法，可用於下坡，設登山且峻，袋必垂後墜於地；詢之其人，曰：上坡則能套於尾之繩而繫之胸前。法至簡易，而班洪境內多山，道路則隨山坡蜿蜒，登山陟嶺，不如內地之苦，故牛駝亦易行焉。

蔓草路

滇境多山，路多上下坡，蓋以起點至目的地，直對方向而行，前有山阻，越而過之，自蒙化過順寧至鎮康，又自大理過永昌至騰越，所經各十餘日程，山脈自北而南，道路自東向西，每日以登山上下坡爲苦。而在極邊之卡瓦裸墨區域，則萬山龐雜，幾無平原，山路多曲折，欲至對面山坡，自其左或右之坡頭繞之，故初視目的地在眼前，而行道糾曲，每數十里而後達，即如南板寨望班洪寨，山間竹林，清晰可見，繞道須二十里。而境內道

路不修，蔓草不除，雖有亂石當前，駝馬不能通過，卸而扶之始行，亦無人平之。余自南臘至焦山寨，聞土人云：有二路可達戶算，一紆，經蠻九，一捷，經水塘寨，問捷徑可行馬否？云可，乃取捷徑，經小戶算南坡坳口而下，陡峻異常，草深五六尺，不辨路所出，密叢中抱頭衝過，而勁草鋪地，滑不能支，騎馬上，馬亦滑步，草實撲面，刺刺作痛，如是者六七里；蓋此道爲上下山坡，土人鮮有行者，已無所謂路也。

險路墜馬

依山曲道，下厯危崖，路傾，無人鋤修，行人匍伏而過，以待日久，人跡踏平。余自崗猛赴班洪寨，同行馬駝，不過二百匹，墜崖者數，死其一。在戶乃寨附近，大樹傾阻道，馬駝難通過，余初度過此，深爲所苦，復至相距兩月，意必有人伐木以便行人者，而橫於路者如故，未移絲毫也，

健步

土人不論男婦老少，不履不襪，道路崎嶇，坎坷難行，而健步如飛，雖沙礫荆棘載道，亦不能傷足。余自南臘出發，引路者，率其幼子，僅四齡，跣足隨行，二十餘里，未停一步。坡頭上下，亦未落後，蓋訓練使然也。土人謂：漢人護腳，夷人護頭，蓋漢人當整

其履襪，而夷人則布包頭，且最忌撫其頭部，不知者，當受最嚴厲之責備也。

打 獵

行獵，卜而後往，不吉則不出；獵取之法不一：余在南板寨附近，見道旁掘土爲窩，詢土人：此何用？曰：撒鹽水其中，誘鹿麂來舐，獵戶埋伏林中，待箭而發，山多鹿族，每歲獲數十頭。虎豹亦時過山，設絆索引弩機而射之；聞總管曰：以恐行人誤觸受傷，故附近不許獵虎豹。野象亦時有之，聞在三十年前，數最多，且至孟定境內，今則過班洪者已少，而孟定無象蹤跡也。

蠻朗象

班洪寨西南蠻朗山中，有大象七八隻，曾過其地者曰：象洞外四五里，有石屹立，象過其旁，長鼻摩擦，石已平如砥；凡象所行經，叢棘開成隧道，或不知而走象路，遇之則無處可避，必遭其爲禍也。曾有人騎而過，遇猛象至，下馬登樹上避之，馬無逃路，爲象鼻引而擲之數丈外，亦見其力之大也。在猛董，聞班老土人獵獲其一云。

鸚 鵡

境內多鸚鵡，千百成羣，余自班洪寨行七八里山谷中，見數百鸚鵡，喇喇飛過，綠羽蔽空，亦大觀也。山中包穀田，四圍雜樹，枝頭牽繩交錯，繫以筍葉；聞土人曰：地多鸚鵡，秋熟羣棲於田間，包穀盡啄，故懸物以驚之。

細蟻

余友旂蔭棠，去歲以事至班洪，有調查日記，在昆明見之，記曰「夜來爲細蟻螯，寢恒不能安枕，此種細蟻，嘴利如針，侵及皮膚，刺痛非常」；余至班洪，夜宿有戒心，而不爲所擾，蓋旂君三月至此，余至爲十二月，或爲節候使然也。

大青樹

大青樹，在內地不經見，班洪多有之，土人名之曰 me-hu，me 之言樹，hu 其專名，班洪之稱即以此樹得名。又稱緬樹，蓋緬甸多見之；亦名黃果樹，以結果爲色黃也；而土人視爲神物，凡祀鬼咸在樹下，故又名之曰神樹；稱爲大青樹者，常年綠且在境內以此樹爲最大也。余在南板附近所見一株，粗至七八圍，其小者亦一二圍，熱帶樹物之一種，聞葫蘆王地都有之。

紫 膠

大青樹上，亦產紫膠，別有紫膠樹，高不過三四丈，有虫滿枝葉，其分泌裹枝，如白蠟然，即紫膠也，土人取以售，聞總管家，年得數千斤貿於緬甸，班洪出口貨，以鴉片紫膠爲最著。

丁香花

余家蓄丁香花一盆，冬令盛開，香氣清幽，伯父極愛之，余兄弟亦護之惟謹，前歲在大理天生橋溫泉旁見一株，花正開，以無人培養爲惜。余自南臘至焦山寨，遍山丁香樹，鮮花可人，恨不得移植數本於伯父墓道也。嘗遊雞公山，時四月，滿山杜鵑花樹，余鄉以爲貴，至此見丁香花，不覺回憶往事也。

大 竹

自出鎮康，時遇山中竹林，蔚蔭邱壑，而其大者，則班洪地逐處見之，有粗至直徑尺餘，切其一段，用爲餌子者。而境內建築，其材料以用竹爲多，故有私人蓄之者。

松

內地旅行，遍山松樹，自入擺夷境卽未見，班洪亦無之，行至猛董，見三四株，不覺有特別意味。或謂凡有松樹，卽無瘴氣，然班洪無瘴，何以無松樹，余疑此寒帶植物，四季炎熱之區則無之，不必有瘴氣也。

蘆 筏

葫蘆笙，在西南民族多用之，余昔所見，則一瓠數管，班洪土人所用，有僅一管者，蘆葫甚小，管插於底，七孔相屬，吹時指按孔如吹簫然。余在班洪寨，月夜聞聲，其音轉折，能盡其妙，尋聲入草樓，與之語，命曲，擊節賞焉。

踏 歌

月下歌聲唔唔然，舌人詢余曰：此何聲？男歌抑女歌耶？余曰：男歌聲也；曰：先生誤也，少女月下踏歌，聲壯如雄。乃偕往，至其處，嘩然而散，有土人爲余說之，集十餘人，扶臂結成一圈，歌聲起，音調簡單，而聲音弘大，絕非嫋嫋者比；稍頃，隨歌搖身，傾左傾右。復結爲兩隊，相向而立，前一人擁後一人之背，而後一人扶前者之臂，第三人與第二人以下遞如此；起歌，跳而前復跳而後，雙足緊閉，用力至猛，震地作响；歌調不同，跳亦異節。余詢土人：所歌何意？曰：意甚簡單，惟不能句句講清，則亦興辭婉轉者。

多也。

過寨禮

余涉南滾河，登坡，卽班洪境，入蠻巧寨，有頭目開瓦窗伸望，貌可畏，厲聲曰：爾等何自來？舌人答：自孟定，曰：自孟定敢胆在此騎馬？舌人乃曰：中央官員也，頭目始無語。余見問答時情形，心頗疑，行且詢舌人，始知其意。聞舌人曰：此地習慣，過寨必先通知，且送禮物，受禮而後可行；行亦不得騎馬，余固不知，致遭責難也。

禮像

士人行禮，聞亦有跪拜者，余所親見：百姓見士官，蹲於地，俯首，一手曳而前至地，畢乃起，士官不還禮，惟作聲應之而已。入緬寺，跪神龕前拱手，喃喃誦語，不解爲禱告抑諷經也。見客拱手而虛其中，余初至，總管握手爲禮，後其頭目拱手相見，余以爲出手相握，而頭目不應。呈文書，合掌挾持以進。

擇日

擇吉辰，無通書，惟以生肖推之；余聞留居班洪寨之長老曰：推年月及擇日有定數，

詢其詳，叨勞不解。余約總管出行，初諾，既而曰不宜，詢之，曰：是日屬虎，我父葬於是日，不吉也，請以次日行，余以其忌諱而許之，擇日或如此之類也。

薄葬

人死無厚殮，停屍不過三日，頭目死有棺，平民則以布裹之，掘土坑瘞，墓不墳壘，插枝爲標，日久淹沒其跡，無歲時掃墓之禮。胡玉山第二去歲沒，楊恩綸兄至其境，見墓在寨旁大青樹下，余至已無跡也。

歸寧

婚嫁之禮，余未親與，總管之妹，嫁與高耀星，高爲鎮康縣漢人，民國初年遷居班洪南臘村，余至班洪之次日，新夫婦歸寧，是夕，家人共飯，甫坐，新郎跪於桌前，總管之叔訓話，如誦經然，詢之，以家庭禮節相告誠也。訓話畢，新郎退他席就食。

巫師

大青樹之奉爲神者，多插竿於旁，且以繩繞，聞士人云：有病，延巫師禱於樹，巫師口咒而無經典，其所咒與緬寺和尚之經不同，法器亦異，余未得一睹爲恨也。祭樹獻品，

視病輕重與家貧富，輕則用雞，重則用牛。

緬寺

擺夷最信佛教，每寨有緬寺，臘家寨亦大都有之，惟其外觀不若擺夷之莊嚴也。班洪寨之緬寺，在總管住宅之北，草舍一間，偏促不堪，神龕且無之，聞昔有大寺，燬於火，今籌新建云。寺有長老，新自猛董來，告余；猛董二緬寺，宏偉壯麗，盛名邊區，數月前，岩帥卡瓦作亂，焚掠猛董，以主使者爲洋教士，緬寺不能保，已成一片瓦礫，和尚亦無容身之地，今已四散，伊避地來班洪云。

語言

卡刺語言與他族異、其族中亦以地而不同，余不審其語，聆之不辨與附近諸族何以異。班洪居民與擺夷互市，多能操擺夷語，能漢語者，亦間有之。總管胡忠漢，解余語，惟出口乞乞不能暢達；聞乃祖胡玉山時代，班洪無一人精通漢語，有與漢官交涉，則自耿馬請通事云。

文字

卡刺無文字，用擺夷文，且寫擺夷語，而不能拼卡刺音也；今班洪境內來往公文，悉擺夷字，而識漢字者極少，偶有漢文公事，則請孟定師爺翻譯之，前請一經商於猛朗之四川人辦文書，且爲家庭教督，今已他往也。

木刻

境內交易，有賒欠或期盤者，則書其值與年月於木片，當事人各執其一，待日他合符踐約，名曰木刻，余所見：有作擺夷文或漢字者。

數名

卡刺計數，以十進，一曰 Die 二曰 La 三曰 Lua 四曰 Bun 五曰 Fa 六曰 Le 七曰 a le 八曰 So da 九曰 So-dim 十曰 Ka + 一曰 Ka die 二曰 La Ka 三曰 Ba 三曰 Lua ba 一千曰 Ka ba 二千曰 Sun hin 三曰 Lua him 萬曰 mw 五萬曰 Fa mw 十萬曰 Sia 二十萬曰 La sia 百萬曰 La 千萬曰 Lo

生肖

生肖計日，其名十二，與漢人所用同，又一法，則稍異，亦十二名，曰象 (Kap'-tei

a) 牛 (La-pa) 虎 (He-i) 鼠 (mw-na) 龍 (Bw-si) 蝴 (Ky-se) 馬 (Kuo-si-na) 蟻 (H u-mu) 猿 (ta-sa) 雞 (Ka-huo) 狗 (Ka-mie) 豬 (La-Ka) 一名，有五種區別，故六十始一周焉。

人稱

人稱之語，人曰 Kea，男曰 Kea-sie 女曰 n,bin，父曰 Kin 母曰 me 頭曰 tcin 髮曰 Ha-tcin 耳曰 io 聲曰 io-Kw-le 目曰 na 盲曰 na-lo 眉曰 ha-na 鼻曰 moi 口曰 do 齒曰 la 舌曰 da 鬚曰 atsue 面曰 bmo 頸曰 no 手曰 da 指曰 Ka-da 指甲曰 nim-mu 肘曰 diu 足曰 tsu 趾曰 go-tsue 膝曰 Sa-un 語多濁音，未暇詳說，姑舉數例如此。

後記

瑜在班洪境內所記，以事相從，彙而錄之；其偶有在孟定耿馬猛角董補記者，而在班洪所得，亦多別收於爐房史料及卡瓦山記者。當日所苦者：語言不通，問而後曉一也；生活習慣隔膜，不能舉一反三，二也；前所見之記錄，多非事實，不能爲借鏡，三也；有此三難，故雖鉛槧未嘗離身，日與舌人喃喃不休，豈能免於不實不盡。瑜友周漢章兄，去歲調查邊境，作滇緬南段未定界調查報告書，今夏瑜至南京，周君適赴杭州，後瑜與金若

作西湖之遊，又不獲訪，回滇後，始承王守愚兄假其書讀之。前人所作紀載卡瓦山事情之書，當推此本爲善。瑜之所記，有爲周君已詳者，盡刪而去之。有與周君不一致者，仍存而附注明之。去歲，吾友段雄飛楊寶書二兄，亦至其境，有紀錄，而瑜至今未獲讀其稿本爲恨焉。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記。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一篇

班洪風土記

五〇

爐房銀廠故實錄

弁言

中英會勘界務，界綫雖長，爐房銀廠爲最有價值之區域，亦中英雙方所必爭；應歸何國？當從歷史與條約兩方面考察之。瑜知其境之山川形勢，考校條約，將草滇緬南段界務交涉一文論之，茲錄有關此銀廠之史料。茂隆銀廠，曾厚利中國，多見於紀錄，惟取其可確信者；爐房戰事，邊民多能言之，惟取親自參加此役者。將來交涉之結果，雖難預知，然其事實，永遠不可磨滅。瑜尤謂：今日中國，以開發利源，鞏固國防爲要圖，吳尙賢李占賢二人行事，足以當之；然尙賢死獄中，占賢亦落莫無聞，瑜草此編，爲二人惜，豈其人於爐房事跡以外無可取，故世人不以一善舉之，而以衆惡斥之乎？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吳尙賢開辦茂隆銀廠

吳尙賢與胡盧王蜂筑所立之木契（乾隆八年）

吳尙賢，雲南石屏州人也，家貧走夷方，至胡盧國，富銀鑛，乃與酋長蜂筑立約開廠，集衆至萬人，產銀最豐，曾大利於中國。尙賢開廠之初，與蜂筑議鑛區歸其所有，自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二篇 爐房銀廠故實錄

二

爲廠主，立木契爲憑據，各執其一；尙賢所存者，已不知失落何處，惟蜂筑所存則其六代孫錫龍散猛保藏焉，錄文如下：

後開□有□□□□□事□」有主母王令設□□□□恐有不遵」任憑廠主設官開採示衆」

乾 隆 剖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瑜在邊境晤錫龍散猛，年已六十五也，道其祖與吳尙賢開茂隆銀廠故事曰：始祖蜂筑，弟兄二人，初至此開闢，掘地捕鼠，設機十餘處，無所得，惟一機每日下，亦未獲；審其處有鼠足跡，意必鼠至，何以不獲？二人攜刀槍夜伺之；俄而，有物從地窺出，急忙刀槍齊下，截獲一物，視之銀塊也，頗不解何理？時有漢人名陳老五者，與蜂筑爲友，道及此事，陳謂地下必有銀鑛；適吳尙賢至，探查果然，乃議集衆開廠；蜂筑願以鑛區之地送與尙賢，殺牛祭天，共立木契，誓永遠遵守；所立木契，各執其一。聞尙賢進京時帶去，吾家尙存，甚願中國所存者來相對看。余答：未聞中國尙存木契，惟願一觀錫龍散猛收藏者，後使其子因愛携至：墨書於板，字跡已有磨滅不辨者，就其可知而錄焉。

木契所謂「主母王」，當即恭猛山土酋，今恭猛山亦曰主猛山，蓋蜂筑自恭猛山分支而來。自後，班洪王自紹興遷至，據地分封其族，分支於班老永班，而蜂筑子孫，仍居班老爲頭目，土人呼曰班老因剛；因剛言大頭目也。

乾隆十一年三月壬辰，裕親王廣錄等議覆：「雲貴總督張允隨奏：『永順東南徼外卡瓦葫蘆酋長蚌築稟稱，其地有茂隆山廠，礦砂大旺，內地民人吳尙賢赴廠開採，議給山水租銀，不敢收受，情願納課作貢』等語；查卡瓦遠居徼外，獻礦投誠，自宜准其歸附，但止取慕化之肫誠，何計貢獻之有無？應令該督將在滇夷目人等，善為撫綏，曉諭大義，令其回巢；至吳尙賢以內地民人，潛越界外開礦，並該管失察之處，均干例禁，應查明具奏。從之。」

乾隆十一年六月甲午，議政大臣議覆：前據雲貴總督張允隨奏：「滇省永順東南徼外生蠻名卡瓦，其地茂隆山廠，因內地民人吳尙賢赴彼開採，礦砂大旺，該酋願照內地廠例，抽課作貢，計每年應解銀一萬一千餘兩，為數過多，可否減半抽收」等語。臣等以卡瓦遠居徼外，吳尙賢越境開礦，似屬違例，並有無內地民人前往蠻地滋事之處，行令該督查明具奏。茲據覆稱：「滇省山多田少，民鮮恒產，惟地產五金，不但滇民以為生計，即江、廣、黔、各省民人亦多來滇開採；至外夷雖產礦石，不諳煎煉，多係漢人赴彼開採，食力謀生，安靜無事，夷人亦樂享其利；查定例止禁內地民人潛越開礦，而各土司及徼外諸夷，一切食用貨物，或由內地販往，或自外地販來，不無彼此相需，是以向來商賈貿易，不在禁例，惟查無違禁之物，即使放行；貿易民人，或遇費耗，欲歸無計，不得不覓礦謀。

生；今在彼打礮開礦及走廠貿易者，不下二三萬人，其平常出入，莫不帶有貨物，其廠民與商賈無異；若概行禁止，則二三萬人生計攸關。况內外各廠，百餘年來從無不靖，以夷境之有餘，補內地之不足，亦屬有益。今生蠻卡瓦葫蘆酋長蚌筑，雖化外未通職貢，其納獻實出誠悃，請照孟達土司輸納募迺廠課減半當收之例，准其減半報納，仍將所收以一半解納，一半賞給該酋長，一應如該督所請辦理。至民人往來番地，巡防宜密，或有逃犯奸徒私入外番廠地滋事，仍令該督嚴飭官弁實力稽查。從之。

按：吳尙賢開辦茂隆廠，出銀大旺，聲播邊境，說緬甸入貢，偕使者至京受賞，雲貴總督愛必達忌其功，誣死獄中，東華錄多載尙賢招徠緬甸及死事，惟不盡關於茂隆廠，故省之。惟見於他書吳尙賢與緬交涉事，則間錄之。

清文獻通考四裔考（乾隆二十六年修）

胡廬國，一名卡瓦，在永昌府東南徼外。從古不通中國，亦不屬緬甸。地方二千里：北（按東）接耿馬宣撫司，西木邦，南生卡瓦，東（按北）孟定土府，距永昌十八程。乾隆十一年三月，其酋蜂筑，願以其地茂隆山銀廠，抽課報解作貢，解課三千七百九兩零，赴雲南省投誠；且稱：境內茂隆廠，自中華人吳尙賢開廠以來，礦砂大旺，廠地人民，各守天朝法度，路不拾遺等語。王大臣議，令雲南督臣曉諭却之，（按：此誤，可看東華錄。）仍令將吳尙賢等違例出境查明具奏，報可。六月，葫蘆國夷目仍請：仰懇天恩，俯順

夷情，收受廠課，雲督張允隨請減半收納，仍以所收課銀之半給賞該酋長，以慰遠人歸順之意，上從之。十六年，總督碩巴等，以茂隆課長吳尙賢，將歷年恩賞酋長課銀，侵肥入己，參奏治罪，下部知之。其地，山多田少，刀耕火種，以木爲城，索淘爲屋，牲畜繁孳，人多造炭爲業；山居穴處，蠻毛短袴，以布縷頭，婦人曳裙衣短衣，以紅藤束腰，分地而治者，皆其族姓，惟傳國世次不可考。

按：亦見清通典邊防典，文全同。

清一統志輯要朝貢

胡盧圖，一名卡瓦，界接永昌東南徼外，歷古以來未通中國，亦不爲緬甸所屬，地方二千里。本朝乾隆十一年，其酋蜂筑，願以其地茂隆山銀廠抽課充貢，詔許可。國境：地方二千里；四至：東（按北）接孟定土府，西接木邦，南接生卡瓦，北（按東）耿馬宣撫司，貢道自永昌至京師，距永昌十八程。

按：此約文獻通考文。

清會典事例（嘉慶十八年修。）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卡瓦地方茂隆廠，每銀一兩抽課銀九分，以四分五厘作課起解，以四分五厘常給卡瓦酋長。

嘉慶五年諭：雲南永昌府之茂隆銀廠，近年以來，並無分厘報解，自係開採年久，嗣

老山空，礦砂無出，若仍照舊採辦，不特虛費工力，課項終歸無着，而聚集丁夫，亦恐滋生事端；所有永昌府屬茂隆銀廠，着卽封閉，其四年份應交課銀七百五兩零，亦加恩豁免。

孫士毅綏緬紀事（乾隆三十五年成書。）

永昌順寧繳外，有蠻曰犹狃，其長名蜂筑，自號胡盧王，不知其所自始。境內茂隆山廠，明時開廠甚旺，廠民吳尙賢，議給租銀，不敢受，請照內地抽課。

十一年，總督張允隨言：葫蘆系化外野夷，輸誠內附，請減半抽收，一半賞給該酋長；得旨允行。十四年，迤西道差緝茂隆廠犯鄒啓周張寬果等，十二月，廠委吳尙賢帶練至幹猛獲鄒啓周等。十五年正月，吳尙賢帶練一千一百餘人赴緬甸，以上年請貢土目爲導；庚戌，至木邦，木邦令頭目猛占等八十餘人從之；丁巳，至錫箔；庚子，至宋寨，所過土司，皆有餽遺；貴家頭目宮裡雁率兵阻之。貴家者，明永明王官族子孫，淪於緬，自相署目，據坡龍廠採銀，吳尙賢會緬兵三千與戰，爲貴家所敗。茂隆廠說緬甸酋莽達拉入貢。吳尙賢，本無籍（按此誤，可看騰越州志）。馬腳，於茂隆山開廠，充當課長，捐納通判職銜，造軍器，張黃蓋以自豪。前誣鄒啓周刦掠外夷致死，又斃客長彭錦爵，充通事隨緬使入貢，於途生事，總督愛必達請革職，十六年九月瘦死於獄。

按：士毅，號補山，仁和，乾隆辛巳進士，官文淵閣大學士，從傅恒征緬，歸作

此書所紀有關吳尙賢事，當據案牘錄之。

王昶征緬紀略（乾隆五十年間作）

自波龍以東，有茂隆廠，亦產銀，乾隆十年葫蘆酋長以廠獻，遂爲內地屬；然其地與緬犬牙相錯。十八年，廠長吳尙賢思挾緬自重，說緬入貢，緬酋麻哈祖，乃以馴象塗金塔遣使叩闕，雲南布政司等議卻之，而巡撫圖爾炳阿以聞，帝下禮部議，如他屬國入貢例。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緬人來書，有曰：昔吳尙賢至阿瓦，敬述大皇帝仁慈樂善，我緬王用是具禮進貢，蒙賜綵帛玉器諸物，自是商旅相通。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緬頭目言：往年因吳尙賢入貢，乃系先遣人來，今亦當如舊；尙賢本廠長，藉天朝以壓蠻家，故爲天朝已聞之，已正其罪，緬與天朝大小懸絕，理宜小先事大。

按：後段見征緬紀聞，亦王昶作。昶從阿桂征緬，又有滇行日記，於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三日，自永昌赴騰越道中，亦道及茂隆廠。

清史稿卷五三三緬甸傳，多抄征緬紀略爲之。

檀萃茂隆廠記（乾隆間作。）

茂隆之出，由吳尙賢家貧走廠，抵徼外之葫蘆國，其酋長大山王蜂筑信任之，與開茂隆廠，大贏，銀出不貲，過於內地之樂馬廠，二廠東西競爽，故滇富盛，民樂而官康。尙

賢志漸張，思假貢象，得襲守，大吏謾之，隨貢行；貢既進，不能如所望，快快回，恐其回廠生變，拘而餓死之，廠遂散。蓋蠻方之所憚者，茂隆吳尙賢，桂家宮裡燕；後又誘殺宮裡燕，滇人所謂自去邊防兩虎，而邊釁生矣。論者：以銀幣之濟中國者，首則滇之各廠，次則粵海花銀；滇昔盛時，外有茂隆，內有樂馬，歲出銀不貲；自吳尙賢死，茂隆廠遂爲夷人所據，而樂馬亦漸衰，於是銀貴錢賤，官民坐受其累；况啓釁召兵，如往者征緬之役，騷動幾遍天下，數十年來，元氣未充，由官之措置乖方，甚哉！守邊者宜用有學問通達治體之重臣也。故著明銀廠之開，可以實內地，廠民之保廠，足以防邊，始嘗論以告於上官，因無見省者，乃書於此，以爲守邊者之取法焉。

按：檀萃，號默齋，望江人，乾隆間官雲南。樂馬廠，在魯甸，乾隆七年開辦。

檀萃滇海虞衡志（乾隆間作、）

中國銀幣盡出滇，次則粵嶺花銀，來自洋舶，他無出也。昔滇銀鑄盛時，內則昭通之樂馬，外則永昌之茂隆，歲出不貲，故南中富足，且利及天下；大吏不達時政，禁銀廠以事銅廠，自是銀耗銅充。

按：宋應星天工開物亦曰：凡銀，中國所生，今浙江等八省所生，不敵雲南之半，故開礦煎銀，惟滇中可永行也。

續雲南通志稿武備志（光緒十七年修。）

濬江西有波龍山銀廠，與我邊外之茂隆廠相連，乾隆十六年，茂隆廠民吳尙賢者說緬酋莽達拉遣使，以馴象塗金塔破關求貢，使至京，錫賚如例，而吳尙賢旋爲滇吏借事斃諸獄，於是茂隆銀廠衆皆散。

騰越州志士司志（乾隆五十五年成書。）

乾隆十一年，而吳尙賢出。吳尙賢者，石屏州民也，家貧走廠，抵徼外之葫蘆國，其酋長大山王蜂筑信任之，與開茂隆廠，廠大贏。廠例：無尊卑，皆以兄弟稱；大爺主廠，二爺統衆，三爺出兵。時，尙賢爲廠主，三爺則曰某也；廠興旺，聚衆數十萬，一有警，則兄弟全出。尙賢，身材小，然臨陣輒先；鬚雖少，皆擢起，見者如遇矮脚虎，無不驚走。廠徒多才力，數百觔礮可手挽而發之。凡在夷方開廠者，互相聯絡；有夷衆憎某廠，欲攻之，而憚茂隆阻，用重幣假道，尙賢陽許之，而陰告某廠使備之，夷大敗回，過茂隆截之，無一脫者，所獲不可勝計；衆大歡飲讌，中酒，尙賢大哭，哀不可止，衆驚請故，尙賢曰：吾非哭他，哭此廠敗矣！吾與衆弟兄，忍饑寒開此廠，今一旦有此无妄財，懷父母妻子，各思歸，吾一人能立乎？爲蠻有矣！於是，諸人各被酒爲豪舉，盡探懷中所掠者棄之淵：其操縱人，皆此類也。諸莽賊皆緬也，畏之甚，不敢侵；然尙賢爲人陰賊戾深，平生所與故人，聞其富，往省之，歡迎款接，厚貺之；抵境，輒使人殺而奪之回，如是非一。其三爺某者，心不善之，謂此非可久與處也；乃謀自脫，因請尙賢：欲假徒往山獵，尙

賢許之，因以其徒入葫蘆獵，所得禽，時以遺蜂筑，蜂筑不之虞也。一夜，遂破其國而有之。尙賢屢招其歸，某不答。先是，尙賢之鄰有某者，性忠實，曾爲小武官，頗識字，會以老革不能自存，往省尙賢；尙賢雖富，而妻子故在石屏，從不寄分毫，至是謂某曰：凡來，無能將吾銀山出境者，吾今使人送汝出，且附銀與其妻。某歸，其妻趣使復往，幸多得。尙賢雖豪，然故廠徒，不識官場事，某因以進貢說之：可邀恩得葫蘆王；尙賢正無如三爺者何，聞若言，卽心動，某因爲稟，介耿馬士司罕世屏獻茂隆廠抽銀課，時銀之出也，不可思議，公私大充足。當其時，羣蠻最畏者，茂隆吳尙賢與桂家宮裡雁；桂家者，江寧人，故永明入緬所遺種也，緬刦永明時，諸人分散，駐沙州，蠻不之逐，謂水至盡漂矣；已而水至，州不沒，蠻共神之。百餘年生聚日盛，稱桂家，兵力強，羣蠻畏之，廠力弱不能支，蠻者乞請卽往；時亦有敏家，大抵桂家之與也。宮裡雁貌偉而怪，滿面皆鬚，每門，矢石不能及身，故爲蠻所畏。時與緬酋隙，尙賢伺間入緬，欲和之，不聽，因構緬與桂家戰；不勝，乃說其酋莽噠喇以進貢假威重，可陰爲己地，緬乃從所言；然尙賢亦不解爲此謀，時利尙賢者多，故添此轉折，尙賢但知自己進貢耳。十六年，進京貢十象并諸物，究不能得葫蘆岱付，快快已回，稟辭大府西行矣；忽又追之回，拘於空室，餓而死。尙賢死而廠徒散，羣蠻自是輕漢人也。

按：此篇記之較詳，當以騰越地近卡瓦山，所知較豐也。

師範滇繫（嘉慶十一

年成書）七之四載之，與此全同，所曰「三爺」者，名黃耀祖。小方壺齋輿地叢書收荔扉之緬事述略，出自滇繫，而刪略甚多。徐珂清稗類鈔冊十七之吳尙賢開茂隆廠一事，亦自滇繫出，刪略更多。又楊迴樓滇中瑣記所載吳尙賢桂家宮裡雁一事，略之又甚也。諸本詳略雖不同，而以騰越州志所記爲最早，故錄此以概其餘。

茂隆廠餘聞

東華錄

乾隆三十三年上諭：佛德前在京師陞見，因伊曾任永昌知府，詢以該處情形，據稱：木邦南境有茂隆銀廠，凡行廠事件及廠委文稟，俱由木邦等語。當經付旨訊同鄂寧，則茂隆廠在木邦東南，中阻一江，（按潞江）彼此隔越，並不毗連，佛德所奏，全屬舛謬；因令明白回奏，伊亦自知難以自解，惟有請旨交部從重處議，足見平日於地方諸事，並不留心，據失辦理；雖在任有年，而該處情形全不知體察，一經垂問，輒爾冒昧陳奏；此等隨口語言之轉似鑿鑿有據，殊屬外官惡習，佛德着交部議處。尋議上，得旨：佛德着降二級調用。

李侍堯奏摺（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再臣訪聞緬寧邊外之卡瓦野人山，向有莽冷廠（按：莽冷當卽茂隆之音字，非指孟崙

，以所記事可斷定之。）其管廠頭人，土人呼爲莽冷官；（按：茂隆廠委）聞緬匪覬覦廠利，帶兵向卡瓦索取分利，經莽冷頭人率領廠丁，將緬匪打敗，追往木邦，一路打破緬子臘戌地方，恐其來報復，聲言：聞得天朝興師征勦，我們隨同前來廝殺等語；今之前兩次拿獲之阿裡老岩等，俱有緬子與莽冷打仗之供，事屬相符；看來緬匪此次復遣老岩入關，竊探進兵消息，自因莽冷頭人有天朝用兵恐嚇之言，故爾遣人前來探聽，似係該匪實在情形。

按：此文載故宮博物院史料旬刊第二十二期，李侍堯巡閱邊境，至騰越所聞，當事實。茂隆稱富，緬匪時有侵掠，然廠丁精壯，不讓於吳尚賢主廠時代也。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光緒年間作。）

緬酋素畏茂隆波龍二廠，茂隆廠有壯丁數十萬，波龍廠亦有在壯丁數十萬；二廠強盛，爲莽氏所畏，隱爲滇省屏藩。

張成瑜偵探記（光緒十七年三月。）

葫蘆王自來不服漢緬所管，所有內地逃難之回民，盡歸於此寨，名板弄；有丁金猛，即長官也，掌弄兵權，現在兵二千餘，橫行無忌，常有去內地復舊仇之意，一心投洋，以爲幫手，若不早除，必爲內地患也。

按：成瑜，騰越張成廉之弟也，假充駝夫，隨英國探查隊，入卡瓦山；當過班况

時，土人阻道，必欲殺之而後快；正交涉中，有板弄民奔至跪求班况王，願以全家保洋人生命；且謂：洋人自九龍江（按車里）各處，徧觀風景，來此遊覽，無他用心；班况王乃命英人送禮贖罪，促之速行，領英人過板弄而去。

姚文棟上王制軍說帖（光緒十七年。）

班弄，在麻栗壩之南，（原誤作北）與孟定土司接界，其地勢極爲險要，當潞江及兩江交叉之處，又當兩山之坳，本葫蘆野王地，迤西回匪逃聚於此，貿易營生，尙稱安分。聞其初次逃出時，係馬二爲頭目。前年有頭目安姓者，曾遣人至永昌協處投誠，自願永駐班弄，爲中國保守藩籬，不願調至別處等語；其信，係投交邊地訊官轉遞，來使亦不敢親至永昌。按：孟定至班弄二站，鎮康至孟定三站，亦爲永昌順寧道彌之要道；近日據探報曰：現在頭目名丁金猛，有兵二千餘名，居民八十餘戶，皆是回子，春間洋員勘界到此，有互相煽誘之意，若不早爲招徠，恐爲洋人所用，此滇省肘腋之患也。（原註：有商人曰：班弄有中國城一座，凡十二門，係乾隆時糧台所在。）

按：此文見雲南勘界籌邊記。王制軍，即王文韶也。

班洪胡玉山呈雲貴總督稟（光緒三十年。）

稟爲叩懇鴻恩，伏祈允准事：竊卑目奉得大人命。來卑目處委員戴奇勳示諭：看先代吳尚賢開卑目所管茂隆銀廠之爐房地，卑目遵照領戴委員往爐房踏勘，見有廠內舊洞可開

，戴委員卽折回稟明，大人立命匠役開採金銀；卑目奉大人之命後，思土地乃朝廷所有，不敢不凜遵；然須稟求大人數端：卑目地方窄小，民不聊生，卑目正在教百姓尊重朝廷，講求農生，恐怕大人一旦之間來此，小民重擔難挑，尊懇鴻恩憫念，邊民再息幾載，如以後來開時，懇乞將出之銀子分發一二成，作小民之用；爐房金銀之地，自有卑目百姓一力保管，勿得疎漏，合行仰懇大人稟明朝廷，俯准下情，則卑目及所管百姓，感戴大德不朽矣。如此叩稟雲南總督部堂大人丁垂鑒核奪！上葫蘆卑目胡玉山叩稟。大清光緒三十年冬月初六日。

鑛產調查

美國工程師卓柏調查卡瓦銀鑛報告書（民國十八年。）

1. 鑛質與鑛床——卡瓦山鑛產，以班洪班老永班三王管轄之爐房廠爲最富饒，其地位卡瓦山北部，西距薩爾溫江約十五英里，原係華人吳尚賢宮裡雁等所開辦之銀鑛，至今舊洞存者二百餘洞，皆石灰質構成；鑛渣，則堆積如山，約計之不下五十萬頓，含鉛質在百分之三十以上。鑛質，則分頭二兩種：頭等者每頓含銀八十六安斯，二等者每頓含銀六十二安斯；較之緬甸可卜思公司所辦波頓銀鑛上等每頓含銀三十二安斯、中等十四安斯、下等十二安斯者，約高出三倍之多；鑛床傾斜角度，約三十五度，厚一百英尺，其間每三英

尺爲厚一二英尺之石灰所間隔，雖未及波頓礦床四十英尺之雄大，然與明光大硐廠鑛脈相較，則超過不止百倍，誠有開廠之價值。又由爐房廠東行十五英里，爲老廠，村名湖廣寨，亦有歸槽，約二十五萬頓，中含鉛質約百分之二十，亦吳尙賢等昔日開辦所遺者，鑛硐爲 SHAO 十炭石，但鑛脈僅厚二英寸，似不足開採。

2. 位置及河流——爐房廠居金廠壩之南，面積一方英里，高出海面約六千尺，氣候溫和，東界小南米江，西界大南米江，南臨大黑河，合兩南米江水，西流入薩爾溫江，水勢湍急，高岩多水溜，形同瀑布，可安設動力機械，對於淘沙洗鑛應用水量，亦能充分供給。

3. 燃料——班洪班老永班，尙未發現煤鑛，一般土人皆取用林木以作燃料，爐房廠周圍三里外，森林頗富，就中以栗木爲多，昔日煉鑛，多用松栗炭，今計算附近森林，約可供十年之用；倘將來採鑛製煉之外，再注意培植森林，燃料當不至匱乏。

4. 外人之經營——查緬甸可卜思公司所辦波頓鑛廠，俗呼老銀廠，原爲中國明時華人所開辦，後因緬甸爲英佔領，中國外交官吏不諳地形，誤將伊洛瓦底江南岸及薩爾溫江西岸之地，劃歸英國，損失領土，不下十萬方英里；英人即於波頓地方安設機械煉昔時原有之銀歸，其初意不過以煉鑛補助波頓鑛廠辦基金，乃二十餘年，竟稱世界第一富鑛；一得一失，言之殊爲中國可惜。殊英人貪得無饜，猶復覬覦卡瓦山鑛產：當民國十年，可卜

思公司英人伍峨郎，曾私至卡瓦山查探，並呈請該國政府准其至爐房廠開採；幸英政府深明大體，以卡瓦山爲中緬未定之界，未之允許，否則，卡瓦山一帶鑛產，亦爲英商所有也。

5. 界務——卡瓦山一帶，中英兩國皆認爲中緬未定界，惟光緒初年，中國駐英公使薛福成於倫敦與英國所訂條約，將卡瓦山劃歸英國，至今英人卽恃此爲根據，謂卡瓦山全境皆屬緬甸範圍；然該地土人，因歷史關係，皆仇視英人，親附華人，英人因此未能入境；第以其鑛產蘊藏甚富，不免時時垂涎；倘不及早設法收拾，至相當時期，英人必另設法侵略，彼時雖中國提出抗議，亦不過片馬江心坡懸案而已。及今收拾之法，惟有根據昔日華人開辦鑛硐遺跡，及班洪王受職中國等事，爲之確證；至該處土人，則謂：騰越鎮劉萬勝與英使劃界時，原定公明山之東。上葫蘆歸中國，其西之下葫蘆歸英；今查重要鑛產，皆在葫蘆內，是以英人垂涎上葫蘆銀產之富，竟諱言劉萬勝所訂新界，而根據薛福成之含混條約也。

6. 交通——卡瓦山交通，以鑛產區域論，由東至西，以南蔣至湖廣寨拗口寨爐房廠徐廣渡爲主；由北至南，以哪峨至金廠壩爐房廠永邦等爲主：此兩路綫，爲當時華人辦開鑛必往之路；惟由北至南者，山勢崎嶇，不如由東至西者之易於旅行，但此不過就兩路綫比較言之；將來實行經營爐房廠，對於大宗物質之供給，似修築汽車路通至彼康渡爲好，因兩地距離不過三十英里，卽與緬甸車路相接也。

7. 物產——卡瓦山物產，以紫梗鴉片兩種為最，紫梗全銷售緬甸，每年出產約值英洋二萬餘元；鴉片產數有限，牛羊皮亦不多。農產物則以旱穀為多，玉麥次之，大都僅足供本地土人之用，如增加外來殖民，必由孟定添購米糧；然非不產也，實由荒蕪之地太多，農業不發達耳。倘將來於開鑛之外，附帶經營開懸牧畜，實亦利莫大焉。

8. 貨幣——概以英洋盧比為主，每盧比合十六安斯，每安斯合十二擺菜；輔幣有銀錠銅鑄之三種：銀鑄者為二分之一盧比及四分一盧比；鎳質者為一安斯二安斯及四安斯三種；銅質者每圓重三擺菜，適合四分之一安斯。民國十年前，雲南幣制通行其間，今則國幣絕跡，外幣充斥。欲求貿易交通不受外人壟斷，及經濟之壓迫，是貨幣不能不注意及之。

9. 招徠——卡瓦山上葫蘆界內之酋長，統分五王，即班洪、班老、永班、紹興、紹帕。就中以班洪為最强，永班次之，班老又次之；紹興紹帕為野卡瓦酋長，男女裸體，僅以幅布遮蓋下體；穴居野處，體強耐勞。對於此種人，果能乘機引導，輸以常識，固結其附內之心，實可為有用之民。班洪班老永班為馴卡瓦，起居飲食，略仿漢人；崇信佛教，自稱為中國子孫，不甘為英人藩屬，然其橫悍之性，仍不亞於野卡，而親附華人之心，較野卡為尤甚，故為中國及時收拾，較易為力。惟收拾之法，如顯明行之，勢必引起英人注意，反多障礙，惟有秘密進行：予班洪王以爵位，秘密調至昆明，示以威信，以安其心，然後令其聯絡永班、班老、紹興、紹帕，再令耿馬孟定猛角董等土司，與卡瓦各酋長連為一

氣，請求中國治理，縱英人起而經營，各酋長勢必合力抵禦；中國政府再爲其後援，對於交涉界務，可決其必勝也。但班洪王與漢官素不相熟，調之恐畏怯不敢來，應先召孟定土人岳相（原作堯向）到省，曉以威信，結以恩義，再令岳相持節宣慰各酋長，俾釋羣疑，則班洪自欣然受調，其他各酋長，無不接踵而至也。總之，欲辦鑛產，必先交涉界務；欲求界務交涉之勝利，必先秘密治理該地，以作交涉時之根據；在界務未定以前，實不能言及開發鑛產也。

按：前雲南實業廳所存檔案，提議開發爐房者，有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鎮康縣知事李閏東，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瀾滄縣知事繆爾綽，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騰越道尹趙鐘奇，先後呈請，而商民之請求者亦數起，永昌騰越地方當局以他案而附議者亦數起，故於民國十八年，實業廳請美國工程師卓柏往考查焉。瑜在孟定，略聞其調查經過云：是年秋，卓柏氏自騰越來，至孟定後，聲言將赴爐房考查，孟定土司以卓爲洋人，不許派員保護；卓柏乃遣人往電省府，省府有命孟定土司派兵之令，卓柏復至，乃派永相寨頭目岳相同往。岳相爲瑜言曰：同行尚有一姓楊者，爲卓柏任翻譯，又有一名柏杜之洋人，或謂爲英國官員，同至焦山小寨旁及爐房附近老銀峒考查，深入洞中，得生鑛及前所堆存之鑛渣以歸。卓柏隨手紀錄，且測繪地圖，而柏杜亦詢問地名，測勘地形，極爲詳細云。

卡瓦山聞見記

弁言

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境域爲卡瓦山；其地在極邊，其民之文化程度較底，其政治經濟爲獨立之狀態，故形成一祕密區域，鮮爲人所注意。近數年間，識時之士，以邊疆研究爲不可緩也，或親至其境，或詢諸邊民，記所見聞而刊布者，已不一而足；然地廣民雜，所記或略，故瑜未至邊境之先，得於前人所紀錄之知識甚少，同行諸君，亦有此感，故欲爲詳實之記，供諸世人；瑜居留其境者數月，所行經適爲擺夷裸黑與卡瓦交界之區域，未能深入，盡睹所未經見者，故雖得與各部落土人接觸，喃喃相詢，每至一地，亦留心考察，猶不免以不能盡知其奧爲恨事也。今以見聞所及，彙而錄之，以爲此文。其大概之生活情況，與班洪同者，已詳於班洪風土記，於此略焉。界務交涉，此行僅竟其半，去冬再往，瑜友張鳳歧兄，何殿生兄，楊恩綸兄，亦同行，則瑜所不詳者，待諸君補之。而夏嗣堯兄，潛研滇省史地，聞瑜道其境之山川人物，興致勃勃，已隨勘界會同人前往，無如出龍尾關才二十餘里，墮馬傷左手，歸至昆明就醫，未克如願爲恨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記。

地 理

滄瑞二江，自西康入滇境，夾怒山而下。自永昌以南，滄江傾左，瑞江傾右，愈流相距愈遠；其間山嶺起伏，三尖山脈蛇蜒而西南，曰安敦山，曰南瓦山，曰瓦落馬山，滄瑞二江支流所發源地也。自三尖山脈以西直至瑞江，沿而下，其間萬山龐雜，卡瓦民族所居，卽所謂卡瓦山境者也。

卡瓦山北界孟定。東界耿馬猛角董孟連，擺夷土司地也；猛角董孟連之間，則爲西盟募乃岩帥，裸黑所居，瀾滄縣屬，卽前之鎮邊廳地也。南以南卡江與八百媳婦坎地爲界。其西則以瑞江界木邦凍景，卽今英人所設之撣人地也。明初，置土司於西南邊境，其著者，曰六慰、車里、木邦、孟養、緬甸、八百、老撾也，曰三宣，南甸、干崖、隴川也，曰二府，孟定、孟良也，後又置耿馬、孟連二宣撫司；諸土司環卡瓦山，而卡瓦山未置官，蓋其地之榛莽，當較今爲猶甚然，其四境爲中國土，卡瓦山之屬中國，又何疑意？考之：當爲耿馬附庸也。

擺夷文耿馬史：罕老罕榭，征服卡瓦而稱王於其地；明史地理志載耿馬甚略，惟按清一統志曰「耿馬宣撫司，東至威遠州，西至舊木邦宣慰司，南至孟連長官司，北至鎮康州，」是耿馬西與木邦爲界也；又王昶征緬紀略載耿馬土司罕朝璣按誤報言：

「滾弄江江隔岸，卽系緬甸木邦，」是木邦在瑞江之西；東華續錄乾隆三十三年載：永昌知府佛德謊報茂隆銀廠木邦，後鄂寧查明茂隆與木邦以瑞江爲界，是木邦疆界不能越瑞江而東；耿馬之西界木邦，當達瑞江，當時卡瓦山境附庸於耿馬，亦得確知也。

然以卡瓦族之粗野，且其地之瘠貧，自來爲獨立部落，邊境土司，未能直接管理；卽今，卡瓦部落雖與內地往還甚密，傾向最殷，然其自立爲王之氣概，猶未稍減也。

卡瓦之一部曰卡刺，音變作哈刺或曰胡盧，稱胡盧國，以南坎烏爲界，有上下之分；清一統志輯要卷五十載上胡盧之疆域曰：「地方二千里，四至北：按原接孟定土府，西接木

邦，南接生卡瓦，東按原接耿馬宣撫司」；前歲胡盧部甘塞代表至昆明，稱胡盧地南北三十日程，東西二十日程，以瑜所詢之士人者，東西三日至十日程，南北約十五日程。

光緒十六年，英人派員偵查滇邊，適薛福成派姚文棟至滇勘查，即委張成濂派人隨英員探虛實，成濂弟成瑜姓德鑾喬裝充英員駝夫分道往，每日記行程道里村寨，成瑜行經之一段爲卡瓦山，所作「密察英人窺瑞江下流以東至九龍江一帶邊地情形」一書，以瑜所見中文紀錄卡瓦山地理者，此最可信，雖其書收入南槎雜著，傳本甚少，今摘要錄之：

英偵探隊於光緒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自瓦城出發，十一月初三日過臘戍，二十八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三篇 卡瓦山聞見記

四

日渡瑞江按原作三而外江即薩爾溫江至暮海界，屬胡盧王地，爲土民所逐，不得已復渡江折回，沿瑞西岸而下。十二月十一日又渡瑞至湖決，滿冷即孟境也，以六日程三百五十里至芬

班養，滿冷大酋駐此；下湖有上冷下冷之分，上冷即南坎烏，下冷即芬班養。（尹
湖濤君，曾居芬班養，爲瑜言英人經營其地，已成滿冷之政治商業中心云）。復自芬
班養以六日程三百三十里至們呵，已在南卡江邊，渡江即孟連地，其路綫，以地理考
之，自湖決東南至芬班養，復正東至們呵，東西距離約六百里。

偵探隊入孟連境內，向東發，光緒十七年二月初三日至車里，留三日去；南行，於是月十一日過打洛渡

入蒸東界，即孟艮也。十九日復折入孟連境，二十二日過南卡江，按記作南朗河即至滿冷之

南朗河即至滿冷之

猛驟。自此而北，行胡蘆腹地，二十六日至諾坎烏，即上滿冷南坎烏也；三月初四日
至猛馬，即公明山麓猛角董所屬之猛茅寨也；初八日至班况，初十日至班弄，十四日
至南湖，在孟定河南岸，渡河即麻離壩，卡瓦山境至此而盡。自猛驟至南湖，凡十六
日程，一千二百四十里，而自猛驟南至南卡江下流北岸之邦桑，尚百餘里，是卡瓦山
境自南定河至南卡江下流，距約一千四百里。又其北部之東西距離，則自信呵起，過
班洪爐房班弄至瑞江邊約二百里。

卡瓦山境之南北及其東西距離，以親歷其境者之紀錄，大約可知，其面積亦可計算得

之也。

部 落

卡瓦山境，山嶺起伏，幾無橫廣數十里之平原，依山聚族而居，數十百家爲寨，寨有頭目，合數寨或數十寨有酋長，自立爲王，不相統屬，爭長稱雄，雖或有血族姻戚之關係，亦鮮聯合稱盟，且其經濟亦家族自給，各部落中往還絕少，而其民素乏地理知識，在其區域之大小部落，無一人能道之詳盡者。所見旃蔭棠楊寶書二兄至其境調查紀錄，甘塞代表與尹溯濤張萬美聯絡各部酋長之文件，以及張成瑜所行經之記，數人所載，互有出入，而瑜所詢，又有出於數家之外，蓋諸家所知者，爲較大之部落，餘則爲小落部或爲附庸者，而此時之知識，已不過如此，合而錄之爲表焉；又見英國印度測量局十萬分一圖所載，以其地名與方位距離，詢土人，確知圖之某地即某部落者附注其名與經緯度焉。

邦洪	邦洪	甘塞代 表所述 所聯盟 所記 所調查 所調查 所調查 所調查 印度測量局地 附	尹溯濤 張萬美 張成瑜 旃蔭棠 楊寶書 方國瑜 圖所載
班老	班老	班洪	班洪
班老	班老	Peng-Hung	北緯二十三度十七分三十秒
			東經九十一度七分
			北緯二十三度十五分六秒
		Peng-Lao	東經九十八度五十六分

下冷

坎烏諾坎烏

南抗武

南坎烏

下冷

芬班養

班養

底革

諾菜

們甕

那盆

部落名稱，諸家所記，或有詳略，蓋其境有僅數十戶之獨立酋長者，土人不能盡識，故所獲詢亦不能盡同；瑜數遇各部土酋，所詢於甲有爲乙所不知，而乙所答又爲丙所不知者，往往而有；且野卡部落，鮮有行經其地，獨立稱王者，又不知凡幾，則今日在卡瓦山之部落，當不止於所記之數，然瑜之知識限於此也。瑜數詢而土人所答一致，確知部落之大小者，別記如左：

一等部落——班洪，班況，公別班弄甘塞，凡馬業烈，紹興，紹巴及野卡南坎烏，野卡附庸，數部附庸南坎烏，數部

附庸班養。野卡數

部附庸而以紹興，班養，業烈，班況，甘塞爲最大。

二等部落——班老，塔亭，光宗

旗蔭棠所記公已有上下二部，不相統屬，上公已馴卡，下公已野卡。

莫弄管幹

莫海，布德，貨猛，港桑

附庸莫利。而以塔亭，莫弄，光宗，爲最强。

三等部落

——永邦，蠻郭，戛喜，杏打

杏乃附庸永和，幸斯。龍華

附庸而以永邦，永和，自卑

降英，爲卡瓦諸部引以爲可恥者。

四等部落——蠻回，夷勒，那雨，光我，多打，所管僅數十戶，瑜晤蠻回土目，其氣慨不讓大部落酋長也。

此外，則甘塞代表所稱之猛第，不獲知所在，土人或謂蓋莫海之誤。旗蔭棠兄所記之勒連，亦不知其處，蔭棠調查於班洪，瑜數詢班洪頭目，無知者，則或爲一時之誤。而張成瑜所記之底革等部落，未獲詢行經其地者，不識其部落之大小也；蓋瑜所接觸多爲上胡廬士人，而滿冷附近之情形，爲彼輩所未盡識也。

路 程

瑜不能深入卡瓦山腹地，唔士人輒詢其境之山川，然土人對於方位與距離之觀念甚淺，不能詳述，難於確知，而得之於數人者，亦互有出入。惟其道里，則聞諸吾友楊祝三，

尹湖濤及孟定土目岳相，所得較確，錄之於此。

以公明山麓猛茅塞爲起點，東出稍偏北一百二十里至下公己，又一百里至猛董土城。又自下公己北行八十里至蠻柯，五十里至班洪；而自蠻柯東出四十里至猛角，東南七十里至猛董，西出八十里至塔亭。自猛茅北出東路四十里至光宗九十里至塔亭；北出西路八十里至上公己，五十里至塔亭；自塔亭北行七十里至班老。自猛茅西行六十里至蠻郭三十里至憂喜，八里至莫弄，四十里至甘塞，三十里至潞江邊。又自莫弄北行八十里至那雨，八十里至班弄，一百二十里至戶板。又自蠻郭北行八十里至班况，五十里至永班，七十里至班弄，七十里至猛磧，六十里至南湖，戶板南湖並在南定河南岸，渡江卽麻離壩也。自猛茅南行七十里至南泥，七十里至磧刮，七十里至南馬，五十里至某脂，八十里至那盆，八十里至南衛侯，八十里至南坎烏，五十里至攀臘，八十里至而外鷺，八十里至猛驟，由猛驟渡江人孟連境。又自南坎烏西行三日程至莫海，渡江而西，北去，復折而東渡江三日程至甘塞。又自莫海渡江而西，南去折而東渡江至湖決，東南行五十里至南金，七十里至那貫，五十里至磧纔，五十里至南不勿，五十里至南麻龍，七十里至班養。自班養東行五十里至憂莫，六十里至南班，五十里至楚孟，六十里至那而外，六十里至們呵，已至孟連境界。以公明山之猛茅爲中心，四路出發，所經過部落或村寨之道里，略記如此。而其大部落曰業烈，瑜未獲詢與其他部落交通里程，惟知甘塞

之南爲莫利，又南爲布德，又南爲業烈，而業烈之東北爲莫弄，西北爲莫海，西爲那旁，渡潞江卽本邦故地，東南爲班贊，自公明山向西南二日程至業烈境焉。紹興亦一大部落，且爲上胡廬地之執牛耳者，其境四周野卡，鮮有人至其境，瑜自猛董以一日程過永和境至高多寨，其地屬紹興，又一日程過甘乃至覺多寨，則已至裸黑山也。

各部落間之距離道里，瑜所知者如此，其疆域，則無一定之範圍，蓋酋長所轄，認民不認土，民有遷移，領土亦隨之，甲部落之民遷至乙地，乙地卽爲甲所屬，乙部落之民遷至甲地，甲地亦卽爲乙所屬，各部居民遷無定所，故其疆界犬牙相錯，且有越境而治理，如內地之所謂插花地者。

山寨

卡瓦族之大別，曰刺與瓦，刺爲馴卡，瓦則野卡；馴卡與野卡之文化程度，稍有差別，惟大體則相類。馴卡之生活情形已載於班洪風土記，各部落同焉，今欲言者，爲野卡生活之數事，爲余所親見。所傳聞及見諸他人紀錄者，如曰野卡無衣服蔽體，曰牲畜殺死待臭生蛆而後食，曰親老使墜死饑隣人爲食，諸如此類，余未獲覩。

自猛董南行三十餘里，至董丁小寨，數十家踞坡頭，行經野卡瓦寨，此爲第一次也。余等所經邊境山寨，每至一地，寨中男婦老幼，聚道旁觀之，惟此寨渺無一人；余等炊午

膳於其寨對山坡下，稍憩亦未見一人；異之，詢舌人，始知野卡怕見漢人而不敢出也。乃派從者往諭余等來意，亦無一人敢入其寨。待之久，始見一二強漢出寨門，往與語，告余等遊歷邊境，所過毫不滋擾，囑往諭土民勿驚；俄而，其頭目出，携甘蔗樹二來見，詢其境衣食豐裕否？曰足食；歸何部落？曰歸紹興王管，乃告：紹興王來猛董會漢官，與漢朝爲一家，爾等不必遲疑，乃偕往入其寨，老幼立舍外，迎余等入其宅，款談甚歡，惟未見婦人，則以知漢人來避入山谷也。

野卡所住寨，聚數十百家而居，四周掘深溝，環如馬蹄形，有至二三重者。溝寬七八尺，深五六尺，溝內外密種荆棘，護以竹籬，卽雞犬亦不能穿入，其堅固猶勝於城垣。寨門亦深溝入，溝外種密刺覆其上，深丈許，寬不過五六尺，有長十餘丈者，設門數重，門用厚板，開之，壯夫不能入也。野卡設寨，大都任山坡之傾斜處，圍以深溝，雨季山洪狂瀉，下至溝，流入谷中，村寨不爲災。卡瓦部落間之仇殺，時有所聞，其武器不過弩箭、火繩槍，閉寨而守之，則不易破，堅爲內地之城垣也。

余等所計劃之路線，初爲永和所阻，不得已而與戰，敗之，復爲甘乃所阻，亦戰而敗之，事平始前進，過永和所屬之南鍊寨，將至寨門，血跡載道，其高處設土壘，爲野卡用以守戰者。後過甘乃所屬，將至寨高山上，築土高三尺，長四五丈，嵌竹筒數十於其中，有火藥經過之痕跡，此土人用爲防禦，且經作戰於此者。土人作戰，勇敢異常，惟不知

戰術，亦無作戰計劃，且以兵器之粗，必歸之失敗，然猶知於險要處築防禦工作焉。

又過甘乃屬之蠻漫波寨，附近伐木阻道，悉率難行，遍插竹籤於其間，籤削竹爲之，火乾脆勁，尖銳而利，直插於地，不慎履之，能通薄皮底鞋刺入，且有塗毒藥於籤者，中毒足以致死。此次戰役，兵士有竹籤傷而歸者，經久始愈。余在高多寨，將登其後山，土人搖手弗許，云：竹籤密佈，恐爲所傷也。土人不履不襪，雖踐砂礫不爲苦，然難以抗竹籤之利刺，亦防敵之一種利器也。

野卡男子，出必掛刀負矛，作戰則用火槍弩箭，箭頭塗毒藥，遇血毒性發作，不數時斃命，所謂見血封喉，卽野獸亦致死；此種毒藥，土人多能用之，余每詢採何種植物？如何配製？不肯答。又聞有草藥能尅藥箭之毒，受傷卽服或塗創處則無虞，然亦不獲詢取自何種植物。惟甫受傷，卽割去創痕之肉，則其毒不致傳遍週身，此次中傷兵士，用此法亦有效焉。

土民積穀有倉，倉或置於地下，實之而覆以土，地倉或置寨中舍旁，或置於高山，蓋民以食爲本，有戰爭，廬舍焚如，藏於家有絕糧之患，故儲之於地。余等至高多寨，留一日，同行未隨運糧者，入寨購米，重價不獲，詢：秋收始過，何窮至此？云：漢官來，鄰寨仇視，恐爲所侵，故悉藏穀於地倉，未之啓也。

至高多寨，甘乃野卡火攻阻道，無已，召高多頭目囑往曉諭，頭目云：前日，甘乃已

送茶來也；問何意？云：漢官在猛董，詢土人路，知自甘乃而過，適永和王爲漢兵所敗奔甘乃，議必與漢兵戰，派人來此，告云：如爲漢官引路過甘乃地，則將來不免焚掠；送茶卽宣戰之禮物也。再三與言，頭目不敢往，次日甘乃又來攻擊，不得已而戰焉。

野卡作戰最猛，及其敗，則頭目牽牛至，攜刀槍爲禮，叩頭云：降服大漢也，命作降書，指押，賜鹽布衣帽而遣之。後行經其寨，房舍已燬，土人蹲道旁而觀，每過一寨，爲土民一度憐惜也。野卡愚慙，一意孤行，不計後事；余等將過其境，派人送禮物假道，不受；曉以大義，不聽；不獲已以兵火相見，及其敗又不過如是，其愚亦可憫也。或謂：元明之世，擺夷叛亂，屢經大兵平定，後不復反，及今爲馴良之民；清嘉道以迄光緒、裸黑作亂，亦數出兵平之，及今亦爲馴服之民；土人敬威不敬德，非加之武力，不足以服其心，此言良是。余等在猛董，勦辦永和叛徒，攻南練之役，戰火最烈；後過其地，未至寨門，揭白布一方於道左，蓋爲降服之表示。入寨，已一片焦土也。

余赴耿馬，與土司罕富廷同行，每過一寨，插芭蕉葉於道旁，蓋爲歡迎意；後自猛董至高多，野卡寨也，寨外插芭蕉葉，此習擺夷禮者。

生 活

野卡住室，與班洪所見者同，造屋原料草竹木三種，無一土石，遭火則惟牛馬糞與餘

燼堆存，未見房基痕跡也。故土人最畏火，余在高多頭目家中，燃火柴吸紙煙，火突發，頭目作驚異狀，余亦愕然，頭目乃云：恐火警也。然土人住室，最易引火，而房舍櫛比，偶一家不慎，全寨俱焚，故祀火神，年必一祭，大都住十一月，家出穀或雞，延巫禱祝，共醉一餐而散。

土人樓居，設火塘，四周而臥，就火取暖，被墊甚簡。聞南坎烏附近野卡，則無所謂床被，衆人圍火塘睡，甲枕於乙，乙枕於丙，以次相續，一人動則衆人醒，晨起則甲醒而猛擊乙，乙驚而猛擊丙，丙亦擊丁，羣醒而立，睡眼矇眬，自撫其面，稍頃而散，各事所事也。

卡瓦山境，幾無一平原，至高多寨、其民野卡，寨旁梯田累累，往觀其農具，與裸黑同，即比之內地農田所用，亦無大異，蓋自內地所傳者。余在耿馬，見市上犁鋤之屬，堆積待沽，亦見野卡市而歸者。

卡瓦地不產鹽，自內地商人售於擺夷市上，道遠運費不資，其價特昂，野卡以粗貨入市，且數量少，得鹽不易，故多淡食；聞土人曰：野卡菜湯無鹽，圍火塘而食，置一鹽團於鍋旁，取而舐之，以次傳遞，設有用齒嚼者，羣起而捶其背以儆之。余在猛董，市上亦見遠道來貿者，飢而出其粗且黑之饅頭，舐鹽以佐餐焉。

在猛董，召野卡鑠牛聯歡，即以所殺牛分贈諸部落來者，土人聚而分之，不剝皮，分

割以歸。曾聞卡瓦食生肉，步其後往觀，至火塘，各出刀切肉，擲火中，消頃取出，拍灰而啖之，血淋淋入口，其齒利胃健，勝過吾人。生食亦不爲病也。次日遣散其衆，各贈一牛，囑歸享其百姓。事先命猛董頭目購牛，牽水牛至，余詰頭目：水牛不可食，豈不獲買黃牛乎？曰：卡瓦食之不別，且以水牛爲上，故擇水牛來；待其食，不去皮毛而生吞之，以爲上品也。是日分給，諸部土人欣然來謝。

卡瓦山出產品之輸出者，雅片紫膠爲最多，余在孟定耿馬猛角市上，見野卡植物油求售，竹節爲筒盛之，價以每節計，其質未純，濾不淨也。余在猛董見土人榨油機，與內地所用者同。

卡瓦山所產水菓，質美且數量最多者爲柑子，與暹羅舶來者同。價廉，現銀一元，合國幣五角，即可購六七十枚。聞土人云：最賤時一元可得一百二十枚，負而至者，或三日程，所得僅其運費。張成瑜記野卡地遍山黃果樹，如入黃金世界，將來交通發達，輸出亦可觀也。

野卡男子裝束，與馴卡同，惟污垢甚，女子上衣，亦類馴卡婦，裙則紫色，雜以紅黃條紋，略似老亢婦所著；惟老亢織較精，紋亦較細，且成筒狀，野卡則一塊布，繞下身而圍之，交縫露腿，着褲及膝；亦有套足筒，其製略如套褲。跣足，篷首不理髮結，以線自而縛之，銀片如蒲葉者飾其前，與內地婦女之用紅條纏額者相似。耳環銀質或藤圈，首

飾則不如馴卡之豐盛也。

隨紹興王來猛董之土人，有善笙舞者，余至等帳幕，數十人列隊作舞，以一人吹笙，按拍起舞，衆人隨之，且歌且躍，前仰後合，步伐整齊，亦可觀也。昔余曾見羅羅笙舞，調或不同，容則相類。裸黑亦多能笙舞者，其製七管與野卡所用者同。笙舞作樂，西南民族多有之。

土人往還，以蠟條穀花爲信物，示其誠意也。友人賽程九君，在塔亭，派人送禮物致卡瓦山各部酋長，以蠟條穀花爲回禮；余在耿馬，亦得紹興王送來蠟條穀花。蠟條以蜂巢黃蠟爲之，裹於線，長四五寸，穀花則取玉蜀黍叢生之花枝。

宗 教

遊高多寨，寨後有一矮屋，欲觀之，土人搖手作驚異狀，云：恐爲所害，問何事？云：內供神，外人不得入，入則作祟傷人；余好奇，欲一覩所祀何神，土人云：供豬頭，吾寨奉爲神，年祭之，強制余不許入，問豬頭之來歷且其神驗，亦不作答，此中神秘，不得而知也。

覺多寨後，有人頭椿，甘乃諸寨及雪林南勝等寨亦有之；久歷野卡地者云：此野卡之特品，凡寨皆有。寨旁樹木叢鬱，荆棘叢茂，蔭森慘黯之氣，令人悚然，人頭椿卽立於

叢刺之旁；其製：伐木徑尺許之幹，長五六尺，一端鑿空，可容人頭，納於其中，以石覆之，旁鑿一孔，適現其齒唇，塗曲綫花紋數道，木柱直立沒土中，露出地面三四尺，以次排列，數個以至數十個，有經久木且腐蝕者，此卽所謂人頭椿也。椿旁或有石壘，置竿掛一筐，雜置細骨類雞骨花葉於中。

余友何殿生兄在西盟附近野卡寨所見，則竹筐編如漏斗者繫於竿，人頭置筐中，或懸於竿，而堅於寨旁；其製雖與立椿者異，用處則相同也。

人頭椿或人頭筐之來歷，乃土人每年人頭祭穀，祭畢而供之者。余未至邊境之先，已知此種奇異習俗，每遇土人輒詢之；然野卡雖視為故常，而附近峒卡裸黑擺夷諸族乃譏其野蠻；且人道之念，雖至愚亦未必全無，殺人為祭，不免視為惡行，故每詢其禮節，堅不肯答。若馴卡擺夷等族，則知野卡有此俗，而鮮有目睹其事者，故余於此事，未得確知其事者之口述，惟合衆人之所言，粗知其大體而已。人頭祭穀，每年二八月行之，事先，每寨頭目，卜課決定求人頭之方向，派百姓往，伺於道旁，有過路者，突出而砍其頭以歸。或謂野卡埋伏道旁，撒掬米於道，覆以土，行人未踐其米者則不為害，踐及米者始出而殺之。獲頭飛奔而歸，供於寨中，定期而祭，巫者鳴鑼鼓跳鬼，祝人頭曰：汝亦人子，我曹奉之為神，當升天為我曹賜福，年穀豐收；婦女則圍而哭曰：汝大郎耶？抑二郎耶？身

死不得親屬安葬，我曹爲汝哀之；歌哭之聲，震動山谷，且殺牲而祭之，祭畢呼嘯聚餐，携手笙舞，入暮始散。巫者安置人頭於木椿而豎之寨外。或又曰：祭時，人頭筋肉收縮，唇張齒露作笑容，土人以爲死猶含笑，必祐宏福也，灌酒插花，撫而祝之。求人頭期內，土人數輩出，有得數頭歸者，亦有未獲一頭者，則以水牛代之，至各地買牛，價至數倍，以備獻神而不惜云。又云：得人頭者，寨中捐金以酬之，尤以長鬚者爲上，酬金亦多；用男人頭若婦女頭，雖有割至，亦不祭也。

余在嵩猛，聞衛隊官告：近日有野卡來此拿人頭，事出已數起，輿佚一，馬佚三，牧馬山中，遭滅頂禍，勿遠行，行必率兵士往；偵詢未得被殺事件之真象；然余之病咳，睡前服藥，飲水特多，深夜起溺，出帳幕，頗多戒心。後至猛角，從者指其南寨云：在十數日前，風雨之夜，野卡百餘人入寨，某家八口，頭盡被割，鄰舍聞哀號聲，不敢出救。又言數年前，猛角寨失人頭事，頗出意外者：擺夷家家養牛，每寨輪值一二人共牧於山，數百十成羣，繫木鈴，叮噹盈耳；余初至孟定壩，刺蓬外叮鐙之聲，有聚蚊成雷之概，覺有異，審之，無怪其然，後過擺夷地，悉如之，而放牛山中夜不歸者，亦是常事；偶夜，野卡解一牛鈴，至某家舍旁，搖聲叮叮，主人以爲牛歸，啓門出視，猛然一刀，野卡拾頭奔去，家人驚起，始知已中野卡計也。

在東丁及甘乃諸寨，豎木叉於寨中，油膩污之，問土人：何用？云：殺牛祭鬼，架牛

首於叉而禱之；蓋土人每有疾病或歲時祭祀，以牛爲大牲。然問：鬼神何名？則云：病有病鬼，災有災鬼，不立偶像，巫者口誦而無經典，不識其人對於鬼神之觀念爲如何也。

殺牛，置牛頭於家，聞南坎烏附近野卡，則以家藏牛頭之多稱豪，排列成行，有一家至數十者。余在東丁寨，入頭目家，黑暗甚，試足入坐，稍頃，頭目開瓦窗納光，視座旁，牛頭列焉，有僅存髑髏者，有猶附皮肉者，令人作嘔，而頭目指之喃喃語，不審何意也。頭目復指瓦間所粘獸毛示余，蓋所獵獲，以爲紀念也。

寨中草亭，置木鼓，徑二尺，長三四尺，虛其中，懸一木捶於旁，叩之彭彭，凡祭祀或集衆用之；殿生在西盟附近所見，有置於人頭筐之旁，則專爲人頭祭穀用者。此次與甘乃戰，攻至寨門，土人困守，鳴鑼鼓助威，呼噓隨之，殺伐之氣，瀰漫山谷，極其淒愴焉。

疑事不決，則以問卜，或擲魁子，或折草幹，余並未親見，惟識者以草卜之法告：用卜之草與衆草異，細而長，卜時，口作咒語，隨手折爲若干節，不使斷。乃齊其兩端，或恰在正中有折痕，兩頭相等而疊合，或當中一節而橫阻，以兩頭之長短不一成「」或「」或「」之狀，以左高右底者爲吉，兩頭平或正中折縫者次之右，高而左底者爲凶。卜凡三次，惟初卜得凶，則不繼卜，欲行事亦止；若初卜得吉，亦不繼卜，所欲者決；惟得次吉者，則再卜，即二次得凶，亦三卜；如三卜得吉，則以吉斷，得凶始以凶斷。凡出獵或有遠行

，不能預料者，皆以草卜定之。

大事鑠牛，余在猛董見之，其法驅牛場中，繫其頭，數人牽之，一人執鐸刺其背，約在前足甲骨，牛負痛而狂躍，牽者猛力與抗，隨牛奔馳，約一刻鐘，牛倒於地，氣已絕也。土人視牛所倒之方向與左右側而定吉凶焉。知者謂：未鑠之先，疑事不決，而所以疑者不一，故其吉凶，以事定，無向東必吉左側必凶之預定也。有一牛不能決，用至數牛者。鑠牛亦用以爲歃血會盟，數部落聯合，鑠牛歡聚，誓同生死，無敢違約者；前歲，英兵強佔爐房，卡瓦山諸部酋長，盟於公明山，合力抗英，雖未竟其志，今猶未忘之也。

英人以懷柔政策，經營卡瓦山，及今已佈置其勢力者，南部以班養爲中心，班養附近，已爲收服；北部則利用宋忠輔馬美廷，在戶板班弄附近，已稍有其勢力，而腹地則拒絕英人，雖百般煽誘，不爲所動，蓋其民愚且固執，以爲不可者，則無轉回之念。數十年間，英人用盡心力，亦感收服卡瓦之可緩而不可急也，且以木邦與卡瓦山以潞江爲鴻溝，東漸非易，乃利用裸黑與卡瓦相錯而處，先經營裸黑山，漸進卡瓦部落，已有蠶食之勢。其所以經營之利器，則爲基督教；基督教在裸黑山之情形，當於裸黑山旅行記中詳之。今裸黑已成教民者衆，卡瓦之永和甘乃諸寨，入其轂中，此次教民歡迎英人而阻中國委員，即教堂之主謀，其潛勢力不可侮也。余在拉巴寨，訪教堂撒拉，撒拉猶教師也；寨民裸黑，而撒拉爲卡瓦，與詢卡瓦寨教堂情形，出示聖經二冊，一馴卡文，曰阿往；一野卡文

，曰阿往卡。以羅馬字母記者，印刷甚精，即以傳授卡瓦山教徒，聞野卡有能用其字作書信者。

余在猛董，適剿辦永和叛衆，有報者曰：永和野卡在附近遊弋，派人捕至，詢爾何人？來此何事？曰：我永和教徒，永和王使我至英營報口信，詢所報何事？堅不肯答，以殺頭駁之，曰：我已投洋教，漢官置我死，亦無所怨，永和王與英國之秘密事，則不能出我口，詢至再三而不答，其中洋教之計有如此者。

公明山

公明山，應在何地？此中英續議緬甸條約中之最大問題，亦滇緬界務之最大爭執所在，世人留心邊務者，多能言之。余至崗猛，西南望，有山龐然屹立，若覆筐狀者，萬山叢中，此爲獨異，卽公明山也。土人呼曰「來母」，來之言山，母之言大，卡瓦境以公明山爲特大，故以大山名之，且奉爲神山焉。余在耿馬病咳，至崗猛就醫，數日愈，而步履艱難，友人楊祝三兄往公明山，余不能同行，後至猛董，祝三自公明山歸，爲余言在公明山附近情形，余雖未獲親歷，耳聞其詳，亦引爲快事也，於茲錄之：

崗猛距班老四十里，自班老而往至塔亭一日程，計八十里，大南滾河流入；其地產金沙，故土人稱爲金河。李希哲命從人試淘，獲金粒大如瓜子。自塔亭至公己，一日程五十

里，爲上公己，馴卡；下公己則野卡也。自公己至光宗三十五里，光宗至猛茅寨四十里，祝三午膳於光宗，將至猛茅宿，光宗王強留之，蓋此行卡瓦諸王極表歡迎，祝三宿班老塔亭公己，並王子所居地，故光宗王亦留一宿焉。

二月二十九日，當舊歷二月七日辛巳，猛茅寨男婦登山祭孔明。土人相傳其地爲孔明開闢，年必祭之。卡瓦山諸部，亦每年相率登山祭孔明，惟其期或先後；以道遠不能至者，則遙望而祭焉。果孔明曾至卡瓦山爲開闢之祖否？不可必；然土人相傳而信奉之，則爲事實。來母之名公明山，余疑公明爲孔明異字，蓋土人祀孔明於此山，而名曰孔明山，或以音近誤爲公明山，公孔疊韻，聲部亦相近，易於相混也。土人又傳唐僧取經，過公明山入天竺，卸馬鞍，化爲石，今其石猶存云。

猛茅，居公明山麓，崗巒四起，成一夾谷盆地，清流激湍，水田千數百畝，卡瓦山中此得清秀之地，有怡然之感焉；居民都擺夷，自猛角董遷來此。去猛董城百二十里，其間悉野卡寨，猛角董土司不能治，然亦不爲對抗。猛角董移民於此，稱猛茅，猛之言寨，茅之言新，後始得之故曰新寨。公明山西北兩面爲馴卡，而東南兩面爲野卡，與猛茅密邇而居者，爲野卡瓦寨，野卡，世人所畏，而猛茅百數十戶之鄉，其民柔弱，然何以存在於羣蠻中，亦令人深思者。有蕭某，年已五十餘，自言麗江石鼓望城坡人，業銅匠，營生於猛茅已三十年，其子爲緬寺長老，昔余曾至望城坡，初未知有其人，未訪其家，祝三亦未

識，然在此棟莽山中，有與談鄉況者，亦一樂也。

公明山，其最高峯兩出如馬鞍，自其北方而望之，未見坳口，若平頂山，孟定土目岳相，曾至南坎烏附近望之，亦成平頂云。自猛茅登山，險峻而上，平明出黃昏始歸，其高可知也。

卡瓦習俗，過寨送禮，祝三將周行其境，派人送鹽茶；野卡以芭蕉果甘蔗爲禮，蓋取芭蕉之葉最寬，甘蔗之葉最長，尊其人而送此物也。既送禮物，則不仇視；惟有貪財者，則將入寨，阻於門外索錢，與之始放行；又或悔前言者，則阻於途送生硬芭蕉果數枚，告勿來強之，則致動武也。曾有一寨，出一砍柴刀，厚寸許，曰：君等所帶武器，能以一彈穿之，則可通過，衛隊士兵劉君，十步外射之，彈穿其刀，土人伸舌服之；後劉君陣亡於剿甘乃之役，同袍惜之。

余所曾至野卡寨，其生活與卡馴所差無幾，前聞野卡無衣服，未嘗見，祝三曰：公明山附近野卡，有不穿衣服，惟以一幅粗布遮羞者，耳帶環，蓬首，男女無別，幾不能辨。猛茅寨多擺夷，惟婦女裝束與內地擺夷異，其最顯著者，則少女服冠，開其頂一洞，辮髮卽穿洞而垂之。月夜羣集，互牽其手，前一人伸右手於後，而次一人左手握之，復伸其右手向後、又次一人左手握之，如星相續，且歌且舞。祝三至後數日，數十少女踏歌於幕前，詢解語者，曰：歌意：吾土漢士，吾民漢民，地遠民愚，漢人少來，君等臨此，

漢夷同樂，漢夷一家，其樂融融。

野卡寨，有供大石爲神者，疾病禱之，節令祀之。

自猛茅西行四十里許，有野卡寨曰猛蕊，其地爲光宗所屬，野卡借地居之有銅鼓二面，圓徑一尺五寸，高八寸，空其一端，餘一端面出八角，上有八卦款文，當中太極圖，叩之鏗然。二面形製相同，而音洪細於別，蓋俗所謂雌雄音也。詢土人鼓何名，土人曰：孔明鼓；詢何以名？云：孔明所用而仿製之。滇中多有諸葛鼓者，余在昆明見之，其製與猛蕊相似，相傳爲諸葛遺製，卡瓦山亦知之也。

後公明山猛茅寨頭目亦至猛董，往詢之，頭目名堅胡允，亦名賀南，年六十五，任猛茅頭目已三十二年，爲猛角董土司所委，執有委狀，前任其叔胡丁，死時年約六十，猛茅寨爲猛角董移民所開闢，最初爲頭目者名紹敦堅，自有此寨以來，爲猛角董領土。近數年來，附近卡瓦滋擾，人戶自六十減少至二十一，年納猛角董土司稅銀二十兩，今減爲二十元。

祝三測定公明山之位置，當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七分，拔出海面二千四百九十八公尺，中國測量隊之至其境，此爲第一次；康熙五十四年所測之內府輿圖，止於裸黑山，而光緒末年之交涉，亦僅勘查而未測量也。

前此漢人經過其境見於紀錄者，以余所知，光緒十七年張成瑜偵探記後，即王伯成之

勘查。雲南交涉署所收藏洋務局之檔冊，在未派劉萬勝陳燦與英人交涉界務之前，英員司格德，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在西盟猛梭等處考查，二月十六日，斯格德照會鎮邊廳韋承勳，有「向來爲這孔明有二山之名，固混不清」；之語，又曰：「敵擬孔明山夷曰映摸。」約文載公明山，不能與孔明山相混，照會有意二山一名，以亂聽聞，而其字作孔明山，當爲譯筆者所誤，然司格德亦知公明山之夷語爲來摸也。三月初四日，普洱鎮道稟督撫辯公明山與孔明山之位置；三月二十日，洋務局批「亟應趁未勘界之前，確切查訪，考證明白方可，備異日駁辯地步，仍將查訪實在情形，先期繪圖貼說，詳晰奉覆，以憑核辦」。四月初一日，鎮邊營參將王伯成順義營刀煥彩右營楊盛新鎮邊廳吳耀奎卸廳韋承勳會稟督撫，稱：「約內之公明山，係在十二召華之外，瘴癘甚盛，野山間隔，非帶重兵不能前往；而帶兵赴勘，又恐英人藉口，亦不敢以臆度之辭，妄爲懸揣；竊念孟連西盟兩處地方，與外域毗連，且該土目生長於斯，諒能周知，隨扎調孟連土刀司派永西盟土目李通明，前來問訊，頃據土目李通明到廳面稱：孟卡即西盟山，西北距薛圖附近之猛角相連，約二百五十里，距約內之公明山一百九十里，俗人呼乃母山，由公明山北距猛角九十里，又公明山東南距孟連三百餘里，」是土人已早知所謂公明山即乃母山也。四月二十三日，普洱鎮道據鎮邊廳營報履勘公明山大概情形呈督撫曰：「由西盟山起程過南卡江，由岩成山通頑乃等處至公明山腳之港桑，同隨從登公明山，詳細巡視一周；查此山長約二百

餘里，山嶺高峻，半入雲際，山半百數十里，內外環住居民十餘寨，多係野卡，內有新地方一寨茅按猛 係屬擺夷，爲猛角土職所屬，卑職等此次親履確勘，不厭求詳，再四考較，遍詢該處土人，合稱：此山確係夷呼乃母山漢名公明山，並據孟連西盟猛角猛董各土職均出據：此山確係夷呼乃母山，漢名公明山，切實甘結在案」云云。土人所確知者如此，約文公明山之地位不可移易，此斷然無疑之事實，光緒二十五年劉萬勝陳燦與英員司格德交涉，界務不能決，公明山地位之爭執，實一大問題，而劉陳所據以力爭者，卽王伯成之查勘，故其經過略述於此。

甘 塞

在卡瓦山西部，爲最大部落，沿潞江而居，雖與木邦近，貿易往還亦較密，而仇英甚，曾派代表趙子福至昆明，子福歸，約丁立民同往，隨立民有周士桀者，住甘塞數月，余與詢其境情形，略記其一斑焉。

甘塞有上下二寨，踞坡頭；王子駐上寨，年已六十餘，梯田約五百畝。對山一寨，爲三王子駐，山谷梯田，亦歸管轄，兩山居民，盡卡刺，可七百戶。甘塞上寨有緬寺，在卡瓦山各部所見者，此爲較大，可比之耿馬官緬寺，正殿草房，和尚靜室覆以瓦大小和尚三十餘人，裝束與擺夷和尚同。寺中有塔，下方而上圓，高五丈許，亦如擺夷寺中所見，

塔頂蜂窩，聞已數年，圓而且大。西南距蠻堆四十里，居民約四百戶，漢人十餘家，有街子，五日一集市，遠道而來者千餘人，距瑞江僅三里，筏渡至木邦地，過江至岸，亦有一街子。交易用印度銀幣，一盧比當四錢，雲南現金一圓當二錢。趙子福家住蠻堆，初爲甘塞王所信任，派爲代表至昆明，同行者爲三王子及蠻郭王，以途中不睦，及歸，趙避居蠻堆，丁立民亦在此。

丁立民有卡瓦山旅行日記，瑜近見之，簡略而蕪雜，惟其行程殊難得，節錄大要焉。民國二十三年陰曆十月初八日，偕甘塞王弟困散，蠻郭布幸趙子福自祥雲至彌渡，經蒙化雲縣緬寧雙江滄源以十一月三十日抵猛董。十二月初四日至班洪。自此行約百里，以初六日抵塔亭，全寨約二百餘戶，西南三十里有河，產沙金，地多大象，寨中有武侯祠，塑像，疾疫禱之。復行百二十里，以初八日至上公己，約三百餘戶。次日行八十里過藤橋至下公己，約二百戶。又次日復行八十里至拱總，約三百戶。復行一百五十里以十二日至蠻郭，約三百戶，熟寨於陡陂，民舍兩行，遠望如蜈蚣，其頭目鏢牛宰豬，熱烈歡迎，留住九日。復行一百二十里，以二十一日至公明山麓猛茅寨，卽新地方，擺夷卡瓦雜處，約五六百戶。佛寺長老俗姓蕭，麗江人，頗道往事，留數日折回蠻郭。復行一百四十里，以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至甘塞所屬之蠻敦街，五日一集市，貿易繁盛，有漢人二十餘家居此經商。復行六十里至甘塞王所居之寨，約千餘戶，佛寺極狀觀，寺中古塔高五六丈，氣候蒸熱。

，土質肥沃，宜牧畜，居留五六個月。以七月中旬離甘塞，道經上戛喜、下戛喜、木烈、弄夸、業烈、巴斗、永業、困塞、南坎烏等九王地，以十月初七日至西盟。所經山寨，大都野卡寨外人頭椿，每至四五十，多未經見之事。十二月初八日發西盟，經田壩，猛允，取緬寧原路歸至賓川。立民所記如此，自離班洪而往，折至田壩，瑜未行經，以此記疏略爲可惜也。三十一年九月十日補記。

請願

余至邊境，諸部酋長派張萬美爲代表，請求內附，且據地理歷史關係，申述中英疆域，當以瑞江爲界，瑞江以東卡瓦山全區屬中國；識者謂：界務固不免條約限制，然卡民申請，頗具理由，乃派人至塔亭與諸部代表相晤，偕至中英會議之南大寨，適次日爲雲南擁護共和紀念日，卡民代表參加慶祝典禮，蠻郭酋長之叔，慷慨陳辭，衆爲之動容。是日與會者：甘塞代表金生、金鸞、光宗代表優愛、困愛、困貴、蠻郭代表困一、困愛、困散、賀猛代表剛麥、潘麥、莫弄代表罕蠻、潘麥、公已代表幸散、困業、蠻海代表童洪、剛開、霞島代表算念、班况代表元每、象魯等七八十人，爲代表者則其酋長或大頭目，而班洪、班老、塔亭代表，已先期至，其餘則諸部或道遠，至崗猛始來晤焉。諸部代表來會數日，英國測量隊至班老，卡民以仇英不許入境，諸部騷然，代表亦請歸。後數日，余至孟

定傳聞卡民與英備戰，適尹湖濤君趕至塔亭，恐界務交涉從此停頓，竭力勸阻，得無事；然卡民之傾向中國，其熱情尤為激烈。余至崗猛，晤甘塞塔亭諸代表，謂：中英既以條約為討論範圍，難符卡民之望，無已，以民族自決立場。請求中立委員主張公道，並出文稿相示；原文用擺夷字，尹湖濤君為漢譯，茲為錄之：

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委員會主席伊斯蘭先生：

敝王等，謹掬至誠向先生致信賴之忱，及拳拳之意。先生為解決滇緬南段界務糾紛，奉國際聯盟之命，遠道來此；先生之地位；即國聯之地位。先生之光榮，亦即國聯之光榮也。

敝王等，見先生之來，猶暗室見光，嬰兒見母，實深欣慰。前者，中國既失緬甸，英人心猶未足，又欲得我卡瓦山地，敝王等以卡瓦山地為中國邊土，卡瓦山民為中華民族之一部份，徵之中國政府所頒發敝王等祖先之印信，可證明為中國版圖之一部，而風俗習尚，與中國內地大同小異，亦可證明漢族文化廣被之民，是我卡瓦山地與中國為一體，不能分割也。敝王等守土有責，豈敢失職，與所屬民衆，自始至終，上下一心，團結一致，效忠於我阿祖阿公，為中國保存此土，不使彼英人得越界線一步。此滇緬界務之所以久懸不決也。今先生之來主持公誼，決難解紛，慧光朗照，無有隱慝，敝王等等根據固有疆土，請先生以大無畏之精神，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毅然

主張：以瑞江爲天然滇緬界限，則糾紛可解，人心可服，流血之禍可免，而先生之高仁厚澤，亦可與日月並明也。晚近民族自決，震爍寰宇，卡瓦山地雖小，人民雖愚，篤慕斯義，想英帝國廣土厚財，所得已多，當不以此區區之地，棄兩國之好，亦不致勞師旅壓迫我弱小民族，爲舉世所譏笑也。倘不此圖，而入我藩籬，窺我堂奧，奴隸我人民，強佔我土地，則卡瓦民衆雖愚，亦必竭其智能，爲正當之防衛，與英人抗；此身可碎，此志不渝，雖遺一槍一弩，一婦一孺，亦必奮鬥到底，決不甘心爲伈伈傀儡者所宰割，以貽中華民族之羞也。

茲者，適中英會勘界務之際，敝王等已齊集甘塞決議：一任卡瓦山甘塞住民尹培漢君爲全體代表領袖，前來造謁先生，陳述敝王等意旨，想先生必能洞悉此中結緼，敬告鄙衷，伏冀垂鑒，並乞轉達日內瓦國際聯盟大會。

甘塞王（印） 蟻郭王（印）業烈王 班洪王（印）

塔亭王（印） 南抗武王（印）

紹興王

光宗王（印） 戶猛王 上公己王 下公己王 夏夷王 木烈王

佈德王（印）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日

卡民代表此函，雖不顧及條約，然自歷史地理關係，頗具理由，伊斯蘭氏書面作答，

巧避其難，亦或爲其地位也，茲錄其文：

答覆下述「請求書」之簽名人等同覽
余已接到一二九七年弄拱前月十一日之攤夷文，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中文書兩件，余甚以汝等加信賴於余爲榮幸，但余應通知汝等：余之職務及能力，遠不如汝等所想於余者；此次余所做委員長之委員會，並非劃界委員會，以標誌界綫於地上，惟祇係一查勘委員會而已；是以，余等不將設一個單獨界樁，惟調查邊地情形，並測繪一地圖而已。此次，余受國際聯盟會之委任前來，應可爲汝等承担者：不致各關係地界人民之利益有所妨礙，余等之工作，不能使汝等各處地方之現狀有所變更，故汝等自可保守舊有之習慣也。因此，余望汝等諒解余等之委員會，極爲和平之性質，更望汝等不加阻礙於余等之工作，而汝等亦將受其益也。

此項答覆，係分寫擺夷中文及代諾文交付汝等代表尹培湧君。

滇緬界務委員會委員長伊斯南。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在剛猛。

卡瓦民誠心傾向中國，反抗英人，任何犧牲，在所不惜，聞諸部在塔亭甘塞集議恐界務交涉之不能圓滿結果也，徵調土兵，可得二十萬，分期訓練，以備一戰；余等將離崗猛之日，寄告祖國同胞書至，其慮遠志堅，狂熱之情，活躍紙上，茲爲轉錄，以觀將來：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三篇

卡瓦山聞見記

三四

竊我卡瓦山十七王地，東接順寧雙江瀾滄等縣，南連老撾孟良，西界滾弄江下遊，北接科干猛定，自昔遠祖，世受中國撫綏，固守邊疆，迄今數百年，世及弗替；不但載諸史冊，卽現尚存歷朝頒給印信，可資憑證。惟以我卡瓦民智粗率，處雲南極邊，未得深受中國文化教育之薰陶，致語言文字，殊類各異。但男勤耕耘，女重紡織，日作夜息，自食其力，雖生活質樸，與內地大同而小異；惟以崇峻嶺之險阻，蠻烟瘴雨之隔越，往來交通，聞者皆懼，致與我內地隔閡；而內地傳聞，猶多驚奇之說，此所以夷漢之界，至今猶未除也。溯自滇緬喪失，我祖國復歷年多故，英帝國遂得以經營緬甸之餘暇，進而南北夷山，更進而引兵東渡潞江，勁軍千餘，新式武器均備，明則探鑛調查，遮蓋我祖國人之耳目，淆亂世界之公論；暗則佔領我班洪爐房等處銀鑛，以逞其野心。步步壓迫，種種手腕，無所不用其極，必得我全卡瓦山地，奴我卡瓦山民而後已。嗟呼！我卡瓦民碌碌謀生，素無籌劃，豈足以禦英帝國之整個計劃；弓弩火繩，又豈足以禦新式武器，束手無策，合眼待斃，失土滅種，迫于眉睫也。嗟呼！我阿祖阿公之世世相傳，守土有責，覆亡之禍日迫，絕種之恨將成，上難以見冥靈之阿祖阿公，下更何顏於後世耶？敝王等，處此時遇，早夕思籌，廢寢忘餐，已集衆鏢牛，拭淚商議，斷指發誓，曰：吾卡瓦山，雖地瘠民貧，亦有數千里之地，數十萬戶之民，據天然之險，恃果敢之勇，寧流血成河，斷不作英帝國之奴隸；卽剩一槍一弩

余在班洪境內所見之人種，除卡刺外，有山擺夷漢人阿本；山擺夷房屋與卡刺同，漢人與內地同，惟阿本異焉；編竹爲牆，汙以泥，覆茅草，其式正與鎮康擺夷房相類，聚而居，不設大門，雖有廐，牲畜遺糞滿地，骯髒異常，屋卑地濕少有樓居者。或曰阿本爲蒲闡之一種，亦稱本人，自稱曰阿本。余問何謂阿本？曰匍匐之意，不識何以匍匐名其族也。

種 棉

山坡棉田，雜草不除，高三四尺，枝葉稀疏，實小如核桃，余過其境，時已裂實，見土人掛布袋於肩，拾絮以歸。余詢土人種棉之法，曰：多系木本，既植之後，年收一次，春間鋤土刈草，任其榮實，按時收成，不多勞力，亦無肥料；而家家有棉田，以足一家人衣爲度。種棉多在距離較遠之地，有二三十里以外者，蓋其近處爲穀田，而棉田年僅數至，故植於遠山中。

紡 織

紡織以婦女任之，每晚紡線一團爲度，約重一兩，不知紡輪，手撚之。垂互引線，粗細不均。其夫炊飯備次晨餐，火塘旁微光閃灼，喃喃對語，亦大有樂趣在。織機甚簡陋，

經綫丈餘爲一匹，織法與裸黑山所見者同，舉動甚緩，暇時操之，故十日猶不能斷一疋。織就縫衣，亦自任之。以藍靛染，靛亦土產，余在班洪寨住宅之東，其家正染綫，往觀，詢年出若干匹，曰僅足一家之用，雖貿亦少；蓋家家種棉，家家織布也。亦種麻，織麻布。

男 裝

男子服飾，與擺夷裸黑同，藍布短衣長褲，單層，鮮有祫或棉衣，氣候使然也。頭纏白或藍帕，短髮不梳洗，無理髮匠，長而自剪之。不履不襪，腳底厚而趾較長，健步如飛，登山陟嶺，如履平地。出門，則掛長刀、布袋，腰間插煙杆，面垢唇厚，然較野卡則爲清秀。

女 裝

婦女裝束，亦與旱擺夷相類，服色大都深藍，上裳下裙，腿裏布，或作套，跣足，纏頭，多用藍布。首飾甚豐，余在土司地市上所見婦女，各族異裝，卡刺以首飾啞，爲其著者：耳有環，徑寸許，施鐺，大如錢，鐺下垂環，兩環以繩繫之，兩耳所垂，其重當不下三四兩。項圈徑尺許，或雕花，式樣極多。手鐲則或繞銀線，或爲塊寬三四寸刻紋。胸

，銀，其地已爲中國管理，乃最明確之事實，中國未曾聲明放棄有繼續治理之權，此絕不容否認者。而土人之來歸，携其酋長印信，詢知遠祖相傳，其中如蠻郭王印「線天福」三字，漢文，當爲中國政府所頒；班洪王老印，雖其字難識，惟有「上」字，亦當爲中國所刊發；又如紹興王所携來之文件，奉耿馬宣撫司爲上司，且有普洱鎮賜名邵博猛字友松之文件，中國政府自來以羈縻政策撫綏邊民，而未曾摒棄其地，雖見前人有卡瓦山不屬中國亦不屬緬之說，然吾人固知緬甸原爲中國藩屬，與緬交界之木邦與木邦交界之卡瓦山，亦中國土；而卡瓦山並非緬甸之一部，緬甸不得而有；不屬緬之言是，不屬中之言非也。在昔，中國未治理其地，雖與內地接，而其地之情況，知之者少，薛福成暗於邊情，在訂約時期所陳報政府文中，略言車里孟連之事，而於卡瓦山則未及，其於界務爲英人所左右，亦至明白，今卡瓦衆以歷史地理關係請求內屬，將何處置以慰山民？此有深切考慮之必要也。

後記

余於卡瓦山，以所見聞，綴拾爲此篇；此時知識，不過如斯，或較前人之紀錄爲詳實，然未深入其境，雖曾經卡瓦寨，他地情形當大致相同，惟各地有特殊情形，余未目睹也。野卡生活，多與馴卡不同，其民亦自以爲陋，問不肯答，卽答亦多無倫次，余錄其語，

自不免有不盡者。余在耿馬病後，至猛董始痊可，體重減十磅，回至昆明始復元，心中時有不豫；遍訪周咨之勞，體力每不能勝，故在卡瓦山時之瑣碎記錄，整理爲文，多感當時所未及留意者正多，又不能以追憶所及者錄入，故不免多破碎支離者。

至如基督教在滇邊之惡作劇，以余所聞諸士人者，言之鑿鑿，適是時以界務交涉，各地撒刺不願與漢官見面，詢士人入教者，則所知惟禮拜禱告諸事，與裸黑山同，而未識大體，難與詢洋教士之計劃也。余未赴邊境前，在雲南民政廳所閱邊境檔冊，陳述基督教罪惡者至數十件，余固未反對宗教信仰，內地基督教之事業，亦多可取，然滇邊教會，以充分政治意味煽誘愚民，不能以純潔之宗教或慈善團體視之，此則政府當局，須有以有效之約束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滇緬南段界務管見

第一 修改條約問題

關於滇緬南段未定界之條約，即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號）中國欽差大臣薛福成與英國外務大臣勞伯思在倫敦所訂之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之原文，復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西曆一八九七年二月）中國總理衙門與英國欽差大臣在北京重訂滇緬條約附款第三款第三第四兩節之所載；兩次之約文相同，其文如下：

「將工隆全地割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流分水嶺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崙歸英國。」

此滇緬南段未定界部份所規定之約文，亦即此次組織勘界委員會欲謀解決者；然僅根

據條約，而不進行修改條約之磋商，則不能得正確之界線，亦無從解除兩國之糾紛；關於修改問題，於此章言之。

1. 修改之可能

甲、條約自身之聲明——條約之可以修改，在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七年兩次約文已曾有鄭重之聲明；該約第六款，載：「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勘界官比較勘定，以免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是訂約當事人顧及約文及附圖所載之邊界線，恐有與事實不盡相符之處，故作此種聲明；果勘界官已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根據正當理由更正條約，此為尊重條約自身之聲明；由一方提出，他方不能拒絕討論。

乙、條約附圖之聲明——約文雖載「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而該圖中有附說曰：「此綫祇可作為一將近妥協之線，因各地坐落之處尚未詳細查明也」；則約圖上界線之效力，不過指明「將近妥協」之位置，非確切不可易者；若勘界官查出各地坐落與約圖之界綫不相符合，則應更正將近妥協之線，以此為定約當事人已預先聲明者。

吾人推究訂約當事人一再聲明所訂之約文及約圖為「有未甚妥協」「祇可作為將近妥協」之語，不難即知訂約當事人對於邊界之情形未得充分明瞭，故所訂之界綫，未必盡與事實符合；為尊重事實之重要性，故聲明約文與約圖可以更正；若以約文及約圖為準而可抹殺事實之重要，則斷不作此種聲明也。——勘界委員會應以此種聲明為最有價值，故此次

組織勘界委員會之中英照會第一件所載任務大綱第二職責曰：「如發生彼等認為基於互讓對於約定界線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地考查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又第二件載：「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的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護之精神，進行磋商」；此種意見，為勘界委員會所當切實留意；蓋此段界線，約文自身之衝突，與夫約文約圖與邊界所存在之事實，不相符合，如下文所舉之事項，若不修正條約，將無從決定正確之界線，此為訂約當事人所顧慮，實地勘查，尤須詳細查明，更正條約之錯錯，以補訂約當事人已曾預料之疏漏，此為此次勘界之最重要問題。

2. 修改之必要

吾人根據條約，考究邊界所存在之事實，與約文所指明之各點，未能相符合者。略舉如下：

甲、經緯點與地理名稱——約文曰：「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六十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按：約文經緯點所指之處之山嶺名瓦落馬山，而公明山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處，東西相差至四十分之多，此經緯點與地理名稱之不相合也。

乙、經緯點與分水嶺——約文曰：「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流分流處為界線，約自

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云云；按約文經緯點所指爲崗猛山，此山爲大小南滾兩河之分水嶺，大南滾河向西流入薩爾溫江，而小南滾河向北入南定河，南定河亦流入薩爾溫江，是崗猛山爲薩爾溫江支流之分水嶺，而非薩爾溫江及湄江支流之分水嶺，此經緯點與分水嶺不相合也。

丙、分水嶺與地理名稱——約文曰：「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江分流處爲界綫……以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是耿馬猛董猛角在湄江流域也；而猛角董所屬之拱勇拱弄猛卡等區域，在薩爾溫江支流流域，將以分水嶺割裂猛角董之區域，此分水嶺與地理名稱之不相合也。

條約自身之衝突，已如上述，再進而言條約之疎漏：

丁、地名位置之錯誤——約文曰：「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之江而行」，瑣麥爲何地？其區域之大小如何？此須留意之問題；以條約附圖所載，位置於班况區域，在英國委員之解釋，亦謂瑣麥卽班况政治區之名稱；然在邊境，遍詢各種民族，無一種語言稱班况爲瑣麥者，傳詢之班况證人，亦無一人答以瑣麥卽班况之說。是瑣麥之非班况，乃確然之事實。而在南定河流入薩爾溫江之工隆渡附近，有一小支流名南崩河，其入口處，有寨曰瑣麥，故南崩河亦名瑣麥河，以約文「英國所屬之瑣麥」而不曰「瑣麥歸英國」之語氣觀之，所謂瑣麥，當屬工隆渡，不應爲班况政治區之名，約文未明其

區域之大小，而附圖則誤也。

戊、邊界線未載地名之區域——約文於「英國所屬之瑣麥」一語以下，邊界線直至南卡江，始有「孟崙歸英」之規定；卽承認瑣麥地名如英國委員所解釋爲班況之別名，然在邊界線自班况至孟崙，尙有塔亭公已光宗紹興貨猛等獨立部落，不屬班况，亦不屬孟崙，則此等部落之歸中，歸英，應有明白規定，而約文中未載，且無查明後再行規定之語，是顯然爲訂約當事之疏忽。

己、約圖上位置之錯誤——圖中，猛角猛董之位置，猛董在北而猛角在南，實則猛角在北而猛董在南，又約文中所指明界線之最東者爲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而圖中之線，竟偏東至九十九度七十分，此種誤誤，雖不能抹殺事實，然當日對邊界情形之調查不清與強爲比附之情，已表現於紙上也。

以上所述，皆條約與事實不能相合，此種事實之存在，不容巧詞之解釋，而條約之須要更正，亦不容否認也。

3. 何以條約有錯誤

提出此項疑問，不待十分思索，而知訂約當事人對於邊界情形之隔膜，以至於此，略舉數事言之：

甲、檔冊上之證明——吾人以留心於此問題，欲知未訂條約以前中國政府方面如何

查勘邊界及查勘人員作如何報告，已查翻雲南交涉使署所藏前清洋務局之檔案，在未訂約前雲南政府所得地方報告，關於北段者尚不乏有價值之材料，而於南段，除公明山位置之報告外，則幾無一件可取，且關此段之文件極少；而此項檔案，已備有雲貴總督衙門及普洱鎮道之舊存案冊，即此可知自緬甸問題發生以至訂條約時，中國政府關於南段界務，未曾得地方有價值之報告。

乙、地方志書上之證明——邊地情形，過去之紀錄最少，惟地方志書載之，此段初爲永昌府屬，後歸屬順寧府，後又屬普洱府，各府志書，關於此段之記載至爲簡略，從籠統敘述之一二事，難於確知其地之實在情形。

以是言之，中國官吏對於邊地之知識，極其模糊，必不能以有價值之材料，提供訂約當事人之參考，觀薛福成所報告政府之文件，不難卽知此種推測非過分也。

在英國方面，則經營緬甸及木邦孟養孟良諸區稍有頭緒以後，進而偵查卡瓦山以及中國土司境域之情形；其最著者，爲一八九零至一八九一年之偵探隊，深入卡瓦山腹地，當有詳細之報告爲外人所不得而知者；然以隨偵探隊同往之張成瑜之報告，及司格德之紀錄，此行以土人反對，阻礙最多，未必有真確之結果。

丙、約圖底本上之證明——此圖爲一八九三年印度加爾各答測量局所印，此圖上卡瓦山部份，當即一八九零至一八九一年偵探隊所繪，可由該隊之路線知之；然如小滾河之

誤爲湄江支流，猛董猛角之南北倒置，勘查者實未得知其地之實情，而當日英國官吏行經卡瓦山，屢遭土民之驅逐，亦難得有詳密之調查也。

丁、約文簡略上之證明——一八九四年之條約，雙方訂約當事人已同意，此固不容否認；然此條約界線之提議，以地理名稱及經緯點之說明，顯然爲英國方面起草而徵求中國方面之意見；然邊界線之地名，北段載之甚詳，而此段則甚略，且有須著地名而未載者，固不難知英國方面在當日對於此段，亦無充分之知識也。以上節戊項所舉之疏略，當日對於邊界之地名，猶未盡知，可爲有力之證據。

自來以卡瓦山爲恐怖區域，而此段界線問題，即在卡瓦山境，在過去紀錄，關於此段者甚少，問題發生以後，中英雙方未曾得最可靠之報告，僅此淺薄之知識議定條約，無怪乎約文約圖與所存在之事實不能相合也。

中英雙方，在當日對於邊地情形，未有充分之明瞭，故所訂條約，鑄成大錯，於此，尙欲提出較爲嚴重之問題：

戊、約圖上界線所經過者，爲未經測繪之區域——在約文所附之地圖，北段界線所經過之區域，曾經測繪，而自工隆渡以下至南卡江之一段，則測繪者惟一八九零年至一八九一年英國偵探隊所經過之卡瓦山境內之一綫，自此而東，至耿馬猛角猛董孟連諸中國土司及鎮邊廳地方，其間完全空白，未曾經過測量或調查，此爲最明顯之事實，而所繪界綫

，適從此空白部分經過；既未經測量，何由而知其境之山川情況？既不知其境之山川，又何由而知地理名稱與區域之大小及分水嶺之實情？無怪乎約文與約圖之所載與存在之事實不能相容也。

以是言之，訂約當事人對於邊界情形之知識如此淺薄，且有強不知以爲知之慊，故所訂條約，與存在之事實，大都不能相合。

既有上述條約上之錯誤，與錯誤之由，條約之修正，爲不可免之事實。

4. 如何修正條約

以上所述，知約文中所說明之經緯點，分水嶺，地理名稱，不能相合，求正確之界線，將以分水嶺地理名稱遷就經緯點乎？抑以經緯點分水嶺遷就地理名稱乎？或以經緯點地理名稱遷就分水嶺乎？此一事也。

又約文所載之經緯點，分水嶺，地理名稱，與邊界之歷史的及政治的因素不合，求正確之界線，將以條約所說明之各點遷就歷史及政治因素乎？抑以歷史及政治因素遷就約文所說明之各點乎？此二事也。

此二事爲修正條約之先決問題，其輕重去取之間，自當以公允之態度處之，請申其說：

甲、條約與歷史政治關係——吾人討論滇緬界務，不能不回憶一八八五年英國佔領數

百年來爲中國藩屬之緬甸，直至一八九四年成立中英緬甸條約期間，中英兩國之交涉至如何程度？中國西南邊疆，設置土司，各爲獨立區域者，直屬於中央政府，緬甸爲其中之一部；與緬甸接近者，則有孟養木邦孟艮諸部，緬甸地名不能包有孟養木邦孟艮諸部，此在中國文獻所記錄最爲明白：自緬甸爲英兵所敗，中英政府於一八八六年訂約，其第二條「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之一切政權，均聽其便」，是中國所承認讓與英國者，僅緬甸區域，而緬甸以外之孟養木邦孟艮未在內，當時英國兵力亦未達到緬甸以外之區域，故薛福成猶以南掌撣人地與英爭，雖訂約時無形歸諸英國，然未嘗有孟養木邦孟艮讓與英國之明文。以薩爾溫江西與木邦爲界之卡瓦山境，乃卡瓦民族之若干獨立部落之總名，自來未曾背叛中國，更未嘗進貢於緬甸；惟其境萬山盤錯，地瘠民貧，中國政府，僅以羈縻政策，未加切實治理；然中國之領土所有權，則絕不容否認，何以商訂條約時割裂此區域，爲最不可解者。此次勘界委員會經過卡瓦山境，邊界各部土民，携印懇求歸中國亦足以證明卡瓦族心目中，未曾忘其自身爲中國國民也。而卡瓦山境，中國政府雖未切實管理，然在未訂約以前舉辦實業於茂隆廠西盟廠，委任胡玉山李同明爲土司，命耿馬土司統轄紹興紹巴，以及頒發卡瓦山諸部酋長印信，則其與內地土司接近之部落，未曾放棄其治理之權，故卡瓦民族，亦有深刻之映象。

如上所述，滇緬邊界之歷史的政治的情形如此，以言界線，不應抹殺此種事實；木邦

既隨緬甸而亡，界線越薩爾溫江而東，中國所受無條件之損失，不可謂不巨，其卡瓦境與內地接近部份，確有歷史及政治關係之事實存在者，勢所必爭。或謂勘界劃界，以條約爲根據，不能超出條約範圍以外有所討論；吾人亦根據條約而言之；約文與約圖之一再聲明界線有未甚妥協，正爲在此邊界之歷史及政治關係未曾查明，必待查明此種關係而後定界，此事理所當然，亦訂約當事人之本意；定界當以訂約當事人之本意爲歸，此中英雙方委員及中立委員已在會議時一再聲明之，吾人絕不容抹殺訂約當事人之本意，即欲求一正確之界線之顧慮是也。

吾人由上文所述，已知訂約當事人對於滇緬南段邊界之知識甚爲薄弱，故造成此種疏漏之條約，則條約中所指明之各點，認爲確切不可易者，是不細尋訂約當事在當日之情形，將錯就錯，絕非訂約當事一再聲明界線不過爲將近妥協之本意，此所以在邊界之歷史的政治的關係，絕不容抹殺，故提出此問題，非條約所不許，組織勘界委員會之初，中英照會，亦曾有聲明也。

以上述之理由，如查出條約與歷史及政治關係不能融洽者，則當以歷史及政治因素爲本，而修改條約。

乙、條約上經緯點分水嶺及地理名稱——條約上所指明之各點即此三項，而此三項不能符合，爲謀正確之界線，不能不分輕重；所謂輕重者，須求得訂約當事人之本意，以何爲重要，何爲次要之問題；於此吾人以公允態度而解釋之：

子、以地理名稱爲最要——兩國邊界線之決定，當以何地歸甲何地歸乙爲最要之條件；蓋疆界之分，除非有特別聲明，不能割裂兩國原有之領土，而領土之大小位置。以地理名稱包括之，即如約文中耿馬、猛董、猛角、孟連、鎮邊廳歸中國，即當日猛董猛角等地名所轄之整個境域歸中國，不能捐其一部，而經緯點及分水嶺，則所用以說明地理名稱之部位，只爲次要條件；若有以經緯點分水嶺所指明而割裂地理名稱之情形，則須保全地理名稱之疆域，而修正經緯點與分水嶺；約文中之猛角猛董等名稱，原爲中國之政治區，此訂約當事人所知，故指明此等地歸中國，乃其全部，而非捐其一部者，劃定界線，當保存地理名稱之完整。

丑、分水嶺爲次要——地理名稱之境界，其地理情形，約略可以分水嶺說明，故爲補助之條件，而其重要則在經緯點之上，蓋經緯點所用以說明分水嶺爲界線之起止，此約文中最爲明白，經緯點不能適用於分水嶺，是證明測量者之錯誤，非分水嶺之錯誤。

寅、經緯點爲更次要——此於上兩項中說明經緯點之用處，不過指明地理名稱之部位及分水嶺之起止而已，只能視爲更次要之條件。

在此次會勘，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會議，中立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稱：「經緯點分水嶺與地理名稱，均應切實注意，而經緯尤爲三者之第一重要者」，此與英國委員之意見相同；然中立委員又稱：「經緯點均以十分爲進度，並有約略之意義，而在其他界線部份，

均以一分爲進度已屬約略之意」；既屬約略，則非不可易者，以一分爲進度已屬約略，則以十分爲進度，其約略之程度已十倍於一分爲進度者，卽約略之程度至十英里，（約中國三十里）更非不可易者，何得爲第一重要？所以解釋經緯點之約略者，中立委員稱：「蓋斯項（經緯點）推測，定由簡單天文法測量所得之結果，此種測量工作，或由司格德旅行時所完成」；伊斯蘭氏之解釋，乃強爲附會之虛設，必非事實如此：證之約圖所用之一八九三年印度測量局地圖，界綫所經，完全在未經測量之空白部份，三個經緯點所指明之部位，亦在空白之處，地形且未繪出，何嘗有天文之測量？以一八九三年以前英國偵探隊所經過之地，已在地圖上繪出地形例之，則約文中所指之三經緯點所在處，英國官員猶未曾行至其地，何嘗有簡略天文法之測量？伊斯蘭氏未加細思耳。旣未經測量天文點，何以條約上有經緯度之說明？此則孟連耿馬境內，曾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由中國政府所派之法蘭西人雷孝思日耳曼人費隱所測量，而薩爾溫江以西，則經加爾各答測量局所測量，用此東西兩地已知之經緯度，而推其中間未經測量之經緯度，此爲可以決定之事實；然在此未經地形及天文測量之區域，（卽地圖上空白部份）何由確知某山某水某地理名稱之經緯度如何？然則，條約上之經緯點，不僅爲用以說明分水嶺與地理名稱之起止與部位，在約文爲次要條件，且其真確性極爲微弱，而伊斯蘭氏以約文中所指明之各點以經緯點爲第一重要者，與求一正確之界綫，刺謬最甚！

又此次會議，一九三六年一月十日，中立委員伊斯蘭所判決之條約綫，以分水嶺界線

，而不措割裂地理名稱；惟三月二十四日所提出之意見曰：「上述諸土司地，俱爲分水嶺所截斷，故須按任務大綱第三節之規定，將條約線予以修改，惟確定以上區域之範圍，必須以一八九四年爲根據」；既知條約當以地理名稱爲根據，而加以修改分水嶺之不與符合者，則分水嶺不能用爲條約線，此最顯明之事實。進而論當日訂約人對於邊界之知識，以上文第三節之情形及印度測量局之地圖觀之，分水嶺之情形，雙方確未明瞭，其錯誤固不待言，而猛角猛董爲中國土司地，乃雙方確知之事實，則訂約當事人議定猛角猛董歸中國，即指其完整之區域，所以分水嶺說明者，不過以指明界線之大概情形，豈能視分水嶺之說明重要於地理也。

總之：吾人解釋條約，須得訂約當事人之本意，欲得訂約當事人之本意，須明瞭訂約當事人對於邊界之知識，此段邊界在當日，實如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日會議中立委員所稱之「從未曾經探查之區域」，雙方所確知者爲地理名稱而已，分水嶺及經緯點則不過揣測所得，則議界線，以地理名稱爲最要，而以分水嶺與經緯點爲次要，又分水嶺爲地形的，猶易於探詢得其大概，而天文經緯點則非具有專門知識者所能確定，故當日所得之知識，分水嶺之情形，當勝過於經緯點也。

吾人根據上文之解釋，故約文中地理名稱，分水嶺，經緯點不相符合時，須以地理名稱爲第一重要，而修正分水嶺與經緯點；又以分水嶺爲次要，而修正經緯點。

中立委員亦曾有：「界線以自然之情形爲根據，足以表明精確」之說；惟此種方法，只宜用於未經開闢或兩國瓜分新闢之疆土，而在此段，中國已有數百年組織較完密之政治區，以自然爲界線而割裂政治區，實爲謬見，訂約當事人，必不如是鹵莽也。

5. 附論

滇緬界務之正當解決，當如中英外交當局照會所提出之各點，而約文約圖與邊界所存在之事實，不能相符，修改條約問題，爲應先顧及者；故此次會議，未談判各段界線之先，討論條約線與政治區線之間題，已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十日中立委員以主席資格提出判決書，以英國委員之解釋爲解釋，中國方面提出異意意見書，嫌其疏略，故草此章尤有一事，在吾人以爲重要，而中國委員始終不言者，即訂約將成之際，薛福成自英倫寄回之滇緬分界圖也。

前次劉萬勝與司格德會勘界務，總理衙門發此圖，而英員用條約附圖，兩圖不合，界務不能論定，懸案至今；以合法手續言，此圖不能與條約附圖抗衡，然此乃當事人之意見，則當爲最重要之材料。以薛福成附呈此圖之滇緬分界大概情形奏摺觀之，所稱各節，與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奏摺尚相一致，則發出此圖之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訂約之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相距約四月，其間討論，似無重大變化，何以兩次地圖所繪之界線大相徑庭？此誠不可解者。所最不同者，薛圖界線在南卡江之西，而約圖在南卡江

之東，薛圖經過約文所載公明山，而約圖則否；又小南滾河，薛圖流入南定河而約圖流入湄江，亦薛圖是而約圖非。以薛圖之界線言，所經過正與一八九零年至一八九一年英國偵探隊所行經之路線同，則以初議界線，爲英國方面知識較豐之境爲界，而後易其經緯點否？此誠一大疑問；總之，吾人推測當日訂約人對於此段之知識太缺乏，於此兩圖之不相一致，亦可爲最有力之證明。

第二 爐房山之間題

爐房山爲茂隆銀鑛山之一部，土語茂之言廠，隆之言大，茂隆者大廠也，音字亦作募隆，又曰茂龍。此廠，在今班洪境內，包括崗猛寨西北之焦山，西南之老廠山，以及西部之爐房山一帶之地。爐房之名，始於漢人，土民呼之。茂隆銀廠在乾隆間，曾大利於中國，自嘉慶五年停辦，至今百三十餘年，無人開發，然此鑛區含銀之富，其利不可思議；一九二九年雲南農工廳委託之美國工程司卓柏氏前往調查，其報告書稱：「鑛質分頭二兩種，頭等者每頓含銀八十六安斯，二等者每頓含銀六十二安斯，較之緬甸可卜恩公司之波頓銀鑛，上等每頓含銀三十二安斯，中等十四安斯，下等十二安斯者，約高出三倍之多；鑛床傾斜角度約三十五度，厚一百英尺，其間每三英尺爲厚一二英尺之石灰，所間隔雖未及波頓鑛床四十英尺之雄大，然與明光大硐廠鑛脈相較，則超過不止百倍，誠有開廠之價

值」。以如是之儲量，棄之於地，甚爲可惜，而英亦積極經營中，若爲攘去，豈能甘心！以卓柏氏之報告，英緬銀公司之波頓銀廠，遜於茂隆廠遠甚，而波頓經營二十餘年，竟稱爲世界第一富礦，茂隆廠之不可忽視，此凡人知之，中英兩國所欲必得，亦意中事，得失之間，有關於國計民生者甚巨；然在界務應歸中國否？於此章申述之。

1. 此段之條約線

此次界務交涉，英國委員所擬之界線，爐房山在英國方面，中國委員所擬者，在中國方面，而中立委員復擬一綫折衷之，適從東西兩綫當中經過；何以界綫之可在東又可在西？而各能自圓其說耶？是則，條約中關於此段所指出者，暗昧不明有以致之。

甲、瑣麥與孟定分界之河——邊界綫自工隆渡將至爐房山附近，須經過瑣麥與孟定分界之河，此於約文已明白言之；然此河爲何名？附近有何村落？約文所不載，此一事也。瑣麥爲南崩河附近之小地名，已於前章言之，則其位置應在工隆渡之北，而約文指出瑣麥地名，在「工隆全地割歸英國」之後，則瑣麥在工隆渡之南，確無一地名瑣麥，此二事也。以條約附圖之指示，瑣麥卽班况境域，而班况無別名瑣麥之事實，此三事也。卽班况別名瑣麥，其地固爲中國疆域，約文何以未言瑣麥讓與英國，而直曰英國所屬之瑣麥，此四事也。——凡此四事，足以證明訂約當事人對於此地知識之淺薄，則所商訂之條約，不能繩以事實，亦意中事也。在此困難中，吾人爲解決此處之糾紛計，姑且承認瑣麥所指

明者卽班况之地，從班况與孟定交界，以求此河流。

此間，須說明一特殊區域者，卽戶板是；戶板原爲孟定土司之一部，其最可信之紀錄，爲光緒十年孟定土司罕世傑之親供冊，稱：所管疆界，西至滾弄江木邦河，卽薩爾溫江；清一統志及雲南通志諸書所載同，是戶板自來屬孟定也；而自罕世傑任土職後，族人爭位，以致引起與耿馬衝突，土署被焚，自一八八四年至今，土司更代六次，內部且未遑整理，更無暇顧及邊土戶板，乃以一頭目成半獨立局面；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爲兇暴之馬美廷所攘，以至於今；故今日之特殊情形，絕非一八九四年訂約時所有，卽一八九九年劉萬勝司格德交涉界務時之情形，亦與一八九四年不同，故約文中之瑣麥（假定班况）與孟定分界之河，當在今戶板與板弄之間。

以約文中未甚明白之記載，根據所傳詢雙方證人之資料，所謂瑣麥與孟定分界之河，以孟滾河爲較相近；捨此，亦無適當之河可用以解釋約文，而以約圖所表示邊界綫，亦經過孟滾河之位置，今定此河爲約文中所謂瑣麥與孟定分界之河。

乙、由分界河至薩爾溫江湄江支流分水嶺——約文曰：「由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江分流處爲界綫」；此段界綫，卽由已假定爲瑣麥與孟定分界河之孟滾江至薩爾溫江與湄江支流分水嶺之起點處，其綫如何決定，始得正確，須以公允之態度討論之；然當前有數問題須解決者：

子、薩爾溫江與湄江支流分水嶺之起點——以實地之考察，兩江支流分水嶺，應自庸祿山起，庸祿山位於猛董與公已兩區域之間，以經緯度言，則東經九十九度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七分之處，惟約文所以說明者，則爲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相差東西十分，南北十三分，若就約文之經緯點，則失分水嶺，就分水嶺，則失經緯點，須更正其一，而後得正確之地位。吾人已於上章說明，約文中所指示之各點，分水嶺更要於經緯點，蓋經緯點不過用以說明分水嶺之位置，此處約文於指出以分水嶺爲界後，更言自經緯度某點至某點，正足以證明經緯點之須要，不過說明界線適用分水嶺起迄與其長度，若經緯點所說明分水嶺與事實不合，即當以分水嶺爲準而更正其經緯點，以得正確之界線；故於此段求孟滾河至庸祿山之界綫，不能折至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處，如約文所指明者，而分水嶺須與經緯點相合，不能以分水嶺自分水嶺，經緯點自經緯點，析而爲二也；若析爲二，則約文中自當說明界綫從某經緯點處至某分水嶺，而今約文指明某分水嶺經緯點，二者不能相合，須更正經緯點，夫如是，則可得訂約人之本意，非然，違背條約甚也。

丑、南定河支流與薩爾溫江湄江支流之分水嶺，不在條約之內——南定河流入薩爾溫江，亦一薩爾溫江之支流，約文只載薩爾溫江湄江支流，而未特別指出南定河；則南定河流域，不在界綫交涉之列，此爲最明白之事實。以約圖言：小南滾河誤作流入湄江

之支流，容或有人誤會訂約當事卽議定以此處爲界，而作圖者誤此處爲薩爾溫江湄江支流分水嶺之起點，故雖分水嶺之說明爲不確，界綫從此經過則不可易。又約文之經緯點，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卽在此大小南滾河分水之處，卽英國測量隊在崗猛山所解釋之A點，故中立委員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會議所提出之意見，稱：「今觀崗猛山脊，在約中已指爲薩爾溫江支流分水嶺之一部，誠屬錯誤，（實則，此山脊爲薩爾溫江支流大南滾河及流入南定河之小南滾河分水嶺，故A點位於薩爾溫江流域之內，離薩爾溫江湄江分水嶺約十五英里）。此項錯誤，實由一八九三圖案所致，指明小南滾河向東流入湄江；（實則流入南定河）然此錯誤，足以影響訂約人之本意耶？決無此理，蓋訂約人之本意、係注意一顯著山脊之界綫特點，並不以上述錯誤而生影響，故本人認爲訂約人本意，係使界綫經過位於該山脊上之A點，關於A點置之其他解釋，本人碍難接受」；此意見亦似有理由，蓋作圖者之誤，不能影響及訂約當事人已指明界綫之地位也；吾人於此，舉出一强有力之證據，將使中立委員之意見毫無價值也；此證據爲何？卽商訂條約時中國欽差大臣薛福成以議訂界綫之情形報告本國政府，附一地圖，此圖上小南滾河流入南定河，而非東流入湄江；此圖爲中國訂約當事人所作，已明知小南滾河流入南定河，而南定河流入薩爾溫江，此圖亦如是作，豈有以大小南滾分水嶺之崗猛山，而誤認爲薩爾溫江湄江支流分水嶺之理，今於約文中已明白言薩爾溫江湄江支流分水嶺爲界，且此段自東經九十九度北緯

二十三度二十分處，至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則經緯點必須在分水嶺上，所不能一致者，是經緯點誤，不能以其誤而爲強指訂約當事人已明知非薩爾溫江湄江支流分水嶺之崗猛山爲界線所必經過，且足以反證界線不經過此點，蓋此點，訂約當事人已明知爲大小南滾河之分水嶺，而約文則載薩爾溫江湄江支流分水嶺也。

丙、爐房山附近之界線——既於上文決定正確之條約線爲自孟滾河起至庸祿山，而不能經過崗猛山，其經過之線，當如何始爲公允耶？關於此，將在下文陳述班洪區及茂隆廠區爲中國領土之充分證據，則界線必在班洪區及茂隆廠區之外，質言之，即班洪班老永邦三部落應在中國界內，亦此界線不能超出英國方面所解釋爲班况別名之瑣麥區域以外，而侵犯中國於一八九四年以前已直接管理之疆界。約文中說明「自孟定與瑣麥界之分河，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路，至離此江登山處」，含有沿孟定瑣麥之交界線爲準之意，亦即英國所得，不能超出瑣麥以外，而中國不超出孟定以外；然事實：自孟定南行則爲班洪區，何以條約未言班洪區，蓋當訂約前三年曾有一事件發生，有班洪區附屬於孟定府之事實，故孟定一名在訂約當事人心目中，爲包括班洪區；此種事實，在未甚明白邊界詳情，惟見諸紀錄所載者，乃爲可能。此種解釋，當詳於下文，絕非強詞附會。以是言之，此處界線，即班况區與班洪區原有之界線，爲條約所指明者，可得而言，其線自孟滾河登山以至庸祿山，隨此山脊向東南行，經塔亭公己之山以至庸祿山也。

2. 此段之歷史及政治關係

卡瓦民族之文化程度較低，無文字，近來始信仰佛教，應用擺夷文字，故無紀錄其史事之書；然口說流傳之至今者；其先祖曾受中國委任，所用印信世世相傳以至於今；惟中國政府自來忽視邊隅，關於此地紀錄，書缺有間，不能詳考；然班洪區之記載，則確鑿可憑，且漢族在其地之遺跡，亦班班可考，不容忽視也，茲略為言之：

甲、吳尙賢開茂隆銀廠——清通典卷九十八邊防典及清通考卷二百九十六四裔考，並載胡盧國條，稱；胡盧國一名卡瓦，在永昌府東南徼外，地方二千里，與木邦孟定耿馬生卡瓦為界，距永昌十八日程；乾隆十一年三月，其酋長蜂筑願以其地之茂隆廠抽課報解作貢，解課三千七百九兩零；赴雲南省署投誠，且稱境內茂隆廠，自華人吳尙賢開廠以來，鑛砂大旺，廠地人民，各守天朝法度，路不拾遺云云。官書紀載，明白如此，則茂隆廠為中國政府管理，為不可磨滅之事實。他如乾隆五十五年成書之屠述濂騰越州志嘉慶十一年成書之師範滇繫，詳紀吳尙賢開茂隆廠興土酋以廠課入貢之情形；後來記述，言邊境事情者，幾於每書載之；蓋以聚數萬人，在邊境開鑛，如此盛事，昭昭在人耳目；即至於今，稍留心邊事者，亦多能道其故實；而在邊境，則無人不知當日之偉業者。在訂約時期之中國當事人，必不至不知此事，此吾人所敢斷言者。吳尙賢開茂隆時之土酋蜂筑為何人，以此次至邊境調查之所得，即今日在班老境內任大頭目土人稱為因剛本名錫龍散猛之六世

祖也；錫龍散猛年已六十五，永邦小麻哈重利誘之，不爲所動，實則此人最貪小利者，然謂：茂隆銀廠爲中國之廠，乃祖以中國之重託保護此廠，世世相傳，不敢損其一毫，傳至於今，不能違乃祖乃父之意。而以廠送與他人，耿耿此心，逢人道之，土人之忠厚不可誣，歷史事實亦斷不容抹殺也。錫龍散猛家中，收藏吳尚賢與乃祖訂約之木契，立於乾隆八年六月十二日，雖以墨寫，字跡間有磨滅，然其重要語句，尚清楚可讀，土人重視此物，一如愛護銀廠焉。前歲，爐房山附近土酋如班洪班老塔亭光宗甘塞蠻郭，合力撲滅永邦小麻哈，初不解是何作用，及至邊地，始知土人之所以仇視小麻哈者非他故，爲將以茂隆廠區斷送英人，以爲背叛乃祖乃父之爲中國保護此廠之苦心，爲不忠不孝，卡瓦民族所不客而共棄之；迄今，卡瓦山衆頭目之聯盟猶未散，此聯盟僅以茂隆廠必歸中國爲唯一目的；試問卡瓦山土人何以茂隆廠歸中國始能甘心，若爲英國所得則誓不兩立；此無他，歷史事實之存在深入土人腦中，而土人愚且忠，不忘中國與乃祖乃父之厚誼也。此種意識之表現，大可令吾人深思者。

乙、胡玉山爲上胡盧土都司——初猛角猛董猛滲爲耿馬土司所管，以土司罕榮陞之族弟榮高爲猛角頭目，榮先爲猛滲頭目，稱太爺，二人稱強，榮陞忌之，設計間離，以至互鬥，榮高奔至孟定，鎮邊營參將尉遲東曉奉迤南道劉春霖命查案至猛角，即馳函孟定送榮高來孟角，孟定土司罕忠邦，以班洪土目胡玉山前爲此案周旋，即同榮高來晤尉遲東曉

，待調處完案，雲貴總督王文韶雲南巡撫譚鈞培奏：安插土族事竣，請將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上胡盧土目胡玉山着賞給土都司銜，此光緒十七年事也。王文韶所給胡玉山之扎牒，今猶保存，續雲南通志稿卷首之四，亦載上諭全文。此事，適在訂約之前三年，而在訂約期開，王文韶猶在雲貴總督任，多與總理衙門及薛福成往還函電，商邊界情形，上胡盧土目已受中國政府委任，王文韶必通告薛福成，蓋所議者爲邊界線，而上胡盧適在邊區，當無不報之理也。薛福成必爭此地之中國政權，亦理所當然，於此猶有可討論者：

子、何以條約不載上胡盧之地名——此種懷疑，已見於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中立委員所提出之意見，且謂：「班洪區域未載於條約，與本問題無關，應勿討論；若班洪有騎綫之區域時，亦僅能在第二職責下討論修改」此種議論，乃不細審條約之偏見，爲最無價值者，蓋約文所指之界線曰「循瑣麥與孟定分界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江分水流處爲界線」；此處文意，對於距離稍欠明瞭，然自孟定與瑣麥分界河至薩爾溫江與湄江支流分水嶺起點處，即自孟滾河至庸祿山，以瑣麥（假定爲班况）孟定土人所熟識之界線爲界線也，亦即瑣麥孟定原有界線爲界線也；然此界線孟滾河登帕唱山，即班洪班况之交界，出孟定區域以外，何以約文中所指明之孟定邊界如是之長？此無他，孟定一地名，已包有班洪也。此種解釋，爲約文之本意，並非強詞附會；而此種事實之存爲可能也；——在訂約前三年所發生猛角董不

幸之事件，尉遲東曉指派孟定土司護送罕榮高，土司率上胡盧胡玉山同來，據當日孟定土司罕忠邦之隨員罕定國所稱：忠邦與胡玉山往見尉遲東曉，詢玉山爲何人？玉山不能噪漢語，忠邦告以上胡盧土目，東曉問是何職分？忠邦曰孟定府之附庸也，東曉答以原來如此，當爲國効勞也。玉山固無姓，土名曰甲輩，東曉乃以居胡盧地，賜姓胡，名玉山，並曾以此事告劉春霖，故今班洪總管胡忠漢，猶謂乃祖姓名爲劉道堂所賜也。此種情形，尉遲東曉以胡盧地認爲孟定所屬而轉達劉春霖爲可能，經數度之傳達，訂約當事人認孟定疆界包有上胡盧，乃爲事實之所許，故約文所載爲如此；不然，將何以解釋約文而得正確之界綫也。於此，吾人卽以英國委員所擬之界綫，由孟滾河登猛林山，向東北至梁山，再向東至老廠，然後循山脊向東南以達崗猛山言之；自孟滾溯而上，所經過山嶺在胡盧地，而非孟定所有，約文以此綫爲瑣麥孟定兩地土人所熟識，卽兩地原有之界線，若胡盧地非視爲孟定所屬，則將何以解釋之？以上種種，約文中孟定實包有胡盧地之一部，故未指明胡盧之地名也。

丑。上胡盧所包之區域——卡瓦族中，文化程度較高，不殺人頭祭穀，且信佛教者，曰卡拉，今佔卡瓦山之大部份；卡拉音變作胡盧，此麻韻a音轉爲模韻o音，音變之通例也，故胡盧當指卡拉全境，清通典通志所謂「胡盧地方二千里」者是也。班洪總管解釋胡盧有上、下之分，以南坎烏爲界，南坎烏以北爲上胡盧，以南爲下胡盧；然在孟定猛角董土人，則曰：班洪區爲上胡盧，班况區爲下胡盧，近數十年界務交涉文件所稱之上胡盧

，僅指班洪一區，而下胡盧，亦僅班况一區，光緒十七年上諭之委胡玉山爲上胡盧土都司，亦以班洪區爲限；漢人之此種解釋，蓋從擺夷所稱也。然此範圍較小之上下胡盧，其疆域之大小如何？此即以班洪班况土目之世系分支區爲二也：——以土目所述之世系，班洪班况與紹興土目爲一族，分居班洪班况，自爲酋長；後班况系之弟兄，分住光宗戛希諸區各爲頭目；而此兩系頭目，亦互聯合爲一家：班洪班况以長子後，爲兩系領袖。而此兩系之爲班洪班况頭目，迄今不過五代，且今住班况頭目昆依班洪總管胡宗漢，並年始三十許，在胡盧諸部所認爲爐房山原主之今任班老區頭人之錫龍散猛，則居此已六代，且其子昆愛年近三十也。以乾隆間之記載及年代推之，此兩區卽胡盧故土，爲酋長者蜂筑，後始爲象納房之父所佔，而分班况班洪兩部，故胡盧故地亦分爲上下也。胡盧地內，今日部落甚多，何以適用區之爲二之名稱？此以固爲兩系分支使然；而兩系以班况班洪爲之長，此於事實證明之：初居班洪者曰象納房生，四子，長曰打輩，繼任爲班洪頭目，傳至今；次曰甲猛，居焦山爲頭目，以亂事遷往公明山，所分之地仍歸班洪；三曰困散，居永班爲頭目，傳至今；四曰康良，居班老爲頭目，傳至今。打輩之子曰甲輩，卽胡玉山也。班洪頭目以長子之後，爲一系之首領，故永班班老須納喪儀；此種習慣，在卡瓦族所用以表示領土之管理與統屬也；卽今日班况班洪諸區，猶有納貢銀於紹興頭目之習慣，且奉紹興頭目爲胡盧總王，亦以世系自紹興分出，而紹興爲長子之後故也。然則，胡玉山所直轄僅班

洪一地，而稱上胡盧土目，中國政府亦委以上胡盧土都司者，是胡玉山所管不限於班洪一地，而包有上胡盧境內之班老永班也；非然，何不稱胡玉山爲班洪土目而稱爲上胡盧土目耶？是可斷言：在訂約前三年中國政府直接管理之上胡盧，必包有班洪班老永班三地。

又：以班洪總管胡宗漢在會議時之供詞，胡玉山爲上胡盧土都司時所管理之區域，班洪、班老、永班三部外，尚有怡谷、班定、南木、永業、蠻魚、蠻拉，蠻韓等地，今則或附班況，或爲馬美廷所支配；然以怡谷所用以收門戶稅稅之印爲仿刻班洪總管老印觀之，其地原屬班洪爲無疑意；今釋上胡盧區域，不能不留意於此數地也。

寅、上胡盧是否確證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此問題，固無懷疑之價值，蓋已在過去之紀錄有充分證明也；然以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中立委員所提之意見，既謂「班洪對中國之政治關係，時間相當長久，其割歸中國，實屬正當然」；又謂：「關於中國與班洪關係之報告，尙不能認爲充分」；此種依違兩可之議論，吾人不願聞諸中立委員之口。而中立委員所陳述之胡玉山，爲上胡盧土都司，何以捨上胡盧之地名而僅及班洪，致使中國領土失於無形：此種違背事實之言，論殊失公允之態度。吾人已於上文所述之吳尚賢開茂隆銀廠，土酋蜂筑入貢中國，中國政府抽收廠課；以及胡玉山追隨孟定府罕忠邦調停猛角董不幸事件，在事出力受中國政府之委任：此種經過，中立委員亦了然於心，既有此種的確證，何以有「中國與班洪關係之報告尙不能認爲充分」之考語？此種批判，絕

非有價值者。

丙、劉萬勝司格德所指之上胡盧——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一八九九年——一九零零）劉萬勝司格德會勘界務，其交涉經過，大都見於雲南交涉署所藏總督衙門及洋務局檔案中，知於是年舊歷十二月在戶板會議，已定上胡盧歸中，下胡盧歸英，其界線經過之地名，見於劉萬勝照會司格德之文件曰：「……循高山嶺，直至猛林山，以山之東班洪所屬各寨地方歸中，山之西班牙所屬各寨地方歸英，即順猛林山脊而行至帕唱山，南下至大南滾河，以帕唱山東班洪所管之永班等寨歸中，山西班弄等寨歸英；……」在此敘述，不難卽知所謂上胡盧者，包括班洪班老永班三地，且已說明永班爲班洪所屬也。其尤重要者，此界線經過帕唱山：雖或有人疑其線經過班老後山，如此，則永班在中國界外，而劉萬勝則已說明永邦歸中也。檢石鴻韶所作五色圖，劉萬勝所提出之黃綫與司格德所減議之綠綫，重疊於猛林山帕唱山，並於帕唱山處注曰「英圖作巴唱山，部位偏東，不合，特更正，」巴與帕音字，雙方既主由帕唱山經過，則山固在，當可以地理爲根據也。又此圖於班洪注「上胡盧夷酋住處」，於班况注「下胡盧夷酋住處」，則上下胡盧卽班洪班况兩係之地，不僅只指兩部落言，而班洪區包有班洪班老永班諸地，故五色綫圖亦如此作。關於此段，條約所指明者，不免暗昧，卽如上文之費解；又劉萬勝與司格德之會議，不能視爲費紙，而不加以參攷，當日已有明白之規定，正可以補條約之暗昧，言界務者當注

意焉。

3. 此段之現狀

關於今日班洪區之政治經濟以及地理情形，別有班洪風土記一書，作較詳之紀錄，不瑣瑣於此，所欲言者，則為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四會議中立委員所提出之數項問題：

甲，班洪班老永班三地之親屬關係——此問題，中立委員亦以該地頭目之口供，認為兄弟之邦；然謂：班洪班老永班確係各自分治之區域，「則非知卡瓦山部落政治系統之言也」；班洪以長子之後統治班老永班，此在崗猛會議時班老頭目困鄂及在猛角會議時困鄂子昆三並言之，而永班之屬班洪，見於劉漢勝照會；惟今永班之馬美廷所愚，依附英國，頭目小麻哈至崗猛時，班洪總管派人質問乃祖乃父是否班洪所管？汝是否要脫離班洪管轄？若出一言非良心所驅使者，當請諸部頭目到場理論；小麻哈聞此，不敢出一言。在今日小麻哈已附英國脫離班洪管轄之事實，當然不能視永邦為自治之區域。此種兄弟分居，各有區域，而政治關係則屬長房者，卡瓦山境內部落多有之，如：工別之屬班況，紹巴之屬紹興，凡馬之屬甘塞，工敢之屬莫弄，港桑之屬貨猛，龍華之屬杏斯，其關係正如班老永班之屬班洪；凡此種政治上之特殊習慣，豈能抹殺？中立委員未嘗究心，故有此誣斷之議論也。

乙，班洪班老永班三地之共管區域——所謂三地共管者，某村寨屬於甲，納甲地頭

目年稅，又向其他之乙地或丙區頭目納稅；即在班洪地內之村寨，有向永班或班老納稅者，此種為今日存在之事實；此事實何由起？以中立委員之推測：「共管規例之原始，可否由互侵意義中尋之，抑或此例為傳統，或各該村寨之利源已經許為質物，或經槍掠以後以共管為酬貢之意」；此亦不深知該區之關係而作此推測，何以不在當日詳細查明之？吾人至邊境，以此種特殊事實有研究之價值，在意想中，造成此種局面，不外兩端：一則戰爭之結果，以共管戰敗者之區域之一部份，為議和條件；一則以親善之表示，由一宗分支，無分彼此，而共管一部份區域：由親善而共管，則分支時已如此，由戰爭而共管，則後所發生：班洪區之共管事實由何而起？已曾數詢頭目，則非由戰爭而由親善之表示也。蓋象納房四子分居時，各有屬寨，然由班洪長房統率之，以永班班老焦山諸弟所分之村寨較少，故今於班洪地內各收苦干村寨之年稅，傳至今未廢，而諸地從未會發生戰事；前年以爐房問題班洪班老用兵於永邦，則最近事也。此種情形，不僅足以解釋共管之真象，且足以證明班洪班老永班非各自分治之部落也。

丙、爐房誰屬——從上文之敘述，自不難不加思索而斷言曰：其地在上胡盧，其主權則屬中國政府也，此意，中立委員亦頗了解，故於會議所提出之文件曰：「十八世紀中葉，確由中國石屏州人吳尚賢所獨經營，短期間業務發達，一七四六年胡盧頭人曾年課稅至三千七百兩，並將出稅納貢中國以示歸順之意；……歸順以後，胡盧頭目之土地，當然

屬於中國，此吾人應予承認者」；所提出之長篇議論，皆說明爐房爲中國所屬之理由；惟末一語曰：「爐房廠實屬永邦，」則毫無根據之判決也。中立委員知爐房爲胡盧地之一部，永邦卽屬於上胡盧之一地，永班地名，絕不能包有胡盧地？何以有爐房屬永班之判斷，此絕無邏輯者。吾亦不慊此判決，何則，此次勘界以一八九四年之情形爲根據，此時永邦屬上胡盧頭目班洪，卽一九零零劉萬勝司格德勘界時，亦謂班洪所屬之永邦，然中立委員所提出之界綫，永班割歸英國，以永邦之歸英國，爐房亦歸英國也；此種慌謬之結論，吾人應提出數點，予以嚴厲之質問：（一）爐房山之茂隆銀廠，爲中國人所開，中國政府收課，其政權屬中國；中國政府未曾聲明放棄，中立委員何權割裂中國領土？（二）爐房位於上胡盧，上胡盧頭目班洪士司，何以中立委員判決班洪歸中國，而割去其一部？（三）此次勘界，以一八九四年之情形爲根據，此中英雙方已同意，永班在當日服從班洪，附英乃近數年間事，何以班洪歸中而所屬永邦劃歸英國？（四）永班願投英國，以其地歸英爲已甚，何以不屬於永邦之爐房亦隨之歸英？（五）爐房在班洪班老永邦三地之間，似爲共管區域，然爲上胡盧之一部，若分裂上胡盧爲三部，則共管區爲三部所共有，何以獨屬之永班？（六）既以歷史及政治關係證明爐房爲中國所有，則不論此區域之現狀爲何，鑛區自有其獨立性，不能以此鑛區甲屬乙而忘中國主權，豈能以爐房屬班洪或永班於無形中消滅中國所有權之重要性？（七）約文未載爐房之地名，然爲上胡盧之一部，此部在文意

已包入孟定，不必單獨提出；若謂爐房適在界線部份，約文未言，然約文已指明英國所屬之瑣麥，以英國委員之解釋，瑣麥指班况則英國所得者，僅一班况地為限，豈能以班况以外之地而歸英乎？（八）若謂英人以條約而取得爐房，然據條約，則得經緯點而失分水嶺，得分水嶺而失地理名稱，以合於地理名稱為條約線乎？抑以合於分水嶺為條約線乎？取其一而指此卽條約線，是鹵莽已極之判斷；然三者之孰輕孰重，已詳上文，今以嵩猛山之經緯點為不可易者，是何用意？以中立委員之洋洋大文，不能答此八問，判決爐房歸英，豈能服中國人之心願。

總之：吾人不以爐房銀鑛之富而希過分之要求。亦非以私見而作附會之解釋，所發為議論，以公允之態度，就實在之情形，為良心作所驅使，剖陳所見，非為意氣用事，此當聲明者也。

4. 附論

滇緬南段未定界之交涉，以界線所經在萬山叢中，若非所關係之區域過廣，中英雙方認為無必爭之價值，惟爐房則以富源所在，雙方必爭；以歷史言，以政治言，以地理言，當然歸中國，惟條約於此段頗為暗悶，故英人有藉口，而中立委員以公正人之地位，折衷一線，爐房仍歸與英國，不可不嚴詞折衝之。抑有進者：卡瓦山為中國領土，自無疑問，然英人則認為不中不緬之區域，假定此種議論為有價值，則中英劃界，事實上爪分卡瓦弱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四篇

滇緬南段界務管見

三二

小民族之領土，豈能不尊重土人之意見？近數年來，卡瓦諸部酋長，會盟於公明山，合力
進攻永班，反抗英兵，遣代表至昆明苦訴邊情，皆以英人經營爐房所至；則卡瓦以爐房必
中而不能歸英之意見，又豈能抹殺也？

裸黑山旅行記

弁言

裸黑亦作裸黑，其族自稱曰Clahu，順寧府屬邊境，民族龐雜，以擺夷、卡瓦、裸黑三種為較多，今之瀾滄縣屬，除孟連、猛允諸平原外，山居多裸黑，在此一帶，邊民以裸黑山呼之。其地原歸孟連土司統轄，孟連所屬有十八土司之目，大都為裸黑區域。其民意志薄弱，易於煽誘，乍昔以一二，佛教首領之野心，興兵妄動，屢經剿辦，迄今已消滅所謂佛房，設官治理，或一淳樸之民族也。余此次所行經，僅裸黑山之一隅，每有可述輒筆錄之，然以其境在界內，此番交涉，非如卡瓦山之重要，故於地理歷史之關係，有未博訪周咨者，此時執筆，不負以未曾詳細調查為恨事也。初聞余友旃蔭棠兄，在瀾滄縣長任，修地方志書，當詳載裸黑山區域之地理，余至募乃時，蔭棠仍留縣城，僅距二日程，未獲往訪，假讀其書，及余來昆明，蔭棠亦卸事歸，與詢瀾滄縣志曰：前歲称首領祿，檔冊盡焚，所成志稿，亦遭此劫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記

走到安全境界

余等在卡瓦山，以永和甘乃之叛，界務交涉，一變而為軍事工作，所至之境，類成恐怖，土民之況可誅，其愚亦大可哀也。三月十七日，自高多寨出發，道經甘乃野卡寨，

雖其頭目已降，甫經戰事，尤恐險路襲擊，戒備前進，數百人馬，接踵行，延長至十餘里，部隊層層保護。時聞山谷中土槍聲，停步搜索，無所獲，四顧茂林，或土人行獵也。登一高山，將至頂，繞其側而過；從此東行，可至蠻幸寨；以湄瑠二江支流分水嶺在西，乃向西行，越坡，至覺東寨，宿營於寨旁崗頭。未至其寨數里，派人先行晤頭目，告余等來意；及余等至，頭目偕舌人携甘蔗樹來，詢知其地屬瀘滄縣木戛鄉，納糧應役，民固卡瓦，以附近裸黑山，能操裸黑語。其南數里爲乾龍潭寨，民亦卡瓦，頭目姓鮑，原籍湖南，年已六十許，貌忠厚，備禮物求見，伏地曰：我服中華不投英也；慰而起，與詢其寨情形，曰：居民六十戶，多卡瓦，有漢人數家，自設鎮邊廳，屬木戛鄉，一聽漢官命；而其地以距岩帥、甘乃，困馬、蠻海諸野卡區域近，時有野卡爲患，近年木戛鄉團務組織較好，地方亦太平云。余等路線，從此入裸山黑境，一番恐怖，至是始稍安然於心也。

絕大威權之洋教堂

十八日，行三十餘里，過大拉巴寨，宿營山中，稍頃，附近裸黑十數人持雞米求售，數寨頭目亦至。余等須留此數日，告頭目：代僱人次日來爲余等引路，往參觀其寨。十九日，晨起而飯，小拉巴寨頭目派一能操漢語者來，余等數人列騎隨往；道出東北，越一坡，沿谷迤邐北行，小拉巴寨踞坡頭，遙望見之，十里始達焉。余遇卡刺數人，執而問何自來？曰白杜寨；寨居小拉巴北，昨過大拉巴寨，東望見之，其民馴卡，不入基督教，

聞中國委員至，將赴宿營地求見也。入小拉巴寨門，居民羣觀，和平氣象與卡瓦寨之令人恐怖者異也。卡瓦設寨，深溝固壘，寨門隧道而入，蓬首垢面之徒，腰間不離刀矛，與之處，時有大禍臨之懼；裸黑寨則無備戰之設施，其民樸質可親，入寨無戒心焉。余至邊境，初次與裸黑接觸，在罵糯糯俄諸寨，自孟定將至南大途中，卡刺漢人與裸黑雜居之；後至猛董，耿馬諸土司境，所過亦間有裸黑寨；而在猛角孟定市上，多有裸黑遠道來留者；其民樓居、略如卡刺，至此則稍異於前所見者。拉巴寨頭目名馬鴻成，迎余等入其宅，詢知居民五十餘戶，耕田足食，種棉足衣，無特產品運往他地，自耕自織，鮮與內地貿易；寨下，梯田纍纍，居民自上改心遷至，惟頭目已不知始自何年也。隨余等來者，有糯俄裸黑，入其寨，告余云：此寨改心裸黑也，詢何以知？云：糯俄裸黑，房門順梁開，改心裸黑，門對梁開，此其異也。寨中住室，大都平房，三四間或七八間爲一排，築土牆或以竹篇護之糊，以泥，無院落之分，不自設門戶，亦無圍以短牆者，不自設門戶。每戶年納門戶稅三元，頭目收之，得百五十元，惟以三十元解納木戛鄉長，餘爲頭目辦公費。塞中有基督教堂，村中男婦老幼都入教，惟頭目不信教，爲余指對山之大拉巴寨言曰：彼塞頭目投洋教，前日英國委員到此，彼即往候；我不願去，今中國委員來，我聞即趨往，而未見彼來，我不解中國人而不去候中國官者何意！言下若有告發大拉巴寨頭目罪狀者，然非余等所能過問何，置不答，詢教堂在？往觀之。頭目引余等至基督教師所謂撒刺

者家中，一婦人出見，撒刺妻也，頗娟秀，初入寨見之，背負嬰兒立門外。裸黑山有此秀麗女子，意自他處至者，果爲所料。婦迎余等入座，詢伊夫已出獵，自言：家在班令，爲裸黑族，讀書於糯佛教堂，糯佛距班令一日程，在糯佛八年，嫁作撒刺婦，撒刺亦讀書於糯佛教堂者十年，來此傳教已三年也。寨民悉教徒，惟頭目一家至今不入教；每星期日，全寨教民禮拜三次，婦女單獨舉行一次，講經祈禱外，授以文字，乃出示書數冊，羅馬字用拼裸黑語音之聖經也；此類書，余所至裸黑寨中每見之。雖裸黑一族，語或稍異，所用之書不同，故封面注明爲何處裸黑語，出示者乃上改心裸黑所用也。詢信教何益？婦曰：不信教則信鬼，有疾病死亡，跳鬼說咒，酒肉之費不貲，教堂中禮拜清高甚，且入教則不飲酒，不賭博，不吸雅片，不作其他壞事，此入教之益也。乃詢土人云：寨中有嗜酒者否？曰無之；有吸食雅片者否？曰無之；且謂：我寨無種雅片者，問何故？曰教堂所不許也，近年來雅片價昂，種之可牟大利，然非教堂所許，不敢爲也。裸黑山以雅片著稱，余等適春間行經其境，山谷中一片嫩綠，雖高山危巖之巔，亦有闢者，思茅普洱商人，數百成羣而至，固厚規之所在，而基督教徒所不爲。後過裸黑寨，審附近種雅片否，卽知寨中有無教堂，教會之支配土人者若此，其勢力誠不可侮也。撒刺婦導余等往參觀寨旁禮拜堂，堂一草樓，高丈五尺許，長寬三丈餘，乃寨中一大築物也，樓板高出，面僅三尺許，下不能居人，內設一桌數椅，教民席樓板中，以木條隔之，分男女席，可容百人；桌上

一大石塊，爲置火炬用，因無油燈，燃松明子也。聞此禮拜堂爲一寨民集資合力建之，寨民無教會津貼，亦無若何負擔，惟撒刺月薪十五盧比，則教會給之即，出自冒認美國籍之傳教士永偉里（William Young）也。參觀畢，頭目召集寨民攝影，立禮拜堂前隙地，呼嘯久之，無敢來近，即隨余等至禮拜堂參觀者，亦有逃散，頭目向佇立而望者，指名呼之，且爲解釋此事無妨害，始有數人來。撒刺婦聞攝影，回宅易緬裝至，亦強拉數婦女至禮拜前隙地，攝影而散。

西望對山坡頭，即昨日所行經大拉巴也，詢有路可通否？曰有，頭目命其子領路下，至谷底，復上約八九里至焉；此寨亦裸黑房舍與小拉巴寨同，居民五十餘戶，教堂撒刺則甘乃卡瓦，曾在今爲英屬之孟艮教堂中讀書，來此傳教已十六年，故此寨民信教尤深，禮拜堂亦較大，且多識羅馬字母拼音之裸黑字。詢撒刺專爲識字而設學校否？曰非也，作禮拜時隨授之，聰明者七八個月粗能看書，亦有須一二年，而能寫信記事者則較少，且有已五六年，猶不能閱讀者；然所授惟新舊約，無他教本，亦無字典，故讀書之較難也。寨民全如裸黑，用裸黑書，撒刺爲卡瓦，與詢卡瓦書，出示一冊，則²卡瓦用書，²卡瓦者馴卡也，野卡則別稱²卡瓦。此寨亦屬木憂鄉，距岩帥一日程，至佛房四日程，在此萬山叢中，未有細明地圖，且有不辨方向之苦焉。參觀其寨畢，攝數影馳馬歸至宿營地。

缺乏蔬菜

在拉巴山中四宿，至卽派人往購菜蔬，一無所獲，食惟肉類。余等自離猛董，即不得青菜，口焦唇乾，最覺不快，同行者或剖芭蕉樹取其幹心切而食之，稍有藕味，而惡臭難入口，往山中採蕨薇食之。詢寨何以不種菜蔬？曰：自來無此習慣，偶一家種，遠道覓種籽來，長未數寸卽食之，寨中亦家家無之，於是無願作此費力而不獲數餐之勞者；每年夏秋之交，有蘿蔔芋薯之屬，春季有蕨菜，此外則終年無菜蔬，豢猪雞亦無多，肉食視爲珍品，此次中英兩國大隊人馬過此，以重價數十里外山寨之雞亦來售已數百隻，今年肉食且減也。余乃召數土人，告以：每寨頭目，覓菜蔬種籽，分售各家，家家闢菜園，公約不許乞菜蔬，更不許偷竊，則四季有菜蔬佐餐也，附近村寨多有教堂，教堂約束寨民無微不至，何以不提倡此種有利之事？教堂事業可日除害，而未興利也，如寨民不能共守種菜之約，則可請教堂以命令行之，人生所重者衣食，凡可以求豐富者，當合力謀之，只以古來無此習慣而拘之，則非也：土人唯唯應之。余尤以此時春令，宜下種籽，須卽速辦囑之。

裸黑山極邊之漢人勢力

二十二日，自拉巴山啓行，十二里過糯格上下二寨，其西爲班定山，遙望有寨，民亦裸黑，過山則野卡區域也。由此十八里爲木乃上下二寨，裸黑百餘戶，頗有漢化風味，聞木戛鄉長駐此，未獲訪。自此南望，夾谷平原，中隆起一小崗，分頭房舍，卽木戛鎮，今

已改名成化鎮，五里達焉。鎮有二十餘戶，都漢人，木戛團防隊駐此，木戛所屬多裸黑，懦弱不敢戰，而西界則粗暴之野卡瓦，時來搶殺，裸黑莫可誰何，後始有漢人以守邊駐兵於此；成化鎮壯丁，皆隸軍籍，無事力田，有警出兵，裸黑山西防重鎮也。聞今任隊長田君，頗知兵法，卡瓦衆亦畏之，數年無戰事也。寨前有街子，五日一集市；街旁大河，發源於悉利山，裸黑語曰南朗庸，卽黑河，亦名康朗河，流經下改心附近入瀾滄江；自此兩山間流，兩岸略有平地，狹長十餘里，蓋此河所冲積成者，已盡闢爲田，成富庶之區。余等自離鎮，將及四月，未見一漢人裝束之婦女，至成化鎮始有數漢婦立舍旁看旅隊。余等在街旁休息，團防隊職員田君出見，道及：「此地四面土人，而裸黑之懦弱，卡瓦之粗暴，非此數十戶漢人，邊境幾無甯日，近數十年，思茅普洱數縣漢人謂闢斯士，辦團守衛，全鄉數十寨得以安靜；惟基督教四出宣傳，謂既入洋教卽爲洋百姓，不能受中國官吏之管轄，所謂不管轄者，訴訟案件不告漢官，稅課不納，調遣不理；居此漢人，能以大義開導，屢出死力制服卡瓦，而所收裸黑寨之稅課亦甚輕微，以此等事實，勝過基督教之慫恿，故得裸黑民衆之信服，諸君來此，亦可見附近農田累累，多漢人所開墾者，設街集市，數十里外，山民多來貿易，漢人亦多以經商謀什一之利，漢人居此，家家足食，當無苛派裸黑民衆之事，可一望而知；然來居邊地者，多爲謀衣食，無眼光遠大，且非才智過人者，果有能力，則不肖來此極邊之區，爲邊民之扶植文化，助長生產，甚覺須要，切望政

府有相當辦法；若謂漢人移植漸多，風氣自開，則此區域之開化如內地，不知待至何年耶？」田君久居於此，所言皆切實，卽國內稍有留心邊事者，亦莫不以鑑發邊疆為急務，然徒空言，不如見諸事實，由何着手，固一大問題；余則謂：官吏之選擇為第一事，近數十年間，人才集中都市，邊官則非所願；故委至邊地者，多畜緣奔走之徒，或心慈而無才幹之輩，邊事不舉，且聞基督教徒有漢官不替你們做事，所以我們來做之語，誠可嘆息；然教堂別有陰謀，除以宗教蠱惑邊民圖，可任意指揮，煽動脫離中國，助長匪類，餘則未曾做一件好事，居心可誅；若為邊民造福，非政府以充分人力財力謀之不為功也。自此過

河後，沿河而行，兩山多裸黑寨，對山自北而南，曰大石頭班個，土語嘎狄曰客多，曰班多，自此則五里至邦令，八里至哈卜馬上寨，復西南二十里過班個、懦班，個德諸寨旁，至哈卜馬下寨，宿營距哈卜馬下寨三里之田中。

湖南老人

二十四日，聞有湖南老人住巴比寨，以開辦募乃銀廠落籍於此，乃偕何殿生兄往訪。自哈卜馬宿營地啓程，東南二里，過英國宿營地旁，遇馬戶詢巴比山，猶在東南，半里，見坡頭村舍，至寨門，杳無一人，入寨揚聲問有人否？無應者，徬徨道左；久之，始見一人出，走無語，不解，從行者以擺夷語詢亦不通，惟知余等以巴比寨詢，乃指其寨曰哈卜

馬，指對山曰巴比，是巴比寨在其西也，乃出銀幣一枚與之，以手語囑領路至巴比寨。其人前導，陡坡下復上，有數家踞坡頭，指詢此寨，其人亦曰哈卜馬，舍旁種藍綻數畝，余在拉巴寨見藍綻缸，詢知裸黑白種棉花紡線織布染色，今知藍經亦自種也。從此寨向南斜坡而下，即可至巴比寨，四圍山勢嵯峨，途中稍憩拍照，裸黑負米至，執而與語，詢知將赴上猛允經商，自此至上猛允二日。巴比西山綿延最長，其脈自瓦落馬山而來，問此山何名，曰裸黑語名 Pa. Pie-ko，所謂 Ioko 言山嶺，卽巴比山也，巴比之言老鶴，惟詢何以名老鶴，則曰不識。余等自宿營地來，時聞山林中有槍聲，在此後聞數響，詢其何事？曰此裸黑祭祖也，裸黑以舊曆二三月之交爲清明節，登山掃墳，一如漢制，鳴槍以爲禮，巴比山中多裸黑墳地，故槍聲時聞，則前數日在拉巴寨不聞祭祖鳴槍者，或爲基督教不拜先祖之宣傳而不許也。山下巴比寨，散居數戶，附近梯田彙聚，誠一樂土也。

訪至湖南老人宅，其家人出迎，坐廈簷下款談焉；老人姓李，名集貴，湖南永州府零縣人，年已七十一，湖南朱明堂辦募乃廠，以同鄉遠道來就，先後至募乃之湖南人有二三百，多落籍於裸黑山，李之來，迄今已四十五年也。初開辦募乃廠者石屏人張某，後忽停辦，廠主亦數易，歸朱明堂，李至募乃時，明堂已白髮盈頭，而精神矍鑠，光緒十七年裸黑山佛房作亂，參將尉遲東曉死之，明堂亦離廠他去，十八年有楊子和者接辦，至二十九年裸黑山復亂，廠遂閉。當楊辦廠時，廠丁僅二百餘人，以力薄不掘生鑛，惟山前已

堆存之歸釐抽銀，每爐得三四兩，每晝夜熔三爐，故所得僅足供廠丁伙食。李在募乃廠沾酒爲業，廠散，安家於巴比寨，有一子，已成一和樂家庭。巴比寨，傍山而居，山傾其西南，斜坡而下，聚十數家或五六家，散爲六處，合之四十餘家；李初來時，民盡裸黑，今有湖南籍漢人七家。寨屬募乃管轄，今已改爲瀾滄縣第一區，區長由募乃土司石玉清兼任；老人言：石區長愛民，每年僅收門戶課現金五角，種鴉片無烟畝捐。又農詢產，曰：種旱穀下種籽一斗，豐年收三四抗，水田每斗穀種籽收七八抗，一抗當六斗，則一粒種僅收二十粒至五十粒，地瘠可知，故寨旁山坡盡闢爲田，秋收猶有不足食之虞，以鴉片調濟之；寨民多窮，土司不許買賣田地，借款不許行息，亦保護窮民之一術也。寨中無教堂，亦無信教者，問傳教師如何勸誘裸黑入教？老人曰：傳教師稱：洋人與裸黑，原是一家，洋人爲舅父之子，裸黑爲姑媽之子，同居西方，後裸黑始遷來東方，與漢人本無關係，闢土耕種，亦非中國之地，若不忘祖宗，則不能從漢教，應從西方教，西方人要信上帝，不信鬼，不祀祖，今尚有裸黑住在西方者；如此宣傳日久，裸黑信其教，乃毀祖堂神主，不送鬼祭祖也。傳教師之來巴比寨宣傳者，年必數至，老人告寨民滅祖棄宗爲人倫大逆，裸黑崇敬先祖，故宣教師來，率往山中避之，初宣教師以若不入教必遭大殃駭之，近有年未^四遭殃，寨民亦知傳教師之欺騙，然他寨則多爲所愚也。廈簷款叙已過午也，辭數人馳歸宿幕。

梯田大觀

二十五日，自哈卜馬宿營地起程，從巴比寨坡頭繞至其東坡而下，隨寨東南谷中，涉河登山，山拗一寨，牧童牽牛出，與語詢寨名，不應，五里至山頂，奇山突兀，峭壁當前，隨山梁行，過危崖下，斜坡迤邐至太爺寨，坡頭三十餘舍，路下亦數戶，山狹中成一小平原。涉太爺河，河流入康朗河，亦湄江支流也。過一坡，梯田數百畝，附近應有村寨，惟未見，過此坡，峭石立如門，隨亂石曲道而行，平地數里，卽南本寨，至一姓郭家，知此爲老寨，尙有南本新寨距僅三里，伙頭住新寨，乃往至焉。英國人馬於是日啓程，余等不願落英人後，故天未明起床，而馬戶牧馬山中，遲遲至，待余等騎馬行，駝子猶未出發，英國馬班已隨至，恐余等馬駝壓後，未及候至中午飯，途中購粢粑，至新寨，入伙頭宅，將借用鍋灶煎食，適伙頭外出，惟其婦在，余等突然而來，寨民以不速之客生疑，購物無敢出售者；實則寨多漢人，且應前聞余等將至，何以如此，誠不可解，豈以隨行數十名士兵而有顧慮耶？屢諭之，後始獲借灶買油鹽，粗得一飽。聞此距慕乃廠不過三十餘里，卽決意宿營寨旁，待馬駝至，張幕休息，農田有種蠶豆，已正熟，晚間有磨豆腐來售者，自猛董至此已十日，始得蔬食。入夜暴雨，稍頃而霽，空氣爽朗，入睡舒適，一枕清楚夢醒來，已四時半也，構燈整裝，天明即行。三里過管事寨，隨坡平路，從田中過，

多已荒蕪，越一坡，旁爲南丁寨，四圍崗嶺，平疇數十頃，清流碧坡，柳陰嫩綠，饒有詩意，萬山叢中得此幽雅，心爲之爽。隨山麓折而南，復西涉一溪，卽登坡，對坡爲茨竹河寨，寨踞高山，自寨至谷中，梯田層層而下，凡數百級，亦大觀也。滇場多山，山之高處多有水源，依山鋤平一道，遞而下，謂之梯田，各縣有之，余所覩見，內地以順寧最著，而裸黑山則以茨竹河寨，爲大觀也。自此行二十里，復下三里許，卽至募乃廠，俗呼老廠，以尙有新廠在永廣山也。宿營於廠東太平坡下之草原。

十八土司

今裸黑山境，原爲孟連土司管轄，孟連亦作孟璉，又稱孟瞞，明永樂四年四月設長官司，初至辣蒜江，後遷而南至今之孟連土司地，在元代固屬車里也，余別有考，載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孟嵩中。清一統志載孟連疆界曰：「東至車里宣慰司界，西至舊木邦宣慰司界，按此誤，應作舊八百媳妇宣慰司南至孟艮府，北至威遠州」；雲南通志曰：「東至南朗河一百八十里，

與孟遮按車里所屬交界，南至南丙山八十里與孟艮交界，西至南化河按即南卡江一百二十里與卡瓦

野夷交界、北至辣蒜江四百二十里與猛猛按今雙江縣交界」，按與土司觀供則孟連所屬、已包

有今之裸黑山全境，而自嘉慶以來，裸黑山亂事，屢出兵招捕安置土目分治；迨光緒間設鎮邊撫夷廳時，境內有十八土司之目，即以孟連土司故地分治之，至今則略有更革，以前數年民政廳所調查並與光緒間土司，合之爲表：

光緒間土司	現存土司	現任職	所管區域平方里
孟連	孟連宣撫司	刀派鴻	三〇〇〇
賢募	賢官乃兼土把總	石玉清	？
大山	大山土守備	石秉忠	二六五〇
蟹海	蟹海土守備	石安榮	二六五〇
猛董角	猛角董士千總	罕華相	二八〇〇
圈糯	圈糯土千總	李景賢	二〇〇〇
上允	上允土千總	刀世澤	一八〇〇
下猛允	下允土千總	刀富文	二五〇〇

猛	班	富	酒	大	猛	西	東
馬	中	永	房	哩	濱	盟	河
黃	草	嶺			猛	西	東
戶	土	千	總		濱	盟	河
水	土	外	委		土	土	土
					目	目	把
					罕	李	總
?		李	世		刀	保	張
		德			氏		天
				?			福
六〇〇			?				二二一〇

光緒間十八土司之名，據石玉清口述。玉清且曰：今已廢酒房富永啞口三土司，猛馬

併入孟連，而猛角董歸滄源設治局，所存僅十二土司；又募乃賢官兼治，班中改設區長，故今存十家土司而已。余在雲南民政廳翻閱民國十三四年卷宗，以案土職聯合呈文，具名者孟連宣撫司刀派永，按刀派鴻於十九年十一大山土守備石玉福，按二十年五月委石炳忠代辦民廳亦有案。

募乃土把總石玉清，下猛允土把總刀正興，按刀世澤前年襲職，今入南菁學校讀書。圈糯土千總代辦李昌賢，河東土把總代辦張應華，猛濱土職罕延齡，西盟土職李文勤，凡九部，惟蠻海未與焉。按：此蠻海在大山河東附近，非卡瓦山之蠻海。

瀾滄縣土司，今惟孟連，上下猛允，猛濱爲擺夷區域，猛角董亦擺夷，今已分置滄源設治局，其餘則大都裸黑區域，漢人之移植者亦多，老亢、阿卡、崩龍諸族雜而居焉。

募乃石玉清

余行抵老廠，石玉清亦至，年已五十，忠厚長者也，自言原籍江西，來居滇邊已九代，光緒十二年尉遲東曉平裸黑山亂事，父石庭芝以軍功得賢官土職，後兼治募乃；今瀾滄縣以賢官募乃等地爲第一區，玉清兼任區長職。前見李竹村君之到普思沿邊去，文中稱：「石玉清，原系黃裸黑，後歸漢，在大山蠻海一帶威權甚大，人民皆呼爲石大人，其子姓皆庸懦無能也」；惟余詢土民，多言玉清爲漢人。

今瀾滄縣第一區所管者凡九鄉：曰東田鄉，卽東主田壩區，大小二十四寨；曰塘南鄉，卽大塘子老炭山區，大小十七寨；曰戰馬鄉，卽戰馬坡哈卜馬區，大小十寨；曰竹南鄉，卽茨竹河南本區，大小二十八寨；曰大東鄉，卽大平掌東卡河區，大小二十五寨；曰猛濱鄉，卽猛濱土司境，大小十二寨；曰酒房鄉，卽酒朗壩佛房區，大小十七寨；曰附谷鄉，卽附谷犁頭區，大小二十五寨；凡一百七十五寨，余得石玉清手錄寨名清冊，而塘南，戰馬，竹南，大東四鄉，則募乃土司故地也。

募乃西界野卡瓦境，所治達庫杏河，庫杏河自北而南，匯南卡諸河流入南卡江三源，卽庫杏、南項、南卡，印度測量局之二十五萬分一地圖，三源並作南卡江，謬甚，所以如此者，南卡江流入潞江，將附會庫杏河源爲潞湄二江之分水嶺。河之東溪水來匯者發源於巴比山脈，沿而下至老廠山，卽謂巴比諸山爲湄瑞二江分水嶺；實則，滇緬條約此段已不適用分水爲界，且石玉清言巴比山之西有奴每，南客二寨，茨竹河西有久蒙寨，老廠山西有通散、班馬、綫拉巴三寨，並裸黑所居，屬募乃管轄，而自募乃以西則爲永廣西盟所屬野卡，亦中國自來管理者，豈有以庫杏河源爲滇緬交界之理耶？

募乃老銀廠

清會典事例：「雍正六年，題准開採雲南永昌府屬募乃廠」，雲南通志曰：「募乃廠

位落孟連地方，原係孟連土司刀派鼎自行抽收，雍正七年該土司自認納課銀六百兩，總督鄂爾泰題報，奉旨，以本年爲始，減半收解，昭示柔遠。該課銀三百兩」按硃批諭旨 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奏東華錄，雍正八年九月壬辰上諭曰：「孟連地方及怒子野夷，地處極邊，自古未通中國，按：此誤，孟連已在總督鄂爾泰化導有方，俾各

輸誠効順，任土作貢，處心向化，甚屬可嘉，其孟連土司廠課，按即指募乃廠每年六百兩，爲數

太多，着減半收納，以昭柔懷之意，怒子每年貢納土產時，着給鹽三百斤以爲犒賞」：是募乃廠之開，當在雍正六年以前，有爲余言者曰：始自明永樂年間，無文獻可稽，或以永樂間設孟璉土司而曰然也。乾隆間，募乃以出銀與葫蘆地之茂隆，耿馬之悉宜，順寧之湧金齊名，爲滇西南富源，今觀廠地鑄鑄之堆積如山，亦可想象當年之發達也。雲南通志載此廠於嘉慶十五年封閉，未言原因，詢之廠中故老，曰：此廠居民固擺夷，後裸黑山作亂，據而有之，擺夷遷往，廠丁漢人亦四散，故附近多裸黑寨，漢人後復稍稍來居；按：史籍所載裸黑亂起，在嘉慶元年，至十八年始平，蓋此時侵及募乃，廠衆分散而封閉也。

自後未聞開廠，同光間始有湖南朱明堂集數百人復開，光緒十七年裸黑山亂事，鎮邊營參將尉遲東曉死於募乃廠，迤南道劉春霖率官兵平之，十八年楊子和辦廠，至二十九年裸

黑復亂，廠亦停。朱楊之辦廠也，衆不過三四百人，力薄不能開鑛礦，惟以前所堆存歸抽銀，所得有限。民國七八年間，湖南及石屏人來鉛廠，亦從歸提取，以迄於今。廠中熔爐十餘座，烏烟瀰漫，余甫至，清理行裝，適有徐君來，徐寧洱人，在此收課，偕往觀鉛廠。爐製，以石砌周約四圍，高可七八尺如高台；中虛，鐵條架於爐底，底高出地一尺餘，底下糊泥有鉄版傾置通出爐外，即其前掘一深二尺徑一尺許之池，亦糊粘土。將熔之先，置炭一層於爐中，稍厚，次置錫一層，再加炭一層，復加錫，如是累層滿置爐中，每層厚七八寸，燃火於底，火勢熊熊，熔鉛從鐵條縫口流出，至掘地之池，火漸升，上層錫亦漸熔，層層燒盡，熔鉛已盈積於池中也。乃取竹幹之剖為二如瓦者，列於地，一人執鐵瓢勺取池中熔鉛傾於竹節中，片時即冷，取出可以待沽也。聞每日夜每爐可熔二次，每次獲鉛約五百斤，燒炭須三百斤。炭購自裸黑，有遠從百里至者，蓋經年開廠，附近木材盡伐，無人造林，故老廠山一帶童山濯濯也。或謂：含鑛之山有寶氣，不能長樹，鑛物學家謂無此理；余意：鑛山多石，且多為石灰岩，含水量弱，故樹木不易成林，且以開鑛伐木，未經栽培，故鑛區無此樹，不識者以為金尅木也。

熔鉛錫，即昔日抽銀後所棄者，然非凡錫可熔鉛也，當從錫堆中擇可熔者，名曰鉛錫，徐君為余言，鉛錫之種類：曰靜發鉛，色灰黑，含鉛九成，曰紅油錫，色紅，含鉛八成，曰泡錫，夾沙，含鉛六成，曰鐵錫，色灰，含鉛四成，曰沙錫，含鉛二成，餘則無

鉛。而儲存之鋅罐中，約二十始擔得鉛罐一担，工人掘且選擇，每人月得鉛罐三千斤而已。此三千斤鉛罐，可鍊出鉛一千五百斤，若以二十工人掘罐，日得鉛罐二十担，可足二爐之用，則月可獲鉛三萬斤。往年每百斤鉛價不過二十元，約合國幣十元今年則漲至四十元。

年出三萬斤鉛，可售一萬二千元；至於消耗：每月燒炭一萬八千斤，炭價每百斤自一元八角至二元四角，每月竹瓦須十六株，每元可得四株，又課稅每千斤三元，廠上公款每千斤二元，而工人月給七八元至二十元不等，以鉛價漲跌定之；以此估計，所費不過千二百元，而爐戶得萬二千元，此雖以最高價格論，且不能一爐逐日熔鉛兩次，惟其利亦可觀。至修爐所費，砌石糊泥，不過二十五工，僅數十元資本也。工人多附近裸黑，農暇而來，每月伙食約須七元，盈餘無幾，多不能自備糧食，至即食於爐戶；有自備糧掘罐者，堆積出售，每千斤可得十二三元，月有三十餘元工資也。爐戶大都漢人，約三十家，無業農，亦鮮有經商者；五六家共置一爐，亦有一家一爐者，今升火之爐凡十四座，若以盡量生產計之，則每年應有五百萬斤，然人力不濟，且或以稍有餘錢而怠惰者，故旺季約一百五十萬斤，少則僅五十萬斤而已。鉛之出售，多以祥雲縣馬戶運往孟良紅木樹一帶，轉至

緬甸，或謂：鉛中含銀，英緬銀公司購去，再加提鍊，折出銀份云。前此開廠所用土法，取銀未盡，故光緒間猶有從鑄罐中提銀者，每爐得三四兩，此亦土法，未必能盡，若以每爐須含七八兩計，則合每千斤鉛須有約十五兩之銀也。今廠中猶有鍊銀之爐，然以費力多，故不用也。

老廠鐵區

二十七日晨起，閻長劉君來，以已約偕往觀鑄硐也。劉君原籍石屏，以開辦鉛廠來此，已十餘年也，前在南本寨，暴雨中，劉君偕南本鄉長來帳幕晤談，次日自南本行，劉君爲余等領路至此。老廠寨後爲象山，鑄硐多在此山，其北曰獅子山，南一崗曰蓮花山，離寨不遠即至一硐，在象山北峯下，正對龍王廟，山硐口僅容一人，俯身而進，深不可測，孟應鰲君先入，余按電筒隨進，石壁鑽痕清晰，入二丈許，呼後進者，四壁迴聲鳴鳴然，心稍怯，有將頃壓之慮，鼓勇而進，至深處約六丈，孟君曰：此探鑄硐，未得鑄苗，所費不費也。頃而出，同遊數人立硐外，由北行數百步，至龍廟口，曾出鑄，亦孟君先入，數人隨之，下數武折而右，復一硐口，可通出外，仍前進三丈許，積水泥渟甚，余布鞋透濕，再進則水深尺許不能前也，取數塊鑽石出。下午約閻長及寨中數人往觀六合硐，因數聞寨民言，慕乃敵以六合硐爲最著，將探之，道出象山獅子山狹谷中，西行二里，至其下。

，而遍山茂草，高與人齊，荆棘橫生，數人在草叢中，返復覓嚼口未獲，而山坳一綫，則顯然爲輸運生鑛時所行經之路，碥之在此附近則無疑問，乃縱火焚草，然草已回青，舉火不易，不能得其礪也。閭長指其西危崖曰，上有刻字，不識何時所作，卽往觀，攀石而登，一石直立，略如荷花瓣，上刻「一見大吉」四字，旁小字一行，惟辨王成唐三字，或爲刻者署名，刻痕甚淺，且不類年代已遠者。歸過獅子山下，閭長言：上有一種鑛石，而不能鍊銀，乃登山至一缺口外，堆滿沙礫，乃黃鐵鑛也。前在崗猛赴班洪途中，有鑛石，金黃閃灼之粒，夾雜馬牙石中，以爲金鑛，携而歸，談班洪宮有金鑛，卽黃鐵鑛也，鑛值甚微，然其色美，不識者以爲貴重品也。

二十九日，賽程九君來，約往登象山，至寨中詢閭長，山上有可留意者無？卽指山坳曰：叢刺之旁卽關帝廟故址，中有石碑屹立，可循路至之。如其言往，數百武路已盡，蓋廠丁輪運鑛鉢止於此不復上也，蓁莽甚，雜草中行，亂石絆足，有牆基，越而過，乃昔廠盛時住宅區，依山爲屋，當不下四五十家，有崇階而礎石特大四壁亦堅者，當卽關廟故址，覓碑不獲，不免失望。而登山興正濃，直望山頂而上，坡峻削，茂草披地，滑足不易行，扶杖試足而上，時有石砌道，則昔時上山所修者也。且行且止，達坳口，兩峯對峙，成一狹谷，中略平，苦草及胸，密茂異常，行其中若涉水然，余名之曰草海，亦似之也。頃而至房舍故址，凡數院落，疑爲廠長所居或官舍也。尙後深阱，從兩峯下而隔斷之，當

中卽落水洞也，老樹覆其上，投石試之，深不可測，乃從其旁而下入阱中，攀援復上至彼岸，復行已盡拗口，初疑拗口盡則下坡可至一見大吉摩崖處，繞獅山旁而歸，至是始見山脈蜿蜒，衆峯屹立，已不知獅山何在。乃議繞象山南峯，又恐復有連山，且無路，程九往視，余踞大石候之，程九至南峯側揮手，余亦隨至，見余等帳幕東之太平坡，坡下望峭壁立，以爲屹立山崖也，從此望之始見，太平坡頭衍爲平地，且有寨焉。從此而下，無路，直對帳幕方向而行，下數百步，陡坡，余革履且行且滑，幾卜者再，乃牽程九手杖相隨側坡而行，至危崖頂，伏地俯視，毛骨悚然，其左右亦無路可下，乃折回側路始至山麓，則蓮花山後也。從象山兩峯間至此，見鑛礦數十，惟無一深者，亦有新鋤土者，蓋近數年猶有人探測也。蓮花後堆積錫礦如山，不減於象山北峯下，則此附近亦當有著名之鑛礦也。繞至蓮花峯東麓，見百數十人聚於廣場，殊疑之，後遇一人來，問何事？曰在此賭博，廠徒稍有餘錢，一擲不惜，終年辛苦，輸盡而後甘心，亦可嘆矣。

蓮花山在象山南，所謂象鼻採蓮者，其形似也。山上有西嶽廟，覆以鉛瓦，遙望叢林中，淺灰色樓閣，饒有別緻，引人遊興，至則空房三間，且無窗戶，傾牆未修，雜草不除，庭中蕪穢，陰氣襲人，不能久留也。觀其牆基，成數院落，昔時莊嚴勝境，亦可想見，古今之不相及，正與銀廠盛時與今之鉛廠相映也。廟之始不可考，聞有碑記，亦已沒於蔓草，尋之不獲，今廟則民國十六年所重建也。今鉛廠每千斤收公欵二元，名曰西嶽神供

費，年得不少，而竟無供神之事；聞每年正月初六日，附近裸黑來此開跳鼓會，二月初八與八月十三，漢人集會於此，邊區廟會，推爲熱鬧，所費臨時捐募。光緒十七年，尉遲東曉死於西獄廟中。

募乃新廠

新廠在永廣山庫杏南項兩河之間，距西盟北一日程，附近多野卡瓦，惟爲募乃所屬，辦廠時代較近，故俗稱募乃廠爲老廠，此爲新廠，始自何時已不可考，惟雲南交涉署所藏檔案，有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雲南交涉使司夏偕復簽呈督署，鎮邊卡瓦界務，請飭南道督廳預籌辦法一案，有一「庫杏南項兩河分水嶺之西，永廣山下，有新廠銀鑛，咸同間湖廣人前往開辦，獲利已厚，迨至光緒八年出鑛尤旺，工作集至萬人，因該處附屬孟連土司，其族目刀和齋，見利苛征廠稅，報繳稍遲，卽怒結野卡截殺廠丁，死者甚多，不能駐足，漸至解散」云云，是咸同間曾經開辦，余詢之募乃土司，亦知此事，光緒間在老廠開辦之衆，卽自新廠退出者。新廠旣散，無人過問，前年西南義勇軍自現洪退出，李希哲率衆百餘人往辦新廠，鑛苗甚富，開掘堆存，而爐師不甚高明，每爐僅得銀四五兩，廠丁伙食猶不給，乃託人往湖南請名手。適聞新廠附近永不弄山中，亦有銀鑛，派人與永不弄頭目接洽，欣然許之，李乃率數名兵往至其境，永不弄士兵圍攻住宅，李率回永廣。聞希哲至

新廠，頗得野卡信服，而附近野卡，不若馴卡之有組織，每寨有一大頭目，各自爲治，且互相仇視，希哲至時，爲調解糾紛，曾以盜牛案永不弄寨認爲希哲調停不公，故懷恨云。在此附近，寨之大者爲永廣、邦約、永不弄有附屬山寨，爲最强者。希哲自受永不弄之挫折，湖南爐師亦未請至，住此二年，耗去二萬餘元，經費不能維持，乃率衆退出。

田壩街子

募乃廠無街市，雖有交易亦無定期，余等初至，見擺夷牛駄數十連米至，與語，知自孟連來，售米於此，將易鉛塊至孟艮出售；孟連距此馬站三日可達，牽牛服賈須五六日，而每駄重僅六十斤，猶不及內地馬駄之半也，每駄可售八元，國幣四元，其價比裸黑山爲廉，然已等於江浙市價也。余等自猛董啓行，僅備數日糧，至拉巴山中已罄，沿途零購旱穀紅米，同行五六百人，每至一地，爭先入寨購米，有重價且不能得者，所經山中，梯田累累，人戶稀疏，而米糧缺乏至此，亦足以見裸黑山之窮困也。

三十一日，約數同事赴田壩街子，自老廠壩子南折而東，登山復南行，隨山轉折，土人稱九轉彎，以路曲折轉廻名之也；復下至谷，自老廠至此，石板鋪路，復斜坡十里，至上猴子山。有寨，路不知何出，見一婦人，詢之，不曉語，惟知余等問田壩，手指其東坡，又復指其南，不識其意，後一男子出曉漢語，始告曰從此東坡舍旁沿山梁折而南，可至募乃寨，由募乃大道至田壩。如其言往，十里至募乃寨，稍憩於此，數童趨至與語，乃小

學校學生也，隨往其學校，草舍三面，房尚整潔，生徒二十三人，分一三兩年級，教員出外，學生亦未到齊，曰才放午假也，乃爲學生在學校門前攝一影即行。將至田壩，過一河，有橋，聞人聲嘈雜，疑坡旁即集市也。數十武見老緬男婦老幼六七十，喃喃而至，察其狀，將往捕魚，跟隨其後至河邊，爭先脫衣躍水，出所携網俯身撈之，衆爭前且撈且奔，歡笑之聲盈耳，竟無一人得魚，登岸他去。余等亦登坡至田壩街子，冷落甚，所聚不過一二百人，然舖戶十餘家，什物亦差備，多漢人，亦有湖南籍者，遠道來貿則裸黑外多爲阿卡老緬，此兩種族，余初次見之。

阿卡男子着短衣，長褲，尚藍色如裸黑裝束，惟婦人則與他族異：藍布包頭，碩大且緊，夾紅綠紙條，耳環銀質徑寸許，下垂一條貫料珠，紅黃綠雜色相配，雞毛茜紅扎如纓花者垂其下，胸前圍兜，寬尺許，及腹，繫帶掛於肩，兜上以銀珠鑲之，羅列數行，間以花瓣形之銀飾，兜下垂帶亦鑲銀珠於上，二三條或五六條，上衣對襟，邊緣紅綠條相雜至三四重，臂部袖口亦並縫紅綠條，卒視之若看背心然，上衣有鉗而不扣，胸兜露出，腰繫短裙及股，股套布筒，赤足，人掛一布袋。幼女則戴軟布帽，上鉗銀珠，且垂飄帶，亦短裙，然鮮着胸兜者。又見阿卡貧婦，布包頭，耳環無垂珠，不着胸兜，頸纏藤條，亦着藤條手環。將至街子，遇一阿卡婦，頭上裝束甚豐，將爲拍照，轉身遁去入人家，後托人往說，知爲阿卡新婦，局戶不應。李拂一氏所著車里，論阿卡族有平頭阿卡，布里阿卡

，吉座阿卡，摩打阿卡，墮敵阿卡，三達阿卡之分，不知余今所見者屬何類也。

裸黑婦，余初在孟定見之，後入裸黑山，雖居室各地不同，而服飾則無別，田霸所見，則衣緣鮮色最爲奪目。通常婦人裝束，藍布包頭，耳環小如璫，上衣下褲，並藍色，衣長及膝，褲長及踝，跣足，衣邊緣鑲紅綠色數條，亦有僅一紅邊者。在猛角所見，衣或無紅綠色邊，且較長，頗類近年內地風行之旗袍。田霸街上所見，衣緣鑲銀珠至四五列，衣領亦銀珠鑲遍，開岔以下則紅白相間，寬寸許，色鮮甚。裸黑男子藍布短衣，與擺夷，阿卡諸族同，惟戴藍布軟帽，則異於他族也。老緬族余始見於田霸，服裝與裸黑同，婦女衣緣，僅鑲一紅邊。

在田霸街子周覽數匝，赴小學校炊午膳，校爲瀾滄縣第一區公立，學童百三十餘人高初級各二班，校長畢仕箴君，招待懇摯，據談：瀾滄全縣教育經費，由區鄉長按門戶收，每戶年納三角，交財政局，由局分發各校，全縣小學六十餘所，田霸小學每年經費一千餘元，校長年俸二百八十元，辦公費八十元，教員三位各年俸二百四十元。學生不收學費，有遠道來者，寄宿校中，伙食自備，每月約須四元。課程悉照教育部所規定課本，亦上海書局印行者，余問：以適於都市兒童之課本，授此窮鄉僻壤小學生，有無感覺困難？畢君曰，汽車來了快快走開之類，雖看圖比喩亦不能曉，飛機救國之類更莫明其妙也。然自設立學校，附近裸黑兒童，稍知中國史事，且目光不出四山，得聞國內之大勢，即彼等認教

材爲西遊記封神榜，亦有灌輸之必要；且附近各寨，漢人少而裸黑山多，漢人能裸語，裸黑無須學漢語，然在學校以漢語爲主，故入校一二年之裸黑兒童，能噪一口漢語也。余又謂：裸黑兒童讀漢音，有無不正確之感？畢君曰：是誠有之，蓋裸黑語讀韻母附聲無別，難免以其所習而用於漢語，則多不別也。稍坐，入廚房就食，見學生自炊，取芭蕉心切末供餐，其地菜蔬缺乏，可見一斑。

飯後復至街上，有湖南人某，談及此寨八九十戶，都漢人，多湖南永州府雲南石屏州籍，有已七八代者，爲開募乃廠而來也，附近則多裸黑。由田壩歸，過募乃寨，入土司宅休息，有黃君煮茗相款，黃在區公所任職，詢每年民間收課，曰：門戶稅每年戶約五角，歸土司；行政費上等戶十五元，視家產遞減，下等戶二元，歸縣府；煙畝罰金及牲屠稅亦徵收，惟不知其詳云。去年救國捐按貧富分派，有多至每戶二三百元者，余問裸黑山地多貧瘠，糧食且艱，收如許費有無困難？黃君曰：近年產鴉片，商人運銀幣至，尙覺生計易爲；然數年後總須禁絕，設無他種生產，則將困乏不堪也，聞政府將開辦募乃廠之說，究竟如何？余曰：此誠急圖，然不知情也。募乃寨中數座瓦房，形式亦如內地，對山而居之瓦房爲張維藩宅，初欲訪其人，而時間不待，歸至老廠，日已沒也。

瀾滄縣鑛產

縣境遼闊，班洪亦屬瀾滄，茂隆廠已名聞於世，募乃老新二廠雖較次，亦曾獲大利，此外，則前經開發者尙多，然余未習鑛學，且不能周歷其境而詳詢之。民國二十年，雲南民政廳辦區長訓練班，瀾滄學員蘇雲光等五人，以開發瀾滄鑛產呈函農礦廳，稿存楊順達兄處，中多議論，且有失實，然所述瀾滄鑛區，則當習聞而言者，茲摘錄其一段：

自班洪而下，大蠻海自然暴露於地面之銀鑛，未曾開發，下連募乃新廠，籐籠廠，巖腳廠，石牛廠，均已開廠發達，以卡變中止；永廣南馬河之金鑛，先已淘洗興旺；他如猛允之金廠，賢官之銅鑛，蠻蚌之錫礦，班登之銀礦鐵礦，孟連之水晶與銀礦，西盟之銀礦金礦，拉巴之銀礦，那母賽罕之鹽湏，猛允景冒曝露之煤炭，不勝枚舉，尙有足跡未到，耳鼓未聞者，此數百里之區內，形形色色，衆礦畢集。

瀾滄礦產之富，於此亦見一斑，然今則募乃鉛廠外未聞開發者。

設置鎮邊廳之前後及西盟之治理

今瀾滄縣，即清之鎮邊廳，民國改縣，以與廣西鎮邊縣同名，民四年改稱瀾滄；其地原屬孟連猛猛兩土司，而土司能統治者惟擺夷區域，裸黑山則不能治理，所謂服管不服調也。雲南通志載嘉慶元年上諭：「裸黑散居各處，並無頭目，」既已知之，當設官撫衆。

，然政府惟放任之，待其作亂出兵勦辦，不籌久安之策，故自嘉慶以迄光緒，騷擾時聞，迨尉遲東曉征服，始設撫夷廳，至今四十餘年，裸黑服從政令，漢人之遷居日多，風已漸開，將與內地埒也。鎮邊設廳與治理之大略，散見各書，關於裸黑山之撫綏，今摘錄之：

岑毓英收撫裸黑：按見光緒二十年修雲南通志卷一十四。

裸黑大山，界處極邊，外接耿馬孟連兩宣撫司境，可達緬甸，內與順甯普洱鎮沅兩府廳毗連，縱橫二千餘里，各種野夷聚族而居，恃其險遠，叛服靡常，嘉慶中，逆目張輔國倡亂，總督伯麟調兵往勦，僅誅輔國而止。按輔國卽和尚銅金，以與孟連爭界，夥李文明作亂，自嘉慶四年至十七年，亂始平息。咸同間逆裔張秉權復嘯聚醜類滋事，乘滇中多故，按杜文秀之亂事四出焚劫，迨全省肅清，三迤餘孽內地亡命，潛匿其中，時旬夷衆盜邊，爲一方患，數十年來，民不聊生。總督岑毓英上年按光緒十二年籌備西路邊防，欲收其地，以固緬寧門戶，委員尉遲東曉入山招撫，時秉權死，其子張登發及弟恆良爲軍師，楊定國糾踞老巢，抗不受命，因圖其地勢以歸。本年按光緒十三年六月，毓英遣副將陸春尉遲東曉王天長馬維麒楊發貴，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五篇 裸黑山旅行記

三〇

參將張紹謨，知府王德誥等，各帶所部兵勇分道進討，豫飭諸將，選鄉導宥脅從，相機治宜，勦撫兼施，以期一勞永逸；又飭在籍廣東知府李光翰，馳往線理營務。

裸黑山亂平設鎮邊廳亦見光緒二十年雲

南通志卷一一四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署提督蔡標等大破裸黑山，逆夷賊首張登發張恆良楊定國等伏誅，夷匪平，岑毓英以裸黑爲順寧普洱兩郡戶外屏蔽，滇疆地險山深，不可棄以資寇，遂奏以其地爲鎮邊直隸廳，設同知參將守備知事等官，議於圈糯龍新寨兩處擇要築城爲廳治、又於上下改心各設巡檢，分立營汛，附請受降日李芝隆李先春爲土弁，以約束降夷，爲久遠之計，疏入報允。

尉遲東曉之死按見光緒二十七年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四

鎮邊自設廳後，地方文武以距省會遠，連年生事，夷衆携貳，十七年夏，五佛房，亦稱五佛爺，卽當角佛，賢官佛，永怕佛，慶章佛，東主佛五處佛房爲首領，故名。夷衆圍署鎮邊廳同知王績威於募乃廠，鎮邊營參將尉遲東曉往救，中鎗死，把總孫漢祥楊應光及兵役死者數十人，駐防練軍總兵謝景春，鎮邊營守備刀煥彩，土都司李芝隆聞變，分道馳援圍解。

劉春霖征五佛爺
按見光緒二十一年雲南通志卷一十四

光緒十七年秋八月，署迤南道劉春霖進兵討鎮邊叛夷，三路官軍會合，進取東主富角各佛房，以次克之，義宋夷匪畏威歸降，我兵進攻永帕牛市堆老巢，春霖親赴軍督勦，軍心益奮，逆夷勾卡瓦來援，皆爲我軍擊敗，冬十月，遂將永帕牛市堆兩巢穴先後攻克，殲其脅從，五佛房各夷一律戡定，拓地三百里，籌議善後，改建廳城於猛朗，酌留兵弁分防，并募土勇三百名開墾屯田，在事文武陣亡瘴故弁兵，分別獎卹有差，鎮邊肅清。

收復西盟

按見光緒二十七年續雲南通志稿卷首之四上諭

光緒十八年正月諭雲南鎮邊廳地方，上年間有新附裸夷聚衆滋事，拒捕戕官，經王文詔等嚴派護理迤南道劉春霖，督同文武官弁分路進剿，實力勦辦，當將東主富角賢官等佛房及東主等各家口營逆巢次第攻克，殲斃無算，生擒夷酋漢奸悍賊多名，搜獲僞印旗幟槍刀多件，漏網各賊，退踞永帕佛房，勾結野卡瓦及獅子擺夷，負嵎抗拒，道員劉春霖等設法開導，一面分兵攻勦，內外接應，復將永帕佛房牛屎堆賊壘分別削平，斬首數百十名，擒賊目石扎發等多名，正法梶示，招降二千餘衆，拔出被擄難民五百餘名，並將向來歸化之西盟三佛主，一併招降，其戕官首惡，均被官軍擒獲正法，

邊境一律肅清，在事出力員弁，奮勇可嘉，自應量功獎勵。

扎法罕丙昭之亂

按見光緒二十年續雲
南通志稿卷七十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客民張祖齡胡學才等，爲野夷匪搶刦，先後赴鎮邊廳營呈報，廳營會撥防營往南坑河按南江搜緝，夷匪抗拒，戕兵丁多人，鎮邊同知李應棠，派士弁率屯兵令防營往援，中途爲夷匪圍困，四晝夜，李應棠復派防營馳援，賊始入黑山，管帶防營高其舉縱火燬附近二十餘村寨，總督崧蕃奏劾李應棠高其舉革職。先是，十七年平定猛梭東主永帕西盟等佛房賊首扎法罕丙昭未獲，匿居班順黑山富巖等處，此次復系扎法罕丙昭爲首，檄派鎮邊廳文武嚴捕，以弭邊患，至二十二年扎法罕丙昭屢爲官兵所敗，逃出南卡江外，至下蟒冷匿居，鎮邊文武，以下蟒冷爲英人轄境，照會英員交出扎法罕丙昭，遂赴木邦降英人。

自設置鎮邊廳至簽訂滇緬界務條約，距約七年，此七年間，變亂橫生，然裸黑山已收復，薛福成與英庭交涉，亦得設置鎮邊廳後之情報，於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由英倫奏

滇緬分界大概情形

見清季外交史料
卷八十八葉八

，附陳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以新設鎮邊廳亦應歸中國爲言，故條約中有鎮邊廳歸中國，孟連歸中國之規定，所謂鎮邊廳所謂孟連，乃政

治區域之名稱，換言之，卽此兩區在當日所管轄者歸中國也，今知在訂約之前三年鎮邊已收復向來歸化之西盟猛梭，則約文中之鎮邊廳中國已包有西盟猛梭，毫無疑問，然在扎法罕丙昭之亂事平息後，滇緬割界將至卡瓦山，兩國派員尙未會商之前，英員司格德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深入我內地，以羨西盟宣於礦產，強謂西盟按司格德照會稱猛卡 猛梭係英國轄地，開兵至猛梭一帶，屢經抗議始折回，是時以引渡扎法罕丙昭及可格德進兵內地事，交涉使署案牘成一厚冊，檔冊中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普洱鎮總兵屈洪泰迤南道陳燦稟督撫摺，已詳查西盟之情形，茲爲摘錄之：

鎮邊廳等稟內，所稱西盟山係在南卡江外，詳查界圖 實係在紅線以內，並未越佔尺寸等語，而面詢李管帶雲 則稱四盟山係在南項河支河以外，南卡江大江以內，語涉兩岐，究竟在江內江外，已飭令該員等確切查明稟覆，一俟稟到日，卽行核明轉稟各情在案。茲於十月十四日據署鎮邊廳章勳承，署鎮邊營參將王伯成會稟，內稱竊卑職等前奉批示扎，飭確查具覆各節，未敢以傳說之詞，冒昧上陳，惟西盟山地方現爲參將伯成分紮土勇之區，親身出入多次，卑職勳承復博訪周諮，現調到該西盟土目李同明等，詳細面詢，返覆查問，不憚煩瑣，據稱南項河又名南坑河南廣河，皆一音之轉，此河發源於西盟前山之北卡瓦地，流經西盟前山中間，有那猛河又名金河來會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五篇 裸黑山旅行記

三四

，下流與南卡江相匯，其南卡江自西盟後山西北方流入，沿西盟山後而行，與南項河相匯，流經孟連、鱗冷等處，下流入潞江，西盟山實係南項河以外南卡江之內，向歸中國，從不屬緬等語，並據呈具地圖到案。

職鎮道覆查，十九年大臣薛使與英外部所定滇緬界圖，南卡江上流一切支河幹河河頭水源全歸中國，而南卡江流最高處，中國紅線尙包出江外，江外線內仍爲中國屬地，界線朗然可憑。况西盟山又在南卡江內，爲鎮邊廳安設土目徵收錢糧地方，現經該廳營等確切查明繪圖具稟前來，職鎮道詳加查訪，西盟山實在南項河外南卡江內，自係確鑿無疑，豈容彼族無理取鬧，妄指越佔，稍有遷就，除繪具簡明地圖恭呈鈞覽，並飭該廳營等仍遵照前批妥慎辦理。

按：李同明卽三佛之姪，裸黑族，今西盟土目李保，爲同明之子，西盟自來服鎮邊廳，未曾有反抗行爲。光緒二十六年二月，英員司格德以西盟土司李同明隨劉萬勝陳燦至猛角，望其放回，照會陳道，有「西歷九十三年，（卽光緒二十四年）本總辦在猛梭會王伯成參府時，查得蠻戛_{按亦作猛}土司跟隨參府行營」，交涉署之語。又雲南財政廳檔案，民國十一年瀾滄縣收糧冊，載第十四區西盟村計十二號，向係由該管土司按照地段認糧，不分等則折畝及戶數，統納成熟秋糧二十五石，每石征銀三元捌角六分九厘，隨征團費三角。

至今亦納糧上課也。

又按，扎法罕丙昭，自逃出降英後，未聞下落，余聞慕乃石玉清曰：罕丙昭，猛梭擺夷，已卒於蟠冷扎法，佛房裸黑，今在下蟠冷班養，得爲大頭目，前歲玉清至班養見之，年已七十餘也。

奇異之佛房

四月九日別老廠北行，過東瓜林小寨旁，東南望屏列高出衆山者，孔明山也，距此六十里許，前在第二殖邊督辦參謀長李月秋處，聞土人來報曰：英國測量隊登孔明山勘測；孔明山在湄江流域，條約並不能討論及此，何勞勘測？公明山與孔明山之間題，世人多言之，然在條約已指明公明山之經緯點，即使經緯點有誤，亦絕不錯至經度四十五分之距離，英人之勘測，其心何居？殊令人尋味焉。又過東瓜林大寨，折而南行，過糯的寨，下五里坡，爲剝二寨，山頭平地四十餘戶，至此歸大路，通至佛房縣城，路平坦寬，可開汽車，繞其北水塘而至大塘子寨，至此僅平日程，以馬馱落後投宿焉。

十日自大塘子出發，二里爲大塘子小寨，隨山脊平路五里，陡坡而下者五里，谷中即黑河，河自木戛來，去木戛成化鎮不過三十里，架木橋三丈餘，橋上覆屋，過橋有碑，已剝蝕不能辨。自此至賽海霸，適大山小學旅行團休息於此，下馬爲攝影，昨在大塘子，黃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五篇 裸黑山旅行記

三六

昏風雨驟至，有學生列隊從旅舍前過，以余等同行百餘人，寨中客滿，至下寨宿，不獲詢何自來？將何往？至是，校長高君始談畢業生旅行，將至縣城佛房，然後折回，七八日程徒步，亦壯遊也。從賽海霸斜坡上五里許，稍下至班個河邊，稍憩於此，直上高山，復平坡行，至富永宿焉。寨五六十戶，多漢人，有學校一所，嘗設土司，今已廢也，聞蕭區長近自縣城來，將與詢旃蔭棠兄消息，往訪焉。旃蔭棠任瀾滄縣事，去秋余在昆明，聞已卸任將歸，及來募乃，聞石玉清曰，旗縣長交代尙未清楚，今猶留在佛房，余詢新任李文新君：縣府交代何遲遲至今？李作色曰：他們文人看不起我武人，其實道理我都懂的，豈能模糊得過！余不曉何意。李爲人忠厚，做事切實，同事中有以李不識字而譏者，然余謂李長於政事，得一好師爺，不識字又何害，其人非妄動者，何以使旃蔭棠卸任將及十月不得歸？即以詢蕭君，蕭曰：縣府被祿，案卷盡焚，且印章亦未取出，已無一物可以交代，論交事莫便於此，然財政局經收銀錢，以無縣府收支單據作對，致難算清，地方紳士有與財政局爲難者，各執一詞，迄今未算清；且以李縣長參加勘界，故交代事尙未辦理；又聞李至縣城之日，旗未出迎，以爲看不起，故有所刁難云。若此則責任不在旃蔭棠，而李君以未出迎生疑，則氣量未免太小也。談次，蕭君以裸黑山佛房之情形相告，爲錄其語：

裸黑與擺夷雜處，然不信擺夷佛教，清雍正年間，有大理府雞足山和尚某，至裸黑山傳教，於是始有佛法，信者漸多，山寨遍建佛寺，稱曰佛房，和尚則稱佛爺，經典悉用漢

字，裸黑山固無文字，惟佛爺則以讀經而習之，得此修養，故佛爺之知慧較一般人爲高，且以宗教信條所束縛，故佛爺多循規蹈矩者，山民亦信服之。又以民衆信仰佛教，而佛爺爲主持佛法者，於是佛爺在一般人中高高乎在上也。裸黑聚族而居，無酋長，組織散漫，時亦不設漢官，或擺夷土司管轄，故寨民中有糾紛事，無處可告，甲寨與乙寨之衝突，尤無人調停，至是有佛爺爲之調解，以息爭端，兩造咸服。而寨中公共之事，無人舉辦，凡爲地方興利除害之事，始有佛爺而主持之。如是日久，佛房已成衙門，凡有訴訟告之，派欵納之，佛爺則成酋長，發處施令，調遣民衆，不幸而有寨與寨之衝突，已成佛爺與佛爺之爭，佛爺中自不免有支配欲強者，於是整軍經武，率衆而戰，得其所欲，凡俗人所享樂者，佛爺更放縱之，已不知有清規也。寨民有欲爲首領者，削髮爲僧，自是看破紅塵之出家生活，一變而爲紛擾社會之領袖；卽佛房中暮鼓晨鐘亦廢，聚衆練武於此，故進佛房門內，兩旁刀刀槍槍，極形肅殺之概。神座前之案桌佛爺鋸而問案子，理民情之處也。自爾，裸黑山亂事，莫不以佛房爲中心，佛爺爲首領，自嘉慶年間銅金和尚起，以至五佛爺，皆此輩也，以亂事出自佛房佛爺，故遲遲東曉勦辦裸黑山，凡見佛房火之，佛爺戮之光緒間十年征伐，裸黑山佛房佛爺已盡消滅，有幸而存者，亦已無作用也。今村寨中尙多有廟宇，則僅如內地之山神廟，不塑像或供神主，香火則與內地同。余嘗析心考察，何以裸黑山信仰基督教嚴如政治機關，驅之殺人放火亦受其指揮，此問題初不能解答，

至是始知基督教正利用佛房時代之宗教心理，取而代之；蓋宗教之入人心最深，尤於文化程度較高之民族，裸黑山佛房所以操縱羣衆者已無微不至，迨官兵勦平匪患，佛房佛爺盡消遁，是時基督教傳入，正利用其心理而代替之，故教堂已成政令之機關。基督教撒刺，多有匪類，如巖帥一帶爲匪者，教徒所使，洋教士實已成爲士匪首領，殷鑒不遠，望執政留意焉。

蕭君又談：光緒間英國牧師初至瀾滄傳教，境內人民不識洋人爲何種，入教爲何事，牧師引誘聰穎兒童數十，拐帶而去，告諸政府，時政府惟恐發生教案，隱不敢問，後始知此輩兒童携至孟艮、使其入教，授以洋字拼音之裸黑書，數年歸，令其四處傳教，得爲撒刺，裸民初以洋牧師不入教，後則裸黑傳授，入教者漸夥也。

鹽塊代錢

十一日自富永出發，隨山梁行十里，西出爲安康寨。昨晚蕭區長言，安康寨佛房猶存，光緒間勦辦裸黑山亂事，數人死於其中，無人埋屍，至今寺門緊閉，無人敢入；余初欲往觀，而大道從安康對山過，不能繞至也。裸黑山奇異佛教，前未得知至此始注意，則已將出裸黑山境，未獲搜集資料也。自山梁下至安康河，涉河斜坡上復，隨山平路十里許爲蠻內寨，裸黑二十餘戶。石榴花已正開。出寨二里許；前望上猛允霸稍憩林中，乃順南敏河而行牛隊數百迎面來，蓋往牧山中也。至此突熱，道旁合抱楠樹。南敏河下流瀕於南

允河，沙面寬數十丈，雨季水漲，亦洋洋大河也。順河道行，迷途，無可問路，遙望一城赴之，入城參觀緬寺，此爲上猛允下城，須至上城宿，復折而至上城焉，宿緬寺中。寨有冒母果，樹如櫻，果如瓜，購獲其一，土人言味美，然不敢食也。居此悶熱異常，半夜始稍涼爽。

十二日起而飯，整裝卽行，經小緬寺，又名後城，至猛允大河邊，路東西出，不知何從，詢知大道西赴下猛允，須東行乃至甘干寨。遇老人曰：已失途也，寨中一人爲向導，繞出其北至訥賴寨，領路者半途折回，至訥賴寨旁，又不知將何路行，田中有解語者，請爲領路，至班養寨，五里過南潑河登山，十里許隨山梁行，其對山村舍散居，則南令古令，南壘，荷勃等寨也。在班養寨下，中午膳而行，經回信班用二寨，沿山坡抵蠻大街。途過班用寨，有芭蕉樹，高四五尺，其幹錐體，根部徑二尺，漸細至幹端則徑僅二三寸，其幹與葉之形態，則與尋常芭蕉同。是日適蠻大街期，集三四百人，多卡瓦裸黑，亦卡有阿老亢諸種人。漢人之來貿者，多賣鹽，鹽作方塊，橫廣寸半，厚三四分，千五百枚合重五十斤，色灰白，數十塊草繩捆之，每銀一元合國幣易十六塊無輔幣，卽以鹽代錢，零星物品以鹽塊若干議價，卽如內地之銅幣然。余等雖不須購鹽，然欲購他物，先購鹽始易之。邊境幣制複雜，滇省紙幣未經見，鎳幣亦無之，銀幣則僅用半開者，兩角廣毫亦不用，

銅幣雖用而最少，故卡瓦山及擺夷地以緬甸盧比爲本位，每盧比當銀四錢，然通行則多輔幣，銀質有二分之一盧比及四分之一盧比兩種，鎳質有八分之一盧比十六分之一盧比兩種，銅質則四枚換一十六分之一盧比，而滇省半開銀幣一元折台二分之一盧比，即當銀二錢，以七錢二折作二錢，當以成色較低也。余等自昆明起程，使用紙幣只到楚雄，自此輔幣有鎳，過蒙化鎳幣亦不用，猶可用雙角廣毫，出順寧則廣毫亦不用，惟半開銀幣則自昆明至卡瓦山可使行，而半開銀幣有龍紋及旗紋兩種，自鎮康出只用龍紋者；余在昆明，段飛兄以行邊貨幣之情形相告，如所言準備，故不爲苦。至此，則半開銀幣，亦不能直接購物宿也。蠻大寨五十餘戶，多卡瓦裸黑，漢人亦數家。余等自老廠出發，不解帳幕，投民房，至此多卡瓦舍，不能居，赴區公所，已先爲衛隊打店插旗，代領至一瓦舍，姓黃，曾任團防隊長，以婚姻糾葛被殺二十餘日，停尸當中，臭氣出戶外，無已，乃借小學校教室宿焉。

渡辣蒜江

十三日，平明自蠻大啓行，平坡五里許即下山十里而達辣蒜江邊，亦名小黑河，渡江即雙江縣境也。距河尚五里坡頭，工人正築砲樓，蓋爲瀾滄縣防守而設也。聞近數年雙江縣屬多匪，擾及隣封，昨晚在蠻大，鄉長以渡過小黑江即須戒備相告。行至河邊，有筏停

泊，水手猶未至，余等在蠻大，與鄉長商渡河。許以派水塘蠻令二寨水手候渡，至則渺無一人，乃往水手宅，適一人伸頭牆外，詢何事？曰：自水塘寨來，待蠻令寨水手未至。卽派往蠻令催至，二人脫衣扶筏，爲余等渡。每筏可載十五人，或駄子七人，須三十餘次往返始畢，而水湧難渡，十分鐘始能一次，余過河候之良久，渡不過五分之一，催衛隊一排先行，離河陟山十里許，至班彎小寨，投民舍宿，日且暮，人馬始到齊。主人姓王，詢寨中情形，曰：居民三十餘戶，寨下梯田原爲班彎小寨民戶所有，近年生活艱難，已多售與爛板凳寨民戶，故耕地少，秋收不足食，多以煮酒謀生。而稅課奇重，每年來收四五次，每次每戶多者十餘元，少亦四五元，卽寡婦養孤之家，亦不能免。山田或種鴉片，每畝可收五十兩，售價不過二十餘元，而烟課每畝五元。煮酒每月兩次年課四元，煮一次須七八筒按量穀，賣酒可易得八九筒耳。入山砍柴之代價，只得酒糟喂猪，近年課亦重，每殺一口須一元五角，以此寨民窮困，差得一飽。亦最粗劣，故多遷往他處，言下不勝慨然。

在此等候後來者，打住一日，早膳後，偕楊祝三兄至班彎大寨，距小寨不過五里，居民三十餘戶蒲蠻，頗解漢語，貧瘠甚，無餘糧。與寨民詢其生活，以征收太苛相告，曰：收課如此多，是何名目？曰不知，問有收條否？曰無之，余疑必多爲地方頭目中飽也。適有團兵至，曰自三岔口來，近月附近多匪，已竄往蠻糯。自離老廠，未得蔬食。寨中有木

本筍豆。常年開花結實，其花葉亦如草本者，惟幹如藤蘿，筍稍硬，與田主議購，又恐有他毒不敢食，寨旁花菽樹正出嫩葉，剪歸和麵炸而食之。

十五日自班彎小寨行，隨山蜿蜒過騎馬嶺，山巔數積水塘，蓋其下闢水田，儲以防旱也。斜坡下至大平章，復下爲蠻蚌寨，裸黑十餘戶，漢人亦數家，寨旁植茶樹；對山有寨，水田累累，不獲詢爲何名也。從寨下坡至宋琪河邊，亂石當道，溪水四溢，坎坷難行。涉河而上，復平坡數里至宋琪寨，聚居三處。從此斜坡上復下至巴開河，山峽激湍，河邊爲區公所，經其旁而上至得勝街，草舖數十間，即大坎山也，寨民漢人，鶴立道旁迎迓，入小學校休息。炊午膳而行，道出其北，涉巴開河登山，經蠻細上下二寨，直達山頂，可十五里。途遇商人模樣者，息肩道旁，詢之，曰：緬寧人，赴猛允壩施種牛痘；余在卡瓦山裸黑山中，所見土人多面麻，不知種牛痘也。基督教在此區域勢力最厚，未嘗提倡種牛痘，近年始有內地行醫者爲之種痘焉。在邊陲之基督教，專以愚惑邊民收容土匪爲事，幾等於土匪窠子，稍有利於民間之事則無一舉辦也。蠻細山頂狂風，馬步傾巔。隨山脊迤邐而下，五里許爲必定河，順河而下，過必定大小二寨。自大坎山行，聞至蠻糯途短，至此以爲蠻糯寨也，詢途人曰蠻糯尚一里之遙，行二里餘，復遇行人詢，亦曰一里可達，又一里餘詢之，亦曰尚一里，日將暮，一里之程終未盡，繞一石巖，豁然開朗，蠻糯寨至也，宿湖南人李姓宅。蠻糯即上改心，曾設縣佐於此，屬瀘滄縣，民國十六年以緬寧之猛猛

境及上改心境設雙江縣，縣佐乃廢，今就改署設第三區區公所。自瀾滄縣蠻大寨渡辣蒜江，即歸雙江第三區管轄。上改心昔爲裸黑重鎮，嘉慶間設雲順營參將駐緬寧，緬寧南境，圈內汛，密安汛，猛猛壩，大蚌山，打雀山一帶，分兵駐防，即防守改心裸黑；而裸黑山境，亦以上改心爲最北區域，故置重兵以防漢軍；每一度征裸黑山，上改心適當其衝焉。今上改心已無裸黑，多漢人散居，裸黑山境多言自改心遷來，自裸黑平服，改心始由漢人經營，已成較富足之區。然聞湖南老人曰：近數年匪患頻仍，去秋普甲匪首率衆六十餘搶劫上改心附近一帶，橫行無忌，半日前始稍安靜。老人又言：上下猛允附近山中，有湖南籍千餘家云。

雙江縣城

余等計劃路線，自瀾滄赴緬寧，過雲州，蒙化至大理，自上改心可一日程至密安街。又一日至博善，又一日至緬寧縣城。適至上改心，接無線電消息，知共產軍已至楚雄，有向大理方面前進模樣云；月前無線電消息，自江西敗退之共產軍蕭克賀龍，已自貴州襲鎮雄，後數日聞已在盤縣，又數日聞至尋甸，今則自祿豐至楚雄也，居山谷中，對外消息隔絕，僅一無線電，不能知其詳情。然共產軍之路線向滇西，已可預知，大理方面設重兵阻擋，則元謀武定已有大軍，必竄蒙化無疑，余等向大理而行，有半路相逢之可慮，乃決意取道鎮康至永昌之路線，從此向雙江縣城出發。道出西行約七八里至小壩子，漢人十餘戶

，乃登地雷山，下至帕結寨，途遇荷鋤而出者數十人，已芒種時節也。寨依山，裸黑七八十戶，從此下坡，陡峻異常，砂礫載道，悉率難行，十里而至坡腳漢人寨，其對坡爲裸黑寨。雙江縣權紳楊華廷，村人也，訪其家，華廷已赴縣城，食於小學校而行；過一河，其旁爲班賣寨，上坡十里許達猛外寨投宿焉。

同行以討論路線，各有主張，蓋居山谷中所得僅無線電之簡單報告，故推測共產軍之動向，各不一致，故留猛外兩日。余無主張，惟念邊境旅行，小匪堪虞，隨衛隊行則可放心，衛隊爲騰永獨立營，騰越殖邊督辦李子暢，以瀾滄江防數電調回，當集中永昌，余決先至永昌，再作計議。十九日平明整裝，自猛外出發，向西北隨山坡五里許，下山傾斜而行者十里許，至猛猛壩，復平路五里而至猛猛城，入教育局炊午膳。猛猛，明時已置土司，所謂順寧邊外三猛之一也。三猛即猛猛，猛緬、猛撒、而猛猛最强，部落萬人，時與二猛爲難；今猛緬設緬寧，猛撒拚耿馬，猛猛之勢亦微，光緒二十九年裸黑山亂，攻破猛猛城，事平設分縣，民國十一年緬寧匪亂，猛猛土司有附逆嫌疑，土職廢，今設雙江縣治於此，因夏令遷往四排山那賽寨也。出城涉猛猛河，登山經班乃新寨，二十里始達那賽，雙江縣長李文林（竹君）款待慇懃。李以任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至此，接縣府事才三日，與詢辦理邊地教育情形，教材與教授法悉同內地，蓋教廳設簡師校於此之原意，招收擺夷裸黑卡瓦三種及其他民族之學生，而事實上擺夷不肯入校，卡瓦則鮮識字，裸黑之受

教育者，多已漢化，爲數亦少，故事實上所收學生，大都漢人，似不需要特種教授法也。又詢徵收於民之稅課，曰：定額每年每戶四元，或多或少，則各寨以貧富分攤，然余所知每戶年納無少於四五十元者，多則二百元，而縣政府所入僅四元，爲地方頭目層層剝削中飽數十倍於縣府所收也，若不再設法保障，人民將盡遷移也。瀾滄雙江兩縣，初設治，未清丈田畝，收課按門戶分派，而戶口遷移無定，徵收之數亦無定；然瀾滄縣府分貧富定等則，上戶不過十五元，下戶則二元，廣貼佈告，故頭目徵收無敢逾於十五元者；而雙江一任頭目徵收，且未告示周知，故頭目藉口於縣府而苛征之，此所以雙江縣民之怨政府者深，全以此爲李君告，望能有改良也。住頭目宅，士兵叩門與交涉糧米，擾嚷達旦，不能安枕。

二十日自那賽啓行，越四排山至大海子，地無水，雨候以地低成澤，故名之也。自此已入耿馬土司地界，有哨房，數團兵駐此。間路通巖帥，基督教匪屢在此行劫。數月前，耿馬土司招安匪徒數十名，亦使居此云。由此上坡西行，有卡刺寨曰班卡，寨旁坡田，午膳於此。飯而行，達東老寨，居民爲山擺夷。山擺夷亦卡瓦之一種，擺夷化最深，信佛教，噪擺夷語，習俗亦與同，住小頭人宅，侷促不堪。二十一日自東老寨平明行，隨山坡道十餘里而下，過南別河，上坡即蠻田寨，卡刺十數家，登其後山，耿馬壩子在望，傾斜而下者二十餘里，始達耿馬土司城，宿南新爺宅。

後語

余在裸黑山境，爲時一月行程，約六百里，然僅一隅，未遍遊全境。而余入裸黑山之前，所得於前人紀錄之知識最少，初無計劃所應調查之事，即如已經消滅之佛教，頗有意味，將離裸黑山境始知之，欲搜集關於此之故蹟或傳說，已無及也，猶許有更值注意之問題，已出裸黑山且未知者。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記

附錄自猛董土司城旅行裸黑山折至耿馬土司城所經過日程道里寨名：按數目字記里數

猛董十五崗郎、十五南練、二十東丁小寨、十五高多。

高多二十甘乃、二十五大山、二十覺多。

覺多五 乾龍潭、二十 大拉巴、五 拉巴山宿營地。

拉巴山十二糯格、十八木乃、五 成化鎮、五 邦令、八 哈卜馬上寨、五 班個糯、十
班個得、十 哈卜馬山宿營地。

哈卜馬山三 哈卜馬下寨、八 巴比河、十五 太爺寨、五 南本老寨、三 南本新寨。
南本新寨 五 管事寨、五 南丁、三 茨竹河、二十 募乃老廠。

老廠 五 東瓜林小寨、五 東瓜林大寨、二 夏喜、三 利二寨、十 大塘子。

大塘子十二 小黑河橋、三 賽海壩、五 班個河、十五 富永。

永富十五 安康河、十三 猛丙、四 南敏河、三 乃嫩口、(卡瓦塘)二 上猛允下城、三 上猛允上城。

上允上城三 小緬寺、三 甘干寨、五 訥賴、五 南濱河、十五 班養、二 回信、二 班用、十 蟻大寨。

蠻大二十 水塘寨、十二 小黑江、八 班彎。

班彎二十 小蠻蚌、五 宋琪、十 得勝街、五 班紐、廿五 小必定寨、八 蟻襦。

(上改心)

蠻襦七 小壩子、十二 帕結、十 坡腳寨、三 班賣、八 猛外。

猛外三十 猛猛城、一 猛猛大河、十五 班乃新寨、十 那賽。(雙江縣治)

那賽十五 大海子、二十 班卡、廿五 東老。

東老十八 蟻田、廿三 耶馬城。

滇西邊區考察記第五篇

裸黑山旅行記

四八

擺夷地瑣記

弁言

擺夷亦作擺夷、擺衣、又作僰夷、白夷、伯夷、白衣，滇邊民族之一種也。分佈區域較廣，騰永昭雲思普邊外多有之；聚而居，不雜其他民族，且所居地勢較低之平原，即所謂瘴癘流行之區，為其他民族所不能耐者。擺夷自稱曰tan，有tan-te tan-ne之分，tan-te 即水擺夷，tan-ne 即旱擺夷，前人以水旱二字望文生訓，謂水擺夷居水旁，好浴，旱擺夷居山，不浴；此種解釋，絕非事實，水旱擺夷之生活，雖其居室衣服有別，然大都一致，好浴亦同也。且在擺夷語tan-te之意為下擺夷，tan-te之意為上擺夷，以上下分，蓋以北方為上，南方為下，今思普沿邊多水擺夷，永昌順寧沿邊多旱擺夷，兩種一族以所居地域分之，然何以水旱別之，則不可確解。或謂旱當作漢，水當作暹，音近而誤，與漢人接近者為漢擺夷，與暹羅接近者為暹擺夷，此亦似有理；然在今日，水旱擺夷並與漢人接近，亦難強為分別也。今滇邊民族中，以擺夷文化程度為最高，知慧不讓漢人，且性和平，粗具政治組織，所居多肥沃之區，為開發邊境計，扶植其文化，開發其利源，納於正軌，此為急務。余此次所行經擺夷區域，為順寧府屬邊外，其旱擺夷最大集團之永昌府屬邊外與水擺夷最大集團之普洱府屬邊外，未嘗親至，關於此民族之生活，不得知其

詳，然以所見聞略爲整理而錄之。其已爲前人發表，而與余所知相同者，則削去焉。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記。

鎮康壩

自順寧縣城西行，以五日程過故鎮康土州境，爲此番旅行第一次至擺夷地。十一月二十三日，自亞練下坡三十里，至猛丁壩，氣候突熱且悶，涉猛丁河，兩岸蘆葦，白花一片，過河即猛丁寨，住擺夷十餘家。草舍竹編爲牆，泥汚之，舍旁牛馬糞堆積，惡臭不堪。有緬寺，附設學校，授擺夷文，無識漢字者，惟多能噪漢語。對河設草舖數十間，五日一市。從此過楊柳灣、賴莊、木家坳口，凡二十餘里，鎮康壩已在目前，一水曲流其間，兩岸蘆葦數十畝，涉河而至鎮康城。余在亞練，鄉長告曰：先至鎮康舊城，渡河達新城，自木家坳口而往，即留意城址未見，過河執途人而問之，曰舊城在路北里許，土牆已圯，昔爲土司所住，遷至新城已百餘年也。新城無垣，自民國元年土司廢，衙門亦燬於火，惟照壁石獅立於離離茂草中。新城居民初有擺夷千餘戶，自土司與漢兵爭，土司敗，居民悉數遷往他處，後始自孟定移民百數十戶住此，田盡充公，居民悉佃農，年納鎮康縣府一萬餘金。有緬寺，規模較大，民舍亦如猛丁寨。附近有街子，六日一集市。地勢低，拔海僅八百一十米達；自昆明來，尚未經一千二百米達之地，聞楊祝三兄曰：雲南陸地測量局全省十萬分一調查圖所得之經驗，凡有烟瘴，皆爲拔海一千米達以下之區域，知瘴癆與地勢高

下有關也。余以爲：凡地勢低下者，氣候較熱，潮濕尤重，易於瘡蟲之繁植與分佈，故瘡
癥橫生，以醫學家言，瘴病即惡性瘡疾，致人於死，此種瘡蟲或與高原之瘡蟲異，高原瘡
疾鮮有致死者，余鄉有語曰打不死的擺子擺子俗語瘡疾言發瘡不致於死也。余又謂：若以地低下
而有瘴病，則何以沿海各省地勢更低無瘴病？此知瘴病非不可以人力剋服。俗或謂瘴病乃
一種山嵐，色紅綠可見，吸之即病，此則近於神話，余所至凡有瘴病區域，詢之土人，無
其事也。

自鎮康城平明啓程，濃霧瀰漫，肩輿油布結水，如經大雨。六里涉鎮康河，即烏龍河，冬
令水淺猶過膝，雨候衆山水歸之，河水四溢，不能涉過。聞自此順河而下十數里有灣橋勝
境，河中突起五石，差參而立，就之鋪板於上，附近風景絕佳，有村寨，爲鎮康壩最繁盛
之區云。

、鎮康土司

元史地理志「至元十三年立鎮康路」，明史土司傳「洪武十五年改爲鎮康府，十七年
改爲州」，永昌府志「順治十六年刀閻達投誠，仍授鎮康州世職」，是鎮康設治，歷元明
清三朝，土司爲刀閻氏，明王驥征麓川，刀閻光從征有功，得世職，傳四百餘年而廢，其

廢職之由，余訪之故老，茲爲記之：

光緒十七年，土司刀悶繩祖病故，乏嗣，其弟繩興告襲。十八年，土族刀上達出奔南甸、陰謀爭襲，勾結匪徒，入據鎮康，繩興派馬玉堂等攻剿，事平。十九年十一月，刀上達復入寇，十二月事平。二十年雲貴總督崧藩，委派葉如桐查明鎮康亂事，飭南甸土司將刀上達解至省垣判罪監禁。三十二年，繩興病故，無嗣，衆頭目以擁立之意見不能一致，派別紛起，有願立刀悶繩位者，而其人失蹤，尋年餘未獲；有願立繩興女婿罕榮邦者，而榮邦年少不知事；有願立刀上達者，而上達羈身囹圄；數派不能相下，永昌知府謝宇俊呈報雲貴總督錫良，錫良以改土歸流入奏，報可。三十三年，謝宇俊收撫鎮康土民，與該地紳士馬玉堂等，議定三事於小猛統：一除納國家錢糧正課外，不加苛征；二原設大叢改爲總團，經猛及圈猛改爲團紳，伙頭及糧目改爲甲長；三繩寺稿神悉仍其舊，衆紳認爲滿意，由護印刀罕氏交出印章具切結，歸流之議已定。三十四年正月，謝宇俊委令保山紳士趙端李寶仁楊慶賢王朝清樊成材等清丈田畝，先將鎮康猛底猛黑三壩清畢，以原議俟改土歸流事有定局後，即放釋刀上達，委爲承祀官世職，即以此三壩田稅爲其公俸也。是時，謝宇俊委任馬玉堂爲鎮康總團，蔣世芳等勸其事，歸流已漸有頭緒。八月，迤西道劉鈞蒞鎮康視查，有劉鳳智劉老八等，教唆刀上達生母刀刀氏，自南甸至鎮康，造謠煽惑，聚衆於青塘，謁劉道台，聲言誓死不願歸流。適改流委員周道濂病故，改令潘思江，後由戴奇勳

接事，粗有佈置，刀刀氏亦經地方紳老勸解回南甸。十月謝宇俊交卸永昌府事，彭繼志接充，有高紹富等告發劉鳳智罪狀，即將劉鳳智緝捕，解至德黨正法，民心大定。十一月定征糧課，上田每畝條銀一錢五分，中田一錢二分，下田八分。十二月改任余葆光爲委員，到職三日，因丁憂辭，由李鎮湘代理，修建衙署，經年而成。宣統元年六月，改由任啓志接委員事，二年正式設州，州官覃善祥到任。三年七月陳文光知州事，九月雲南革命軍起，遠道傳聞，謠言四出，民心惶惶，不能自安。先是，刀上達由省垣放釋，潛逃至南甸，暗結匪黨，意圖恢復土司職，及聞省垣革命，乘機舉事，率衆至鎮康，攻入縣城，陳文光以衆寡不敵，奔至邦面，旋被害，夫人車氏亦死之。按：今任鎮康縣長納汝珍，立陳猛朗巡檢戴定祥，小猛巡檢蒲汎等數十人亦被難，自是全境騷然，流離逃散，慘狀莫名，鎮康官紳派人星夜赴永昌順寧告急，管帶李光斗馬鴻發張湘梁鄭明軒等先後率兵至，與刀上達惡戰，十一月初三日圍攻刀上達於衙署，初五日上達敗，逃往耿馬。民國元年一月，滇西民軍李總司令委派和朝選任州事，改鎮康爲永康，刀姓餘黨四出擾亂。後李總司令巡閱至永康，飭令耿馬士司解刀上達至永康正法，上達黨悉逃往他處，亂事始定。

孟定壩

自鎮康壩行，山嶺起伏，地勢較高，居民多漢人及蒲蠻，四日程至孟定霸，則擺夷地也。十一月二十八日，自大木廠行，六十里至石門坎，竹林密茂，亂石當道，俯瞰孟定平原，田疇萬頃，孟定河曲流其中，自蒙化至此十五日程，山峽平原，未見如是廣闊者。陡坡而下約十五里，復平路五里，至南定河渡口。有寨曰甘露，擺夷三十餘戶，土人已先爲搭棚，息於此午膳待渡。渡船鑿木爲之，長二丈餘，周徑可二尺，鑿空如槽，用槳無舵，平時僅一隻渡，余等以大批人馬過路，先遣人徵集上下渡口船隻備用，以其小，並二隻爲一，上鋪竹篾。南定河發源於順寧，西入瑞江，至此寬十二丈，深不過六七尺，流緩且紆。別河，蒲葦中行六里，過南五河橋，長十餘丈，前數年耿馬土司所建也。復四里爲者哈街，擺夷五十餘戶，六日一集市，以穀貿易爲最盛。出寨而西，三過竹篾橋，至一石橋，名定界河，即耿馬孟定分界處也；孟定平原，半爲耿馬所屬。過河牛隊數百，鈴聲叮噹，從永線寨旁土坡至孟定城，土司衙門在焉，宿於下緬寺中。按孟定平原，四面高山，東西約九十里，南北則二十里至四十里，南定河沖積所成者，在此休息一日，余一人率數頭日赴班洪，南行五里即登松林山，以六十里至會關，三十里至邦莫，盡山寨，居民多山擺夷，即卡瓦之與擺夷同化者，邦莫下山至小南滾河，即孟定與班洪分界處也，余至班洪，留數日至南大。

十一月二十七日，偕耿馬士司罕富廷，自南大至糯俄，有上下二寨，寨旁水塘，長蘆葦，擺夷語糯之言塘，俄之言葦，此寨水塘蘆葦，故以名之。寨屬孟定，多漢人，宿田姓宅；田原籍漢中，隨父官緬甸，落籍於此。是夕安然入睡，半夜馬戶大呼：有賊，快拿槍來，夢中驚醒，不知所措，余等固無槍，馬戶虛張以驚賊耳；欲出，恐爲賊所逞，惟在室內呼聲應之，靜聽賊已遠逸，而心忐忑不安，囑馬戶往報耿馬士司處，派數名團兵來保衛。以上司露宿距此二里之山中；而無一人敢去。余久經內地旅行，未曾見土匪面，在此深山，匪入人戶，惟恐再度來顧，披衣坐至拂曉，始放心入睡，醒來已七時。猶未飯，耿馬士司已先行，留數名團兵爲余等衛護，八時半始成行。從此斜坡七八里，卽陡峻而下者約二十里，滿山竹林，至山腳蘆葦中行三里，達小南滾河，有竹橋，馬涉水深及腹，此距小南滾河入南定河不過五里也。十五里過緬打寨，緬打擺夷語下城也，昔土司居此，有緬寺，瓦屋。五里而至孟定土城，宿上緬寺。耿馬士司已先至，趨來問曰：遇股匪否？答無之，乃告：伊等下至糯俄山腳，距小南滾一里許，匪徒三十餘人突出行劫，所幸因昨晚糯俄匪驚，命團隊實彈戒備行，隊長指揮得力，卽速射擊，匪遁，追至火塘，則煮熟一鍋粥猶未食，團隊迫之急，匪逃入蘆葦中，追之前進，泥深沒脰，始退回云。余等途中見棄米，亦疑之，至是始知匪滴散去，得安然無事，亦云幸也。後聞自糯俄來者曰：村民在蘆葦中發現三屍，卽巖帥卡瓦也。

是夜九時入睡，夜半聞槍聲，旋有緬甯商人來報曰：伊等行商至此，露宿下城緬寺旁，匪衆來劫，什物盡掠去，往報孟定官署，吏目以土司不任家，拒門不肯救，故來報耿馬土司處，請求追擊；然匪徒已不知去向，且恐來撲此，乃派團兵四面保守。聞土人曰：巖帥基督教匪往英國委員處投誠，其一部份將劫殺中國委員，須格外戒備也。逾時未聞異動始入寢，三宿於孟定即赴耿馬。

二月三日自耿馬歸，率團兵十四名，過耿馬梁子，宿邦望，伙頭言：昨午有匪劫商人，向四方井而去。次日余等過四方井，團隊隊長南敏文，指揮士兵，沿途搜索前進，及抵四方井寨，上名宗諾擺夷民團數十趨至，告昨夜匪徒數十來劫寨，適耿馬三太爺按罕富廷之兄今任區長在出兵往擊，匪入山，今午三太爺行，匪又來，頭目卽召集民團進剿，匪向南定河源而逃，現在搜索中，恐間道來犯，故留數十名守之。匪至此，距余等來僅二小時，未受驚，亦幸事也。余等不敢久留，隨山麓西行十五里至金線寨緬寺宿焉。遇三太爺，告曰：來劫者，巖帥基督教匪十餘名，個個有新式步槍，數月來此間平靜，今出意外，幾為所逞也。余前聞巖帥匪來將劫殺中國勘界委員之語，至此益信；不然，此間久無匪風，何以適余等過懦俄來劫，今過四方井亦來，且事發在余等將至前一二小時也。巖帥原屬瀾滄，今設滄源設治局，英國教會在卡瓦山裸黑山，以巖帥入教最久，受毒最深，為基督教勢力中心，凡入

教者皆爲土匪，平時以劫掠威脅其他寨民入教，不從則殺人放火之禍至，附近數百里莫可誰何，此次勘界，教民往投英國，派其餘衆乘機將殺中國委員，其用心至愚，手段亦最毒也。金線距哈寨不過五里，次日循前所行經之道至孟定城，又次日赴崗猛。

孟定原始

孟定頭目岳相，爲余述孟定原始之傳說曰：大猛卯按麓川宣慰司，土官夫人乃宗，身懷六甲

，偶日披紅毡臥戶外，向日取煖，有大鵬旋空見之，以爲肉食，捕而騰空，東南飛，棲於

鸞相山按卽孟定壩東。黃果樹上，按：一名大青樹，又名神樹，置乃宗於巢，他飛覓食；有

僧名葉青者，修道於鸞相山中，行過樹下，聞婦人哭，心疑之，乃攀樹枝爲梯而上，視之一婦人在，負而下，往山中佛寺住焉。數月孕婦分娩，生一子，名曰五的，漸長呼僧爲父

。年九歲問其母曰：吾家何以居此無人之境？母曰：此非吾家故居，父亦非真，原爲大猛卯土官之公子也，乃以來此之經過告之。五的念其父，將往省，而不識道將何出，乃禱於

天，天憫其情，降一琵琶，五的彈弦作聲，羣象飛奔而至，五的騎一象背，羣象護之，行至大猛卯。五的謁父，以其母所述者告，土官以失夫人，想念不忘，知健在，且子已長，喜幸逾恒，善遇之。頃之，五的欲回至其母所，請於父，移民同往，許之，乃率男婦老幼

，開荒耕種，孳乳日繁，五的稱王於其地，即今之孟定壩也。擺夷語稱平原曰孟，稱琵琶曰定，以天降琵琶而得斯土，故名孟定。

又聞之孟定土司族祖罕定國曰：諸葛亮南征時，孟獲爲大將軍，治理雲南全境，有二弟：孟定孟連，分封於今孟定孟連二境爲土官，故以人名稱其地焉。

按罕定國頗知中國史事，能以擺夷語述三國演義，所言孟定緣起當出附會。岳相所言，則民間神話，亦不足信。孟定平原，狹而長，其東寬而西窄，形似琵琶，所以名定者蓋此也。又按：孟定一稱會定，或以爲孟音同夢而避諱之，故孟音改會，此滇境旅行者多如此，早起說夢必受譴責。然擺夷語則不諱孟音，考會之言官，孟定土官稱會孟定，省作會定，他如孟連之稱會連，募乃之稱會乃，亦此意，非避諱也。

孟定壩之分割

孟定壩全區，原爲孟定府屬，而今以一半屬耿馬宣撫司，余詢其故，土司罕中興曰：先代曾與耿馬戰，爲所敗，被割平原一半屬耿馬，其經過詳情則中興不能對。惟擺夷文耿馬源流記其事曰：土司罕世藩在職時，有欽差歐大人來巡邊，行至孟定壩，爲虎所傷，旋死，朝廷派大員查案，孟定土司按：約當罕國榮在任。懼，稱歐大人死處非孟定屬境，乃耿馬地界也

，大員來詢耿馬土司，罕世藩承認之，以堆銀三蓆按蓆名tan dan 始了命案，自是孟定壩子之半歸耿馬管轄，以南公河按卽地與孟定分界。

孟定耿馬，自麓川分支，今並姓罕爲同宗，且屢世姻戚，然以利害時有衝突，而光緒間之戰最爲激烈。今耿馬土司有大頭目姓南，稱老經猛，咸豐五年降生，已八十餘歲也，事土司三代，以軍功爲全區民衆所敬重。光緒間，孟定耿馬之戰，南老經猛卽其主角，余往訪詢此事經過，曰：光緒二十八年，耿馬集資趕馬數百匹赴緬甸購貨物，歸至工隆渡，有水擺夷名波表牙者，孟定人也，聚衆刦貨五十餘駁，逃往南定河北之麻栗壩按：卽科干。。

耿馬聞報，以工隆屬孟定，且匪首爲孟定人，責孟定土司按：土司罕賠償，而孟定土司卸責於蘇栗壩，且扣留劫餘之貨，再三交涉無效，且派兵至耿馬所屬之金線者哈諸寨，耿馬土司派南老經猛率兵攻孟定。時孟定土族罕定國與土司有隙，爲內應，二月二十八日破其城，火起，城中房舍盡焚，土署亦燬。孟定以事告永昌府，耿馬亦往告順寧府，以孟定屬永昌而耿馬屬順寧故也，永昌順寧兩府並調案，然孟定不肯赴順寧，耿馬不肯赴永昌，後即引起永昌順寧兩府之爭，南老經猛傳案至順甯，拘留候案，孟定土司亦被革職，拘永昌，官司十年不能決，適民國成立赦免出獄，雙方不再過問，以不了了也。又聞罕定國曰

；不幸事件發生後，分告永昌順寧兩府，兩知府以案情重大，希得輸金，故爭理此案，然耿馬孟定原是一家，數年後和好如初，明知漢官要吃錢，故相約不再催案，雙方原告倒，官司自然了也。

孟定土署

土署在孟定壩中隆起之一小崗上，南公河流其下，以竹橋通至街子。土署有圍牆，廣約八畝，瓦屋僅三間，餘則草舍，入門廣場，牛馬糞堆積。場旁監獄稱黑房子，犯罪者加鐵索於頸而繫之柱。從黑房子旁入即至瓦屋，土司居之，其東則另成一院，雖草舍，特高大，土司婦居之；聞衙門以高大草舍爲正房，土司固當居此，以今任土司罕中興，庸懦無能而好色，與某姓少女私通，土俗凡貴族不能與平民結婚，且土司已娶婦，即今耿馬土司罕富廷之姊也，頗有才幹，中興畏之如虎，惟命是聽，而私通平民女即屢戒不從，土司婦用計捉姦，聚衆痛責某女，中興猶不知悔，平民女亦以高攀貴族爲榮，土司婦無可如何，乃誓與絕交，斥之不得居正房，中興亦處之自若。余自南大至孟定，與耿馬罕富廷同路，中興婦炊飯款待，以中興無恥相告，並謂伊已用盡千方百計亦無可如何也。土署事甚簡，大小頭目時來應公差，至則階前聚談，入暮而散。有李師爺者，劍川人，以與余隣封，認同鄉，旅居邊境二十餘年，爲土司辦理文案已六年，後以案解往鎮康。又一李某稱李老

師，大理人，爲土司家庭教督，中央研究院設氣象測候所於土署東南隅，李習管理方法爲照料焉。今土署開南門，其東牆外石獅屹立，卽未被焚前大門所在，當日壯觀。猶可想象得之；聞罕中興言：土署建自明朝，雄偉爲邊境冠，光緒二十八年以耿馬兵破城放火，後又地方不靜，無力重建云。

孟定街子

土署附近居民百數十戶，多旱擺夷，亦間有水擺夷，以旱擺夷居平房，水擺夷樓居，故易辨之，然面貌則難分別。自土署過河數百步卽爲街子，有廣東商民七八戶；聞初至二十餘戶，逐年死亡，戶口減少；自孟定赴南臘途中，有廣東墓地，不過六七年而土壤累積也，廣人沿街而居，亦草舍，惟其式如内地。

街子五日一集市，四方來者千餘人，以食品交易爲大宗，洋廣雜貨亦七八家；蓋此去戶板約百里，出工隆渡卽緬甸境，內地與緬甸貿易，有過孟定者，故雜貨運至；前無海關，商客較多，今則已設騰越分卡於此，然道路四達，且以麻栗壩商人走私，海關緝私隊不能遍巡，收入無幾，故每有貨少稅多，一貨數稅，以欺邊民，維持海關人員生活。廣人建財神廟一所於街之南，與其北之緬寺相對。又在街旁設一小學校，學生二十餘名，教員席君，四川人，生徒多廣人子弟，亦有擺夷，採用商務印書館教科書，課程亦大致與教育部

頒佈者同，孟定全境學校，惟此與土署所設者而已；土署僅貴族子弟三四人，此則平民學校也。余等初至之日，小學生提燈歡迎，遊街唱歌，在邊境睹此，亦饒有意味也。聞清末李子暢先生辦邊民小學，孟定亦設一校，余屢遇年將四十之士人，曰會入校肄業，不久停辦，未識一漢字也。席君經商至此，受聘教學，不能操擺夷語，亦不識粵語，惟小學生都已學漢語，教授不感困難云。

爛壩

此次旅行所經，以孟定地勢爲最低，海拔僅四百九十米達，故潮濕亦最重；冬季天乾已久，平原可通過，夏令則全壩泥塘，深可沒膝，惟山麓可行也。故村落多傍山或平原中隆起之處，將至黑河邊，其地土名泮着，意即爛壩，炎夏惡臭，蚊虫咿唔；如此不止一處，而在孟定河兩岸爲尤甚，故河邊幾盡爲蒲葦所佔有也。地低降霧，晨起霧氣瀰漫，若細雨然，冬季如此，夏則更甚；土人稱霧曰罩子，上午十時許始散，故一歲中未嘗有一日可見日自山頭昇起也。

雨季瘴癥最盛，漢人居此十死七八，聞土署李師爺曰：漢人夏令居此者稱打雨水，能渡過一季者少，故漢人冬至後始敢下壩，非然一宿卽病也。余等自大木廠來，派人領路，行至石門坎，堅辭折回，問其故，曰怕瘴，乃以冬至將屆何必畏懼告之，曰：此時田禾正黃

，尙未割完，有穀花瘴，待割禾盡始敢下壩也。
聞土人曰：夏季極熱且悶，神志爲之不清，早晚稍涼爽，而蚊虫羣鳴，最爲難堪，故雖窮戶亦備蚊帳焉。

耕種

孟定平原，人戶稀疏，有田且無人種，而土質肥沃，產米甚豐，附近山寨多自此購，爲出產大宗也。余詢土人以耕種，舉一家作業記之：——田不以畝計，惟以穀種之量計，如一担穀田、二担穀田之類。某家耕種二十四担穀田，家有能在田中工作者四人，養耕牛四頭，農忙時人手不足，須僱傭工，其每年所需人工，計之如下：

犁田——不僱工。

撒種——不僱工。

拔秧——一担穀田四工，合九十六工。

插秧——一担穀田六工，合一百四十四工。

割穀——一担穀田八工，合一百九十工。

打穀——一担五工，合一百二十工。

篩穀——一担一工，合二十四工。

杵穀——一担一工，合二十四工。

故種二十四石穀，四人勞作以外，農忙僱工約六百工，每工工資二角五分，供給吃食，每工約值二角，故每年僱工消耗約二百七十元。夏種冬收，豐年可得一千二百担，通常只收一千担，一千担穀春米得五百担，應納土司糧四十八担穀，合米二十四担，故一年收成有四百七十六担米。每担價約三元，合計值一千四百二十八元，除僱工工資外得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一家衣食可得豐裕也。然此爲頭目之家，平民則不易僱工，雖欲多種亦不可能，一家所耕種，差足一家人之衣食而已。

田地盡公有，不得買賣，惟佃種權則視爲遺產，非經推讓不能侵佔。有遠道遷至樂爲寨民者，則全寨分田與之；有遷往他居者，亦全寨瓜分之。近年以苛派，寨民之遷往木邦者，年有數十戶；今居平原屬孟定者不過五六百戶，二十年前則千餘戶，故只愁無人，不愁無田也。亦有甲所耕種之田而租與乙者，則一担穀田收租五担至十五担。土司有莊田，租與寨民，此項田除納稅外加租穀。糯俄寨孟定屬，多漢人，山田種鴉片，土司收課每年每戶達七八十元，田地亦有買賣，然不敢立契約，每畝可值十餘元云。

寨民家家置石臼木杵或碓，清晨春穀，辟朋之聲，傳達四境。惟在金幸乃旺諸寨安置水碓，則不必家中舂米也。未見碾子，而可安置之處甚多，余爲土司言碾槽及風箱之用並其造法，苟能請內地工人修造，則可省不少人力也。

永線寨

孟定土司所屬大小頭目，多庸柔無能，惟岳相頗知事體，土司亦依重焉。岳相原籍暹羅水擺夷，居此三代，今爲永線寨頭目，隨余赴班洪耿馬諸境，頗得相助；過孟定時，約往其家。孟定壩居民多旱擺夷，永線寨六十餘戶則爲水擺夷，距土署不過二三里。水擺夷樓居，下層放家蓄，較卡瓦住室爲高，草瓦亦未直下至地，其式如內地建築。僅一面房者，則隔之爲二，外間設火塘，炊爨休憩於此，內間則臥室，家人分別設帳。外層之前，高搭一台，與樓板齊，亦如卡瓦之曬台；入其宅，扶梯至曬台，再至外層。樓之四周以編竹圍之。其房構造較複雜者，以岳相所住者爲例：——正房分二間，內臥室，外則客廳，樓板用木，按：平民極清潔，脫靴而後入，陳設簡單，頗有條理，無椅凳，惟有鋪團。

旁一樓與正房平列而緊接之，兩樓間之滴水，以竹槽接出房外；此樓二間，內爲其贅婿臥室，外則放置雜物，與客廳相通，曬台之旁另起兩間爲廚房。擺夷少女有約會情人於火塘之俗，廚房在室外則不擾及家人，若僅一樓者，則其女之情人至，父母迴避云。寨中養牛百數十頭，晨起趕出，輪值牧於山中。春冬農暇，全寨清閑無事，惟婦女勤於紡織，又鐵匠數家，冶製刀矛，爲寨中惟一工藝出品。婦女白衣裙，跣足，梳髻於頂，少女亦然，以毛巾包頭髮且大，手飾多銀質，項圈，耳環，手鐲戒指，跚步丁當；聞近年銀貴，婦

女首飾多出沽，商人運往緬甸云。

孟定土司

今土司罕姓，傳自明正統間，事跡已見於明史及雲南通志等書，余得光緒十年親供冊，乃罕世傑呈請襲職時永昌知府鄒馨蘭所造，土署收藏，茲據以錄焉：

雲南永昌府，爲詳請題襲土職以重邊圉事，遵將孟定土知府應襲罕世傑年貌、籍貫、世係、頂業、宗圖、親供、住址、戶口、疆界，理合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爲此具冊。
計開：

一職名

雲南永昌府孟定土知府應襲罕世傑

一、宗支圖

一世祖罕貢，（原授孟定左都督府職銜，任故。）二世祖罕笑，（承襲任故。）三世祖罕合，（承襲任故。）四世祖罕或，（承襲任故。）五世祖罕榮，（改授孟定土知府職銜，任故。）六世祖罕信，（承襲任故。）七世祖罕桂，（承襲任故。）八世祖罕昆明，（承襲任故。）九世祖罕宋，（承襲任故。）十世祖罕徵，（承襲任故。）十一世祖罕國榮，（承襲任故。）十二世祖罕鑑猛，（承襲任故。）十三世祖罕大興，（承襲，緣事參革，奉文移徙。）十四世禎罕大亮，（承襲任故。）十五世罕

罕梁發，（承襲任故。）十六世祖罕翁，（承襲，年老告休。）十七世祖罕遵，（承襲任故。）十八世親堂伯父罕鎮邦，（未襲病故，無嗣無胞兄弟，傳堂弟。）十九世父罕忠邦，（應襲堂兄世職，未襲因病，告替長子。）二十世本身罕世傑，（現今詳請承襲。）

一親供

具親供人應襲土職罕世傑，係雲南已故孟定土知府罕遵之胞姪孫，已故應襲罕鎮邦親堂姪，應襲罕忠邦親生長男，現年十六歲，身中，面黃白，無鬚，本地夷人，由祖建功世授斯職。一世祖罕貫，籍係木邦土官罕蓋之子。自明永樂年間，因猛卯色雞色罕作亂，兵部尚書王驥、總兵官襄城伯吳楨領兵征剿，檄蓋三路進兵，貫領右軍，奮勇克敵，得獲首功，蒙紀功議敍，得授左都督府職銜，頒給左都督府銀印一顆，於孟定開府，鎮撫南中，得爲孟定左都督府，任故。二世祖罕笑、三世祖罕合、四世祖罕或俱任故。五世祖罕榮任內，因萬曆間騰永參軍鄧子龍，率兵征南派，撥罕榮領土目罕問坎，帶領土兵南下，率士歸誠，奏凱班師回滇；經鄧參軍以土司不宜有都督職銜，奏改土知府，隨卽頒給孟定府印信一顆，榮任故。六世祖罕信、七世祖罕桂、八世祖罕見明，俱任故。九世祖罕宋任時康熙癸丑年，吳逆反叛，將印告追繳，頒給僞印，至康熙二十年，我朝大師平滇，將僞印繳訖，復頒給康字印信，管理地方，任故。十世祖罕徵任故，十一世祖罕國榮任故，十二世祖罕鑑猛任內，於乾隆二十二年，又頒換承領乾字一萬二千九十九號印信一顆，將康字

信繖訖，任故。十三世祖罕大興任時，乾隆二十七年，木梳夷匪作亂，罕大興既不能抵禦，又不臨時道知隣封，經雲貴部堂吳凱明，請旨革職，照遷徙遠省之例，並家口遷往江寧省城安插。十四世祖罕大亮任故，十五世祖罕梁發任故，傳子。十六世祖罕翁承襲，年老告休，傳子。十七世祖罕遵於道光十八年承襲管理地方，至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病故，傳子。十八世親堂伯父罕鎮邦，應襲，惟時鎮邦年甫歲餘，不能承襲，經族衆夷目查明十七世祖係胞兄弟二人，長罕遵，次罕達代辦，同其生母景氏撫孤管理地方，至咸豐八年，鎮邦年已及歲，例應承襲，突被回民竄入孟定地方，攻陷土城，代辦罕達携姪鎮邦負印信號紙出境，後號紙遺失，僅保印信。至咸豐十年鎮邦患病身故乏嗣，亦無胞兄弟，是年代辦罕達年逾六旬，因目疾難以理事，告替與長男十九世父罕忠邦頂襲，時回亂未能請襲，至同治七年忠邦督率民兵始將孟定土城恢復，旋捐派兵糧助剿小猛統及順雲等處，著有微勞，蒙雲南撫部院岑奏保花翎三品銜在案。現忠邦以上年剿賊，屢戰身帶殘疾，舊病復發，不能約束夷衆，情願告替與嫡親長男罕世傑接襲。世傑實係應襲罕忠邦正妻刀氏親生長男，生於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酉告，現年十六歲，例應承襲世職，管理地方，族無爭職之人，夷衆悅服，中間並無乞養異姓庶出詐冒違礙等弊，理合告報。

應襲士知府罕世傑，祖代世居孟定，管理舊制地方。

一 住址地方

一戶口

孟定所屬漢夷民共五百一十三戶。

一疆界四至

東至雲州德化里猛回地方四百里。

南至卡瓦野人地方二百里。

西至滾弄江木邦河一百八十里。

北至鎮康無量山一百四十里。

右具冊

光緒十年 月 日 知府鄒馨蘭。

按：罕定國爲余述光緒十年以後事曰：光緒二十八年世傑與耿馬互鬥革職，罕忠邦復任土司，忠邦於光緒三十二年卒，因忠邦之孫中興年幼，忠邦之妻代辦，中興以民國二年任，民六年禁烟不力革職，中興堂祖父罕定國代辦。民國八年以中興之弟忠材襲，中材任三年卒，又由中興任至今，中興年已四七歲。

耿馬壩

余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自孟定赴耿馬，距土署十里即至耿馬界，蓋孟定壩北山麓爲四

方井，宿於此。次日登山，宿班望寨，班望頭目年六十餘，遠道來迎，率徒五人，負火槍二、弓二、矛一，將至班望十五里之坡頭，劉萬勝陳燦割界時曾駐此，班望頭目來營當差，爲余言當日情景甚詳。班望附近有銀礦，曾開廠甚旺，咸同回亂始廢。此寨居民六七十戶，都漢人，卽開礦時遷至者。自班望越耿馬梁子，下二十里卽至耿馬壩，行十五里入耿馬城；壩子南北五十里許，東西三十里許，其間陂陀起伏，突坳不平，惟四山高峻，以其低下區域稱壩子耳，非如孟定壩之坦平也。余離昆明時，已過霜降節，翠湖楊柳頗含秋意，自昆明而西，經楚雄大理順寧三府境至鎮康，二十四日程，山野茂樹，及抵孟定班洪，一片青翠如盛夏，行至耿馬壩子，滿地黃草，野火處處，旅行邊境已二月有餘日，始睹冬候荒寒之象，不覺觸目異感也。

壩子分十三鄉，亦曰十三圈，上壩六鄉，下壩六鄉，合城子一鄉計之也。城在壩子中央，周四五里，開七門，不整方，土牆厚二尺餘，高丈許，覆以草，年圯年修。余寓宋姓宅，在城南，房後卽城牆，見補葺板築，聞歲修輪派民工云。城內惟東門至土署前道路寬廣，昔爲街子，今街子已遷出東門外也。路基墊石鋪沙，水道亦修理，乃近數年所爲；聞前此雨水不達城外，且土路，故夏季泥濘載道，頗以爲苦云。

耿馬土署

土署在城西南，東向，照壁外寬街，兩旁有門，門內外石獅，入門廣場，大門額額曰耿馬宣撫司，三進始至內層，土司居此，四合房，如內地，而雕刻彩畫最工，亦地工人內所爲，修建已十餘年也。土司以參加界務歸，大小頭目出十五里外南翁寨來迎，入其北門，觀者塞途，至土署，鳴砲三響，亦海外天子也。

今土司罕富廷，乃前任罕富國之四弟也，富國死二年，以富廷代辦，爲人愚而好自用，不惜民力，刮削無微不至，家中陳設多購自緬甸，其闊綽甚過內地上等人家也。聞前年至昆明，不數月，用去現金十萬元云。土署中無所事事，日惟麻雀牌聚賭，時與往來者有數漢人，行爲亦鬼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治理一區政事，與之言善，扞格不入耳也。土司同族呼太爺，皆得爲官，然生息不蕃，自明朝至今，同族不過十餘戶。官位最高者，其叔長太爺罕華文會堂、及具三兄某，各爲區長，尤以罕會堂最專橫，所管河外四鄉，人民畏而怨，余在途中訪問人民疾苦，有以述罕會堂之苛虐至流泣者。已故土司罕富國夫人景珍桂，字馥秋，年四十餘，灣甸土司之女也，別居一院，新建，陳設亦華麗名貴。夫人頗知書，桌上有英文讀本，詢知伊以授其女者，談吐文雅，邊地女子能如此，亦僅見也。富國卒無子，遺一女，夫人將以其女配罕貴德，貴德今在昆明富春中學讀書，富國之胞姪也，將繼承富國土司職。按：擺夷配偶，不擇父系，同堂兄妹爲婚者，實繁有徒，尤以貴族不得與平民通婚，更爲習見，今罕富廷之妻，亦其堂妹，則土司族生息不繁，亦有

原因也。凡土司族皆得官職，卽不問政事亦受厚祿，故在邊地爲最優越之階級。

六司九猛

土署正廳，有聯曰：宣懷問民俗，履稅中田，竹笛蘆笙諸治譜；撫宇重心勞，藩封迤西，丹書鐵券著家聲。又一聯曰：文治武功，炳煥一時，德澤膏潤恩九猛；崇樓峻閣，巍峨千載，傑構光華耀六司。按：清代滇之西南，有十八土司之稱，其在永昌府附近者十，曰潞江、南甸、芒市、遮放、隴川、干崖、盞達、戶撒、辣撒、猛卯也；其在順寧府附近者八，曰鎮康、孟定、猛猛、猛緬、猛統、猛允、孟連、耿馬也，而猛統後併入耿馬。所謂六司者，卽指順寧府之鎮康、孟定、猛猛、猛緬、猛允、孟連言之也。又耿馬所屬有九猛十三鄉之稱，十三鄉卽耿馬壩子之分區，而九猛則猛角、猛董、猛滲、猛打、猛統、猛戶、猛撒、猛勇、猛耿馬也；擺夷語稱平原曰猛，稱山寨曰蠻，耿馬所屬平原有九，並以猛稱之。今猛角、猛董及猛滲之一半已別立猛角董土司，耿馬所屬尙有六猛半之地。

耿馬屬地六猛半，又加孟定壩之半，及二百餘山寨，今已改設爲順寧縣第五第六兩區，區長卽土司之叔與兄任之。余與詢所管戶口，曰每區二千戶，共約四千戶，而土司則曰六千零四十戶，聞之他人，則謂不下二萬戶，相差如許，究竟幾何，不得而知也。余在耿馬，適順寧府派一人來辦理耿馬戶籍，聞此人亦耿馬百姓，在外縣讀書，土司以本地人來

與本地方打亂責之，已許送禮三百金，卽照土司所調查者抄錄一份呈報，然戶籍委員以三
百金慷慨少云。

隔膜邊情

余在土署，談：一般人對於邊境情形之隔膜，希望耿馬修一部志書，能忠實詳盡，則雖未曾至此者，可得明瞭情形，政府設施亦得適當也；罕會堂曰：吾省政府隔膜甚矣，前此屢派委員來耿馬調查，食宿十數日行，若招待不周，則委員去而省政府之譴責公函至也，復派一委員來，慰勸招待，賄儀數百金，待其去，而省政府獎譽之公函亦至也，前所譴責，後之勉嘉，蓋以委員所報告者不同，其不同則以土司招待之周到與否為轉移也；省府積案，或謂非改土歸流不可，或謂以土司治理為上，孰是孰非，省府將何決策，不明瞭邊情亦甚矣；罕會堂所言如此，當有事實，土司亦知調查委員之病，莫不以金錢攻之。

前歲土司罕富國去世，無子，土族爭代辦，而罕富廷最有力，以其地屬順寧，土司承襲須由順寧縣政府造冊轉呈民政廳，富廷派人疏通順寧縣長李鳳崗，並願報効八千金，已交三千，後富廷得委，土族亦和解，餘五千金不納，鳳崗數派人往亦不應。余等過順寧後十數日，鳳崗以清理訴訟案赴耿馬，本可調原被告至縣府，而親往者，意在坐索五千金也；行前派人以日程告土司，將至之日，土司託辭參加勘界，率從人行，鳳崗頗為不豫，至耿馬二十餘日遭病卒，土司聞報始歸，余至耿馬，蓋棺已十日也。柩停土署，以旅費無着

，未起程，或勸土司出資運柩；余雖未深知鳳崗爲人，惟在民國五六年間，鳳崗任麗江中學校講席，住余四叔宅，時余讀書小學，每至四叔家見之，今至耿馬，不免傷懷，撫棺弔之，數爲土司言：應速理後事，而土司曰：縣長之來，率團兵七八十名，每日供應不貲，初至每人每日一斤猪肉，後士兵只要瘦肉，而皮骨與肥肉不收，殺四五口猪始足，如是者一月餘，其他如此，故伙食一項且用去數千元也，衙門固窮，無力再爲搬運靈柩，屢經交涉，始得運往。

土司送禮

余等甫至耿馬，檢點行李，土司派人送蛋糕及數色點心，頃之送米肉來，又頃送八碗席來，次晨甫起又送米肉，以作晚送來者猶未食堅辭，後至土署與土司言，余等須久住此，不便多擾地方，勿再送食品；次日又送來，拒之，下午又至；後母日必與土司差人交涉數起，不勝其煩，時或乘余等不在家而交與廚夫，以此與土司屢次交涉，至謂如再送禮余等卽日離耿馬，而來攬擾者亦不絕，誠不解何意也。後始知：余等每次受禮，必給差人一二元，其物值不過數角，故土司已告其下不必再送，而差人貪圖小利，甚有自購而以土司名義送來者：差人之招待慇懃，更有甚於土司也。

重賦

自鎮康縣城二日至大木廠，爲耿馬河外四鄉之一，民多漢人。次日赴孟定，途中遇士人，詢其人家庭之經濟生活，且行且語，據曰：一家七口，種山地，每年收穫玉蜀黍二十馱，剝得八石，每石值五元，合四十元；收鴉片一百二十兩，每兩常價七角，合八十餘元；種青菜及山芋，不計產量，惟作小菜足食；家中養牛一、馬一、豬三、雞四五，牛馬用耕種運輸，不爲他人僱用，雞猪足一年肉食。每年納於土司及頭目者：門戶稅四元五角，原爲六元，近團保費十元，剿匪費十元，招待土司派員伙食費四元，辦學費三元，烟課兩年減免。

鴉片二十兩合十四元。則一年所得不過值百二十元，而上納土司者已四十五元五角，超過收入之三分之一。余告其人：土司年收何以如此其多？曰：我乃應下等戶，數最少，中等戶則不下七八十元，上等戶則百餘元也。余後詢至七八人，所言皆如是，重賦如許，然爲人民利益之事，則無一舉辦。且聞此次勘界委員會道過耿馬，以辦糧站爲名，每戶收十元，而余每至一地，雖地方當局送米肉來，必給價而後收，在大木廠，土司已先期搭草棚，儲米殺豬，已爲代備，其意可感，然所受禮物一一給價，每戶十元之費，用在何處，不得而知；以余等之行，使土司得以借口派款，無以對民衆也。

盜牛死罪

偶日聞槍聲，派人往視何事？歸曰：土司槍決犯人。後出東門，見門側貼一斜條，書

本司槍斃盜牛犯某某一名。盜牛至死罪，犯何條？赴土署詢，土司答：此耿馬習慣法，余謂盜一牛置之死地，此習慣法未免太苛；土司曰：境內家家養牛，牧於山，或數夜不歸，偷盜機會太多，若不嚴辦，盜案將不勝其煩，故重罪以防範之，非輕人命也。余謂：盜牛罪數年徒刑，或科牛價數倍罰金，則足以彌患，何至處之死刑而後儆效尤耶？土司以爲然，告以將來變更習慣法。東門牆上所貼槍決匪類之新舊斜條，不一而足，皆未判其罪犯何條，亦不奉省府或縣府命令，以一土司草菅民命至此，咄咄怪事，余告土司：命案至少須呈報縣府處理，不宜私用極刑，土司唯唯；然又謂：邊隅之地，治安防範無力周顧，若不嚴辦匪類，將無寧日，頗以好殺爲有理由者。

余在邊境考察，頗以土司之苛虐，爲邊民憐憫，今紀耿馬之重賦與好殺二事，此種情形，自古已然，且不僅於一地；然在國家，當非所許，茲錄道光雲南通志卷一四四所載雍正上諭一則，今日所當告誡土司者，亦不外如是也。

雍正二年五月欽奉上諭：四川陝西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撫提鎮：朕聞各處土司，鮮知法紀，所屬士民，每年科派，較之有司徵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馬奪其子女，生殺任情，士民受其魚肉，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天下共享樂利，而士民獨受向隅，朕心深爲不忍；然土司之敢於恣爭者，大率皆漢奸，爲之擾制，或緣事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奸，依勢橫行，此輩粗知文義，爲之主文辦事，教之爲非，無

所不至，誠可痛恨。嗣後督撫提鎮，宜嚴飭所屬土司，愛恤土民，毋得視爲魚肉，毋得濫行科派；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事犯，土司參革，從重究擬，漢奸立置重典，勿使容寬縱，以負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特諭。

耿馬街子

街子在東門外城門與關帝廟間廣場，兩旁鋪面十數間，中搭草舍，排列數行，五日一市，以丙辛日，四方來聚者數百人，山民種族複雜，亦大觀也。貿易以穀米鹽布爲大宗。街旁鐵匠鋪五六家，冶製農具，附近數百里卡瓦裸黑老亢諸族來購，鐵工漢人，故邊遠農具亦與內地同。而擺夷善製刀，邊民出門人掛一刀，卽擺夷製也。土署照壁外寬街，售日用零星物品，及菜蔬豬牛肉柴炭之類。

老亢族

老亢爲山居民族之一種，亦稱山頭，又稱開欽，在騰衝附近稱野人，今江心坡野人山一帶，卽此族聚居，有山官統治，而猛磧木邦及我土司區域，則散居無政治組織也。今北緬甸軍隊，多募此種人充之。余在邊境，屢見此種人，尤以耿馬爲多，蓋耿馬境內有十數村寨爲老亢，然未曾一至老亢寨中，亦不獲詢其生活之情形，惟於街市見之，男子藍布

短裝，包頭跣足，與擺夷同；婦女則上衣對襟，束裙紅色雜以黃綠花紋，頸掛串珠，珠白如貝，聞爲植物果子，堅硬異常；未嫁女子剪髮垂及耳際，結婚後則留長梳髻於頂。

新年遊戲

舊曆過年，余在耿馬臥病，未獲觀風俗，惟一日扶杖出，往觀丟包戲：衆人圍觀，出場者未婚男女，女製花團擲與男，男接而復擲與女，如是反復，以失手者爲敗，須輸金，觀衆拍掌呼嘯，聞出場男女先期私約，非有感情則不擲，擲亦不受云。花團綉花，其工不次於內地，見擺夷所綉枕頭衣裳之類，極其精緻。秋千亦新年遊戲之一種，隨處有之，過十五始拆云。

白馬山

土司言：先祖自木邦來，率男婦老幼覓地安居，未獲一適富者。偶日遇一白馬，往捕而逸，隨至一處卽不見，以爲奇異，環視所至四周，則沃野百里，草木茂盛，意謂天降此馬領路至此居之，乃遷其民開闢斯土，卽今之耿馬壩，擺夷語跟隨曰跟，馬亦曰馬，此二字偶與漢語以跟馬而得斯土，故以跟馬名其地，後以跟音與耿同而作耿馬。居此數百年，生息

日繁，以感白馬之德，故豢一白馬於深山中，在耿馬城之北，有一寨頭目飼之，不駝不騎，壽命較長，死則再覓一白馬飼之如故，自古及今如此云。

耿馬境內大山，以耿馬梁子爲最高大，其北有三峯並峙，稱三尖山，明萬曆間耿馬頭目罕虔作亂，官兵進剿，擒罕虔於三尖山，即此也。耿馬史事，最早見於明史，余初聞耿馬境內有諸葛營發現石刻，及至耿馬，數詢無其事，亦無此寨，惟耿馬與鎮康交界，有地曰廣口路，從兩峯間過，有礎高踞，俗呼諸葛砲樓，傳爲孔明南征時所建，今已圯，僅存七八尺高堆也。

耿馬緬寺緣起

新緬寺長老某，年已六十九，精佛法，通曆算，爲耿馬全境掌教，爲人和藹可親，爲余言耿馬緬寺之由來曰：明朝王尙書征麓川，麓川太子率百姓至木邦，後至孟定，再居猛董，復至猛宋，後至耿馬，開闢斯土，生息日繁，太子爲耿馬王。傳四世，有百姓名蠻尾（man-vi）者遊木邦錫箔，與土人聚賭，金錢輸盡，閒遊無賴，輾轉至暹羅之孟海，（mun-hiu）過一緬寺，入其門，佛殿誦經，朗聲溫和，音樂抑揚，心悅不能自禁，訪長老，長老曰何處人？曰耿馬，又曰耿馬有緬寺否？曰無之，長老乃告以佛法之善，遣二僧奉一佛像至耿馬，土司見而喜，建寺於東門外。（按其地今爲和尚墳區。）後以寺址低下，擇高處，於塘

中獲一蛙，頭金色，隨其所往宿之處，至南門外崗頭有水塘，蛙躍入水，乃建大寺於此，按此處今名曰蛙緬寺。後一二代，建寺城中，今城中五緬寺，以金緬寺(Van-u-ha)爲最早，以縱一牛，金飾其角，禱而覓得之，故名。次建新緬寺，(Van-muo)按此二寺在次爲官緬寺，(Van-si-Litor-mu)次爲感動緬寺，(Van-nua)按此二寺在土署東北 感動緬寺初爲土司衙門所在，後遷出，改爲佛寺，最後建者爲小緬寺，(Van-nu-u)亦曰觀音閣緬寺。按此寺在北門內

按：城內五寺，今存，殿宇以官緬寺爲最莊嚴華麗，新緬寺長老地位最高。緬寺擺夷語曰Van，其意爲免，以入寺則免役故名，字當作免寺，今作緬寺者從俗也。

官緬寺有鐘，直徑三尺，高五尺，厚五寸，有款曰皇圖鞏固，帝道遐昌，按大字實重二

千六百六十五斤零十二兩，道光二十七歲次丁未仲夏月十六日世襲耿馬宣撫司罕恩沛虔誠獻。

城南三里許長崗上，有白塔，爲蛙緬寺故址，塔在寺內，今寺已圯，惟塔巍然獨存；高五丈，其上圓體而下方形，四隅出小塔，下有蹲獅，磚砌汚以石灰者。有擺夷文碑記

嵌塔中，乃擺夷曆一千一百四十年罕華發修建，距今已一百五十七年也。土俗，清明節後十日，集會於此，數十里內人民來聚，歌舞尋樂，極其熱鬧，名曰堆沙節。聞距此東南三十里，亦有一塔，塔旁堆沙節在清明後五日舉行云。

大佛傷足

今擺夷寨中皆有緬寺，周以牆，中爲大殿，有內地工人修建瓦房雕刻精細者，亦有草蓋且無窗戶者，然寺殿之建築必較民房爲宏壯，殿旁靜室則和尚居之。孟定壩耿馬屬之洞經寨緬寺，佛像高二丈，後爲臥佛，覆以被。余入內參觀，土人揭被指其足，詢有何特徵？曰：昔年佛化爲僧，至南甸化緣，狗咬傷足，託夢寨中頭目，次晨往視，果傷一足，皮肉破，且有血跡云。殿旁有佛龕如櫥櫃，小佛堆存，聞土人家有困厄則發願供佛，往木邦大寺購至，供於此，日久無隙地也。

臥病耿馬

一月十五日下午，余至官緬寺，請長老譯述擺夷文耿馬歷史，坐火塘旁，弓背筆錄，傍晚歸來，殊覺疲乏，出戶散步，體不能支，歸即入睡，一夜奇寒，厚被不煖，噩夢驚醒者屢。次晨起，頗不適，早餐後往訪楊選芝君，以楊知醫，將請診治，不遇，歸途中見南

文敏君，以病況告。南曰此寒症，宜發汗，即服阿司匹靈，早午晚服三次，每次兩片，出汗特多，是夜亦噩夢不能安枕。十七日晨起，四肢無力，早餐只進一杯薄粥，服阿司匹靈復睡，囑從人往請楊醫生，午後始至。談病況，曰：小病，不必愁悶，過午脈亂，明晨再診可也，亦聽之。夜眠覺身痛，側面不過半小時即須轉身，一夜輾轉，未得一刻安眠也。十八日楊醫生診脈，斷爲傷風，服發散藥，囑忌酸甜食品，藥服三道，夜間咳嗽。病勢日重一日，至二十三四日爲最重。濃痰猛咳而出，一連三四口，稍頃痰又至，半夜尤甚，二十日值街期，扶杖緩步入市，趣歸，覺脈膊微緊，試之，每分鐘九十二次，倒臥在榻，適滇緬鐵路勘測隊陳君等數人來訪，余不能起，耿馬小學校長亦同至，謂或許是痧症，何妨驗之，乃取菜油以銅幣沾之，刮手膀，果出紅點，曰此羊毛痧也，爲刮左右臂胸前背脊腿部，紅點斑斑，服痧氣丸半瓶。是夜咳稍輕。次晨楊醫生囑再服痧氣丸，稍頃而吐，夜間咳嗽復重。自病咳沈重，日服治咳藥，至二十七八日病始稍減，自後起床，繼續坐一二小時，飯量每餐半碗，然直至二月二日離耿馬，病勢不能再減也。病初起，楊醫生斷診爲尋常脈搏，余自試溫度未嘗過三十七度，脈跳每分鐘亦僅七十多次，固常態也，然心中恐慌特甚，蓋在邊地習聞怪病特多，耿馬亦烟瘴區，雜病時生，余至耿馬後數日，土署李師爺來訪，留飯，見煎炒菜蔬，曰在烟瘴地如此飲食，十日必病；初不信，而果如其言，以爲水土不服之症也。及發現痧症，心中尤懼；初至聞楊醫生曰：耿馬疾病，以痧症爲最尋

險，蓋亦瘴病之一種，李鳳崗縣長卽以痧症誤食洋參致死，因洋參含有糖質，痧病絕不宜食糖也，余病亦食牛奶，奶中有糖，卽疑將蹈李之前輒，極端恐怖，自是倒床不能起。後五六日，復請李校長刮痧，痧已退盡，心始稍安，咳病亦漸輕，始起床閑坐，又一二日能散步至半里。以耿馬僅一楊醫生，不能治余病，切望行至勘界委員會所在地就醫，雖距四日程，體且不支，勢在必行，惟無力騎馬，請土署代僱肩夫，已再三告將行之日，土司曰：已數派人四出，未得一夫，然余離耿馬之心切，且知自南大偕土司至此，爲土司肩輿者卽土人也，今竟無一夫，豈欲使余捐館於此？乃厲聲責土司是何居心！適土司之叔罕會堂在旁，曰：耿馬自來無肩輿，覓半名夫亦不可得，此亦先生之命運也，余更憤，斥罕會堂，汝出何言？余與汝土司同來，詢與夫卽耿馬人，何謂半名夫且不得，汝見余病至此，作此刁難，豈以余死於此而後快乎？是何良心！楊醫生見余責土司卽出，稍頃率二人來，曰可充輿夫，余告山路坎坷，余又不能步行，須四人換班，願出加倍工錢，再往約之，後六人至，曰卽十人二十人亦可得僱。余以地情不熟，告託土司而不願爲余辦，誠不解土司是何居心也。自耿馬行二日至孟定，接勘界會醫生吳廷桂先生函，並附藥二種；蓋余病四日，派人持函至勘界會所在處取藥，適勘界會遷移，專差不能歸，囑孟定土司轉送，藥到孟定已十日，而孟定土司聞余卽轉道過孟定，留以便交。是日服吳醫生藥，咳卽止，又二日程至岡猛勘界會在處，吳醫生斷診爲氣管支炎，三日病痊。然余自病至岡猛治已一月，

在此一月倒臥在榻，體氣大虧，稍稍休養，復一月將從猛董起身之日，始完全恢復，此次同至耿馬之勇士衝芮逸夫兩兄，爲余看護，至可感也。

耿馬土司

今土司罕姓，與猛定土司同族，明萬曆間受中國封，余得親供冊，乃道光十五年罕恩沛請求襲職時所造也，土署收藏，今據錄之：

雲南順寧府世襲耿馬宣撫司應襲罕恩沛，爲循例等事，案奉本府轉奉藩憲檄奉督部堂明札，開准兵部咨武選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彙題前事內開前任雲貴總督史題，雲南順寧府屬耿馬宣撫使罕君相病故，查有罕恩保實係罕君相正妻線氏親生長男，例應承襲父職，惟年僅十二歲，請以伊叔祖罕廷弼撫孤代辦，管理地方，俟恩保年歲合例另請承襲等因，具題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查定例土官出缺，以嫡長子承襲，年至十五歲方准承襲等語，雲南順寧府屬耿馬宣撫使罕君相病故，據該督署稱，查有罕恩保實係罕君相正妻線氏親生長男，例應承襲父職，惟年僅十二歲，請以伊叔祖罕廷弼准其撫孤代辦順寧府屬耿馬宣撫使，俟恩保年歲合例另請承襲等因，於道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旨議欽此，相應知照該督可也等因，轉飭遵照在案。茲應襲罕恩保於道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未經承襲病故，並無子嗣，卑應襲係亡故宣撫司罕君相親生次男、亡故應襲罕恩保胞弟，現年

十六歲，例得頂襲父職，遙將親供、宗圖、疆界、戶口、告具清冊，呈明查核，爲此具冊

計開：

一職名

雲南順寧府耿馬宣撫司應襲罕恩沛。

一宗支圖

一世祖罕樹，（未任故。）四世祖罕慶，（未任故。）五世祖罕盡忠，（未任故。）六世祖罕悶坎，（前明萬曆年間，殺退賊匪，賞給耿馬宣撫司印信一顆，世守耿馬，管理地方，故。）七世祖罕悶金，（承襲兄職，接管地方，故。）八世祖罕悶丟，（係於順治乙亥年投誠，承襲父職，康熙二十五年頒發號紙祇領任事，管理地方，故。）九世祖罕抒忠，（承襲父職，管理地方，故。）十世祖罕世藩，（頂襲世職，患病告替，故。）十一世祖罕國楷，（承襲父職，管理地方，故。）十二世祖罕朝璣，（承襲世職，因年老告替，故。）十三世父罕君相，（承襲世職，管理地方，故。）十四世兄罕恩保，（例應襲職，年未及歲，故。）十五世本身罕恩沛，（係罕君相親生次男，應例承襲父職。）

一親供

親供應襲罕恩沛，係雲南順寧府世襲耿馬宣撫司罕君相親生次男，應襲罕恩保胞弟，

現年十六歲，身中，面白無鬚，原籍耿馬人氏，始祖係木邦村寨土舍，罕榭、罕澤、罕邊、罕廣，相傳四代，至五世祖罕蓋忠，於前明萬曆十一年，莽賊犯邊，侵踞孟定，禍延永昌，罕蓋忠奔投永昌，申報金騰道具題，差參將鄧子龍副將劉挺率兵進剿，大兵至永，莽賊日益猖獗，罕蓋忠率子罕悶坎罕悶金，請爲前部，率本部夷兵極力協戰，直搗莽營，恢復土宇，奉議悶坎悶金奮勇當先，忠義可嘉，殺退賊匪，功敍首列，應宜獎賞給耿馬宣撫司印信一顆，世守耿馬，撫字土民，將孟定附近耿馬數村撥與管食，以勵忠勤，每年額納差發銀三十兩，所屬猛猛巡檢司差發銀二十兩 董勒村糧銀六兩，共銀五十六兩，解赴布政司庫上納，復又附金騰道就近輸納。六世祖管理地方，病故乏嗣，七世祖罕悶金承襲兄職，接管地方，故。八世祖罕悶去年幼，未及頂襲，土婦刀氏護理，順治己亥年，大清開滇，刀氏差目領賚印劄，前赴軍營投繳，蒙皇恩浩蕩，仍頒宣撫司印搭，照管地方，因金騰道奉裁，所有差發銀兩仍解布政司庫。刀氏病故，悶去年長承襲父職，差發銀兩批解布政司庫。康熙十二年，吳逆悖叛，將印劄追繳，給與僞搭一張，康熙二十年，大師入滇，恢復全省，卽差目赴省投誠，荷蒙定遠平寇大將軍固山貝子，征南大將軍都統賴，提督雲南全省軍門桑，及巡撫雲南都察院尹頒給遵照，於康熙二十一年內祇頒任事；二十五年蒙頒號紙，接管地方，故。九世祖罕抒忠，承襲父職，接管地方，故。十世祖罕世藩，頂襲父職，管理地方，因病告替，故。十一世祖罕國楷，頂襲父職，管理地方，任內緬甸投誠。

，辦理貢使，屢蒙獎賞；又緣宮裏雁犯邊，承辦提解，蒙記軍功頭等，記大功三次，病故，乏嗣。適因木賊犯邊，十二世祖罕朝璣年幼未及歲，族叔罕國抗護理，於乾隆三十六年內，朝璣年歲合例，承襲叔父國楷世職，管理地方；至嘉慶八年五月，年老告休，其長子罕廷所有病，孫罕君相年幼，詳蒙上憲委令叔父罕廷綏護理；嘉慶十三年，十三世父罕君相年已及歲，承襲世職；嘉慶十七八年，剿捕緬密邊外南興逆目張輔國案內，罕君相帶練隨征，奮勇出力，軍務告竣，蒙督部堂伯，專摺保奏，承沐皇恩，賞戴藍翎，管理地方，於嘉慶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病故。十四世兄罕君相之長子罕恩保，例應襲職，因年幼委令叔祖罕廷弼代辦，罕恩保旋於道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年未及歲未經承襲病故，並無子嗣。道光四年十一月內，罕廷弼因病辭休，惟時應襲罕恩沛雖經具報承襲，猶年幼不諳，詳蒙上憲飭委親母線氏撫孤護印，至今應襲現在年已及歲，實係已故耿馬宣撫司罕君相正妻線氏於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辰時親生次男，現年十六歲，例應頂襲父職，中間並無違礙等弊，理合出具親供是實。

一、居址

應襲罕恩沛，祖代住居耿馬地方。

一疆界四至

東至臘滲江野人界一百三十里。

南至猛董卡瓦界一百里。

西至南滾河界一百二十里。

北至遮別界一百五十里。

一戶口

原猛猛二百五十戶。

猛滲五十戶。

猛角一百五十戶。

猛董一百五十戶。

猛撒一百戶。

猛永一百戶。

道光十五年月 日應襲罕恩沛。

按：道光十五年以後事，略載於順寧府志土司志，亦止於光緒十七年，以余聞諸

官緬長老者補焉：

罕恩沛死，子榮福早故，無子；恩沛堂弟恩澤襲。咸豐八年回亂，恩澤帶練從征陣亡，子榮陞襲。榮陞因亂逃亡，至光緒五年襲。八年族舍榮高爭襲，總督劉長佑奏

，以所轄之猛角猛董撥歸罕榮高管理，與耿馬以攬壩河爲界，又猛滲撥歸罕恩慶管理，十三年榮陞集土練從征張登發，以功賞宣慰司銜，十七年總督王文韶奏准罕榮高土千總，管理猛角猛董地方世襲，改猛角猛董歸鎮邊廳管轄。

榮陞卒，子罕華金承襲，適中英劃界官員過耿馬，至猛角，英官某赴猛董街，爲卡瓦所殺，華金親率兵五百名應調征永和，一日而討平之。光緒二十八年，孟定與耿馬爲難，派兵討伐，事聞順寧府，懸案未決。光緒二十九年，巖帥匪叛，攻入猛猛，侵及耿馬猛角董，華金聯絡猛角董孟定諸土司，出兵平亂。民國十八年華金卒，子罕富國襲職，在任五年卒，弟富廷代辦以至今。

猛角董

猛角猛董平原，南北相連，猛董河貫之，中隔一山坳，自猛角城至猛董城僅三十里，其地原爲耿馬所屬，後獨立爲一區，屬鎮邊廳，民國歸瀾滄縣，去歲成立滄源設治局，劃爲滄源之一區。所屬四特別區，曰猛角、猛董、猛內、猛滲；二十二鄉，曰拱勇、拱弄、猛卡、混角、混堅、巴卡、烏列、拱囊、班烏、剛什、丁雷、蠻木、蠻坎、烏臘、克蠻、次乃、冷胡、零怕、冷標、老蒙哈、別克、猛矛，每鄉設大頭目，管若干寨，全境三千七百餘戶；四特別區平原，居民大都擺夷，其餘則多卡瓦裸黑老亢蒲蠻等族，擺夷亦有雜而

居山者。其最遠者爲猛茅，亦名新地方，在公明山麓，距猛董城二日，道經瓦奚，盡野卡地，猛董不能管轄，惟羈縻之而已。永和、永祿、巖帥諸區，原爲猛董所屬，光緒二十五年劃界，永和野卡殺英員於猛董市上，中英會兵進剿，遷怒於猛角董，自是不服管理，猛角董土司亦無可如何，尤因洋教士以永和巖帥土人之强悍可用，傳教於其境，已爲所愚，教匪得洋教士軍火之助，且時授以方略，四出搶擄，爲邊民患。去歲焚掠猛角猛董，已成一片焦土，審問所獲俘虜，供稱洋教士所指使云。

猛董緬寺

余在耿馬，新緬寺長老言：猛董爲耿馬發祥地，故自暹羅佛教傳入後，設大寺於猛董，其壯麗爲邊境冠，今已遭巖帥基督教匪焚燬，頗爲可惜云。余在猛角，訪緬寺，徒立四壁，而規模之宏大，猶可想見。及至猛董，尚有二緬寺猶存，而其最大之一寺則已盡燬，正殿大佛高四五丈，露天兀立，四周傾牆瓦礫，不免有銅駢荆棘之感也。城北一寺，已燬，余拾數佛像歸；蓋土人尊佛，謂已供在佛龕者，俗人不得手摩，故棄之地而不敢動，見余持之行，有伸舌而避者。

釋迦成佛

余在耿馬，已請新緬寺長老爲余口授經典，才一次而病，至猛董始漸康復，訪問其地長老，則已四散，惟遇一和尚，將從習經，乃以前聞諸耿馬長老者與問之，其人於佛學造就甚淺，唯唯應之而已。長老所言釋迦成佛之經過，與漢藏異，今依其言錄之：

釋迦之父爲五印度國（La-tie-bio）迦毗羅（Ko-pi-la-va）王，幼年舉止異常，不耐世俗之煩擾，年二十九入山修道。居六載，在印度各地遊歷；至一處，有富家女欲嫁與天爲妻，每日煮糯米五十團及牛乳，供於大神樹而禱之，釋迦行至大神樹旁，一女僕以金盆盛水至，見釋迦，趨告女，曰見一異人至樹下，取四十九飯團食之，僅留其一，金盆置樹下，自移落水中，冲之去，婢失所措，異人禱曰：若我成佛，金盆當逆流而上，禱畢盆果逆流而上；女僕以此事告富家女，富家女頗引爲奇異。一日，富家女在野外割草鋪神樹下，釋迦至茵草而坐，地震如雷鳴，俄而一把金椅由地出，釋迦乃坐於椅上，徹夜不動。拂曉，佛果已成，名曰葛道瑪，（Kuo-ta-ma）一變而成萬能之身，目睹數十代以前事。有昆蘇（Kuensu）神在九重天俯瞰葛道瑪所坐蓮花座，乃昆蘇所有者，何以爲俗人所得，心中不豫，昆蘇調兵遣將下凡，與葛道瑪交涉，葛道瑪不應，兀坐如故，昆蘇發令討伐，槍刀不能傷，乃與葛道瑪理論，葛道瑪從容告曰：此物自有主，何妨證明？乃視座上有水，俄一美女從水出，此女名陀羅尼，（tu-o-ic-ni）司水之神也，告葛道瑪曰：此物爲我所有，已數萬年，蓄水於頭頂，亦已積數萬年，豈得爲昆蘇之物？乃散髮而出其所

蓄之水，水瀉不絕，昆蘇率衆悉淹斃，昆蘇亦不能留，快快歸去。昆蘇有三女，見父歸不悅，問曰，父何心事如此不快耶？昆蘇以爭蓮花座不勝告之，且謂，此爲可恥事，乃席地而臥。三女貌美，計將蓮花座誘回，乃下凡求愛於葛道瑪；千方百計，葛道瑪不爲所動，靜坐默經典，默畢回視三女曰：老嫗何事來此？言畢，三女果變成老嫗，面纏腰彎，步履且艱也，回至其父處，昆蘇驚奇葛道瑪之神術；無已，囑其女持禮物往送葛道瑪，執禮告罪，三女始還初貌。葛道瑪靜坐不食者十日，注視其座不食者十日，圍繞其座不食者十日，立其座旁不食者十日，在河邊大神樹下十日。葛道瑪有三兄，長曰葛卡散，次曰葛那公，三曰葛散巴，又有二弟曰德補薩，曰波利卡。二弟從商，聞蘇阿糯甫地方米價奇昂，運米往貿；二弟前世爲觀音之子，觀音託夢告其兄已四十九日不食，二弟尋至葛道瑪處，供飯四孟，食已，爲二弟誦五寶經，手摩頂上，出舍利子，分賜二弟各四粒，二弟喜極，後至仰光，以八舍利子建塔。葛道瑪既成佛，赴拉剎居地方，其地男子聞葛道瑪將來乞食，約往從之，而婦人勸阻男子不許出外。次日葛道瑪沿街乞食，家家閉門，天神憫葛道瑪之不能行道也，乃變爲一美男子。引葛道瑪而行，婦人於門隙窺之，見美男子，啓門出而施食。拉剎居王以城中熱鬧異常，派人出視，知葛道瑪來化緣，往迎入宮，請留其地，爲建佛寺，佛教之有寺，自此始。葛道瑪之父，念子心切，派頭目領千人往尋之，葛道瑪爲之講道說法，此千人不願歸而爲僧。又派千人來，亦悉願爲僧，如是十次。最後

一次派來者，詳告以其父念子之切，哀求歸去，葛道瑪始應之。至迦毗羅城，住城外，次日入城乞食，乞已還至本處。又次日，迦毗羅王派大臣往召葛道瑪入宮，大臣固葛道瑪之長輩，復命其子弟羣往；葛道瑪以大臣爲輕視也，乃施術騰空，諸大臣見而下拜。葛道瑪乃歸至其父處，家中老幼盡拜之，建寺以居，諸國王聞之亦相率請葛道瑪建寺，自是佛教已傳遍五印度也。葛道瑪成佛後，享年四十五歲滅度。後數百年，有梵僧至緬甸，見者與語不應，亦不與人往還，緬王異之，請僧至，設座於正殿，僧講經說法，緬王信之，建寺於其地。又三四百年，暹羅知緬甸有佛法，乃派人往學佛，歸而建寺，自是暹羅亦有佛教。耿馬土司五世，始從暹羅之孟海（Mun-hin）地方請高僧至，建寺於耿馬壩及猛角猛董等處，耿馬六世始入中國版圖。葛道瑪成佛後四月，其弟子，記所聞見著經，後百年弟子著經，又二百年著經，又三百年著經，共八萬四千冊。教徒四處傳教，所取去之經典不同，故各地佛教誠不一致云。

佛歷

今擺夷地紀年，騰衝龍陵所屬多用夏曆，順寧普洱所屬及車里一帶用擺夷曆，暹羅則用佛曆與擺夷曆二種。佛曆以釋迦滅度之年起，至民國二十五年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當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九年。擺夷曆以佛曆經翻爲緬文之年起，民國二十五年當擺夷曆一千

二百九十八年，今耿馬及車里一帶所用者，即擺夷曆也。余所至緬寺，訪石刻，土人爲釋立碑年月，悉擺夷曆。後翻譯擺夷文史事之書，紀年亦悉擺夷曆，其推算之法略述如下：

1. 摆夷曆爲太陰曆，月盈虧一次爲一月，以夏曆朔日爲晦，以夏曆初二爲月圓一日，以初三爲月圓二日，以十六日爲月圓之日，以十七日爲月缺之日，以十八日爲月缺二日，即較夏曆相差一日，而以月圓一日至十五日爲上月，以月缺一日至十五或十四日爲下月。

2. 每月之日序如上述，然亦有時與夏曆初一初二之序相合，則以月建大小與夏曆異也。凡奇數之月爲大月三十日，偶數之月爲小月二十九日，以此爲常；若一年中較三百五十四日或多一日或少一日，則以推算定之，而多一日或少一日移於十二月份。

3. 元月建子，以夏曆十月爲正月，然紀年以六月爲歲首，故夏曆四月即爲其改年之月，而清明節後十日之堆沙節爲元旦，故每年節令三度過年，即元月夏曆十月六月，夏曆四月當夏曆正月亦舉行之，就中以清明節後十日之元旦爲最熱鬧。

4. 三年一閏，五年再閏，與夏曆同。惟閏月置於年終，即十二月以爲常，當夏曆之九月也。

5. 日月蝕亦能推算，余至耿馬之次日，訪新緬寺長老，曰：夏曆十二月十五日月蝕，

歸而翻通行之曆書無之，如期月蝕，亦見推算之精也。

6. 紀年月日用十二生肖，與夏曆同，車里以象代豕，餘與夏曆所用同。又一法，以老鴉、老虎、蝦蟆、大象、老鼠、螃蟹、長蛇七生肖輪之，記年月日則以月圓一日之生肖名之。此法余在孟定調查所得，尙不知流行其他各地否？

曆之推算，緬寺長老主之，每年有曆書，民間傳抄；今耿馬新緬寺長老官緬寺長老並精曆法，余從兩長老問曆法，然不能詳細考究也。

猛董城市

猛董平原，南北長而東西狹，城倚西山，無牆垣，惟以竹林圍之。城中四大寺，金碧輝煌，土署亦宏麗，居民多瓦舍。有溪傾瀉入城，城中大路石塊砌之，邊區有此美麗之城，乃漢族文化之表現，土民咸贊美之，亦基督教會所視為有礙傳教者；去秋，洋教士教唆嚴帥基督教匪，攻入其城，縱火焚燬，今則一片瓦礫；惟斷垣殘舍，猶可想像當年之富麗而已。由壩子道出西南兩面，為野卡區域，野卡不知集市，咸來猛董交易，三日一市，遠道而來者約千人，聚於城北廣場，人種複雜，而擺夷之清秀，市上猶為顯著。市場之西崗頭有塔，光緒二十六年中英劃界至猛角。英員某不聽警告，赴猛董街，被永和野卡殺死，即在此塔下。此次勦辦基督教匪，我士兵之死難者三人，亦安葬於塔旁焉。

度量衡

擺夷所用度量衡名，與漢人異，市上卡瓦裸黑諸族亦用之，今舉如下：

度名

習紐——並四指，在中節橫量之，長度約當七生的。

拇能——伸拇指，屈無名指之長度，當二習紐，

招能——伸拇指與無名指之長度。

肯能——伸拇指與中指之長度。

刷能——一肘之長，即伸手自中指尖至肘。

瓦能——一攀之長，即平伸兩手，當四刷能。

招能——二攀之長，當二瓦能。

量名

吉利——以米重量計，約十二兩五錢。

卡——當二吉利，

別——當二卡，以米重量計，約五十兩。

担——常十六別，適當五加侖煤油鐵箱二箱之量。

作——當十担，以米重量計，約五百斤，

衡名

別巧——重約六厘二絲五毫。

別能——當二別巧。

猛能——當二別能。

滿能——當二猛能。

款能——當二滿能。

加能——當二款能，重約三錢。此名多用。

算加——當二加能。

罕加——當五算加。

抗——當二罕加，重約四兩，此名多用。又名十盧比爲一抗。

算抗——當二抗。

罕抗——當五抗。

莊——當十抗，重約四十兩，此名多用。

如此計算，卡瓦山亦通行之，蓋自擺夷傳至者。與漢人交易，則大都用漢名，惟量則無升斗之計，以無漢人運糧食入境故也。

茶花雞

自班洪赴猛角山中，有鳥鳴聲清脆，輿夫曰此茶花雞，如雉野生，鳴聲茶花兩朵，聽之亦似。至猛董，幕宿北門外，茶花兩朵之聲不絕於耳，出視則廚夫新購之雞也，與養家者同，詢土人，始知茶花雞固野生，入山獲其雛，蓄於家，性馴與家雞同，孵卵孳生，鳴聲不改，與家雞配，鳴亦如茶花雞，惟聲之清脆不如純種耳。桂未谷扎樸記擺夷雞，即茶花雞也。

猛角董士寺

耿馬土司所屬有九猛，分封族人爲頭目，各領一區稱太爺。乾隆間，罕朝璫爲耿馬土司，封其弟朝金爲猛角猛董太爺，朝金子廷珍、廷福，廷珍子君宗，君宗子恩文、恩綸，恩文子榮高榮先，數代相傳，並以長子繼任太爺。恩文死，榮高得爲猛角猛董太爺，而榮先初爲猛撒太爺，後調猛滲太爺。土司所屬太爺，以猛角董勢力最强，咸同回亂之際，猛角董太爺曾以爭襲土司職，與大宗不睦，榮高榮先領境毗連，合力圖強，頗爲土司罕榮陞所忌，陰謀消滅二人勢力，設計使二人鬥，冀其兩敗俱傷也，——榮陞以女弟嫁與榮高，語榮高曰：如滅榮先，將以猛撒猛滲二區之地與之；又遣人告榮先曰：如滅榮高，將以

猛角猛董全境與之：自是二人漸生口角，日益不睦，致動干戈。榮高慘敗，遁至班洪，其母及一女至孟定，死土署中。事既作，迤南道堂劉春霖派人查案，時耿馬土司以榮高已逃命，榮先赴猛撒，商議交代猛角猛董事，甫至猛撒暗殺之。榮先死後二日，迤南道派尉遲東曉至猛撒，回至耿馬。榮陞不敢出面，留一日即至猛角，駐緬寺中，馳函至孟定，飭土司罕忠邦領榮高來見，忠邦至班洪，即偕班洪王率榮高來猛角，謁東曉。榮高見東曉伏地痛哭，東曉厲聲斥榮高，榮高連聲認非，東曉乃曰：姑念汝情極可憫，如能自新，猶可恢復猛角猛董之地，榮高謝而起。時下猛允土司刀金華，隨東曉來，罕忠邦乃約刀金華及班洪胡玉山商議，保榮高仍任猛角猛董土目。東曉已知榮高榮先之爭，爲耿馬土司所使，乃請於迤南道，將猛角猛董脫離耿馬，稱猛角董，設土千總，歸鎮邊廳管轄，以黨壩河與耿馬爲界。事聞，雲貴總督呈報清政府，乃委榮高爲猛角董土千總。按：上諭已見班洪風土記。此光緒十七年事也。二十九年卡瓦山亂事，攻入猛董，榮高遁，死於耿馬，以罕華忠耀堂代辦。初，榮先死，子罕華相年僅六齡，隨母赴孟連，以母爲孟連土司之女也。榮高死後，孟定孟連上下猛允諸土司，念榮先慘死，保其子華相爲猛角董土司，以至於今。余至孟定，適華相以基督教匪焚掠猛角猛董，避難來此，借穿孟定土司罕中興袍褂來見，年已五十七也。

孟連土司

孟連土司，自稱爲緬甸宣慰司第十子，至孟連開闢荒蕪，招撫卡瓦裸黑阿卡老亢擺夷諸族，而有其地。親供冊載四至曰：東至南朗河一百八十里與孟遮交界，南至丙海山一百八十里與孟良交界，西至南化河一百二十里與卡瓦野夷交界，北至辣蒜江四百二十里與猛猛交界，則清末所設鎮邊廳全境，爲孟連故地，然事實上，所能直接管轄者，僅孟連猛馬猛允諸區擺夷地，而裸黑山則不受其指揮也。

第一世頭目坎把法，二世刀派恩，三世刀派送，明史土司傳：永樂四年派送遣子懷漢來言，孟連舊屬麓川平緬宣慰司，後隸孟定府，而孟定知府刀名扛亦故平緬頭目，素與等夷，乞改隸遂設長官司，隸雲南都司，命刀派送爲長官，賜冠帶印章。四世刀派漢，五世刀派咸，明史：正統七年，王驥征麓川，招降孟連亦保等寨，敕賜孟連故長官司刀派罕子派樂等綵幣，以麓川平故也；按：派罕卽派漢，惟不知派樂派咸爲一人否？六世刀派穴，七世刀派典，八世刀派金；滇繫萬曆間孟連酋長嫡子刀派真，有叔刀派漢，娶於車里，以車里殺派真而奪其官，十二年率車里來貢，十九年又勸緬來貢，後派漢故，弟派金嗣；按與親供冊不符，不知孰是？派金得孟連宣撫司鐵印一顆。九世刀派發，十世刀派黃，十一世刀派月，十二世刀派忠，降爲長官司。十三世刀派欽，康熙間派欽投清朝，仍授長官司職。十四世刀派鼎，以康熙四十八年襲，復宣撫司職，換給銅印，雍正八年派鼎以募乃廠解課。十五世刀派春，以年幼叔祖刀派列撫孤代辦，十六世刀派先，乾隆間征緬有功，換頒滿

漢篆文孟連宣撫司銅印；派先無子，以親支立。十七世刀派新，十八世刀派功，嘉慶十年
緬甸暹羅構釁，緬求助於派功，携印信帶練三百名往，行至孟養爲土人所殺，印信遺失，次
年暹羅呈繳。十九世刀派明，二十世刀派全。二十一世刀派華，二十二世刀派永，民國十
九年以派永年老多病，長子派鴻告替。余至募乃，距孟連城猶三日，欲赴孟連，告募乃
士司石玉清代覓土人同往，未獲成行，姑記土司世系如此。

上猛允

自募乃歸，西北三日程至上猛允壩，南允河流貫其間，長崗伸入平原，上猛允上下城
在焉。將至岡頭，沿河行，時正午，數十擺夷婦洗澡河中；擺夷好清潔，然無備澡盆於家
，沐於河，無間冬夏，或謂水擺夷居水旁好浴，旱擺夷居山，此誠望文生訓，河中洗澡，
水旱擺夷同也。余至孟定，偕土司出遊，在南公河邊擺夷婦入水洗澡，見土司來亦不避，
以習俗使然也。耿馬城附近無大河，城中鑿井，井旁洗澡婦女，日以數十，行人從旁過，
洗者自若，見者若無睹焉。日午酷熱，擺夷婦担水甕，携衣服或菜蔬出，至河邊洗滌衣物
畢，涉河於激流吸水，置之岸，去其上衣蹲於河，周身透洗，畢而起，惟不脫長裙，自河
邊歸，裙濕水，至家更換。每至一擺夷地，午時河邊，咸有一番熱鬧，漢人以爲可嗤，而
擺夷以漢人觀浴者爲可鄙，各以習俗使然也。耿馬四方井有溫泉，引冷水匯之，河底細

沙，溫度適宜。

幼童入寺

四月十一日行至上猛允，宿其上城緬寺中，適是日舉行小和尚入寺禮，男婦老幼數百人，席地坐正殿中，剃光頭年約七八歲之男童十餘人，即來洗禮者。家屬備辦袈裟，及敬佛之蠟條穀花米至，頃而大和尚數人出，列坐於殿中右側石堆上，一和尚領導幼童，合掌跪佛棹前，爲誦經，誦畢，衆童唔然一聲，拜而起，列跪於大和尚前，殿中男婦合聲誦經，手掬穀花，以穀實火炙，而裂者。每竟一章撒穀花。誦已，幼童至佛棹前唔然呼而拜者三，合掌立，誦經反復者三，復跪而誦經，反復者三。乃退至大和尚前禮拜，跪而伏地，家屬各置袈裟於前。大和尚誦經，殿中男女羣和之。誦已，各領幼童入靜室易袈裟出，乃領導拜佛及大和尚，禮如前。大和尚乃撫幼童頭頂，童移跪前，伏其懷中，和尚抱一童或二童，喃喃誦語，亦有應對，蓋教訓也。畢而男婦羣出，領幼童遊行街市，復有小和尚鳴鑼鼓出城，一大和尚騎馬隨之；頃之，折花而歸，人執一枝，鼓舞入寺，禮乃成。聞擣夷習俗，凡男子必經一度入緬寺爲僧，數年還俗，有不願還俗者，則升爲大和尚，爲佛爺，佛爺中以年齡學力推一人爲僧正，名長老；既爲長老，則一切俗務須斷絕，若有淫亂之事，衆人出而嚴厲處分云。

洗佛節

至上猛允，已過清明節，未獲一睹擺夷地清明節之盛況。殿前草棚猶未拆去，此棚於清明節前一日搭就，掛彩紗花，節日迎佛，供於其中，竹漕在佛像頭上通於外，寨中老少担水至，傾漕洗佛，名曰 Sun-nam，如是者十日，始迎佛歸殿中。寺中長老亦搭一彩棚，洗滌於中，亦十日始竟。在 Sun-nam 節十日，家家烘餅獻佛及長老，寨中五十歲以上男婦，亦受寨民敬餅。節終之日，窟沙於溝，堆緬寺旁大青樹下，或在塔旁，每家一堆，供餅餌以祭之。次日，炒穀花，製蠟條，採雜花於野，獻佛及長老，跪而口述懺悔前過，長老訓辭祝福。節中人不事事，親友應酬忙碌異常，幼童男女亦盡其樂，有潑水為戲者，衣褲盡濕，亦不能怨云。

善果節

又聞諸上猛允緬寺長老曰：擺夷最重善果節，每年擺夷曆九月十五至十二月十四按夏曆六月十六日至行之，此時農事已畢，雨水最多，寺中和尚開壇誦經，寨中翁嫗亦入寺誦經，壯者則每人供飯為長者食，晚間嫗各歸家，翁皆宿寺中，即有以事忙而不能參加者，亦須於此三個月之十五二十三三十等日必須入寺，與他人同禮，名曰 Van-sin 節。在節期，寨中不得喪葬或婚嫁，亦少交易勞作擾攘，村寨極呈清靜寂寞之景象。其餘九個月，寨民

雖按期入寺事佛，然不如 Van-sin 之隆重也。

猛猛壩

明代順寧府外有三猛之稱，卽猛猛、猛緬、猛撒也，而猛猛最强，時與二猛爲難；後猛撒爲耿馬之一區，猛緬歸流設緬寧廳，猛猛獨存。土司罕姓，與耿馬爲同族，然已不振，數年前設雙江縣，卽以猛猛壩爲縣城；以其地酷熱盛瘴，故縣府冬居壩中，夏則遷於四排山之那賽寨焉。余等於四月十九日，自猛外寨行，宿於那賽，午膳猛猛城中。往訪土司家，牆垣未修，庭中雜草不除，不類喬木世家也。應襲土司罕富文出而招待，與詢其家史事，不能答？詢猶有案卷保存否？出示雜紙一捲，乃戶口冊，中夾一張齊司全圖，有小字曰：光緒乙巳年按三十一年臘月，迤南道石鴻韶奏旨勘界委員戴奇勳按戴奇勳清查連司邊外野卡全圖，所著地地名方位大致不差，惟距離則大相徑庭也。按罕姓爲猛猛土司已數百年，光緒二十九年裸黑山亂事，猛猛城破，官兵克復，設分縣於此，隸鎮邊廳，土司之權已削，至民國十一年，緬寧匪作亂，土司有附和之嫌，設雙江縣，而土司廢；然土司原有田地，一家衣食充裕。前歲罕富文任區長，以與地方不睦，竟出命案，縣府查封其家，案猶未了。富文喃喃以此案經過相告，希爲在縣府說情，余告以不能問地方事，不答一語。詢其父何名？且不能對，不肖子必歸之消滅而已。

猛猛緬寺

將入其城，有緬寺，入內參觀，長老出，能漢語，意最殷勤，猝然問曰：「巖帥土匪可曾剿平？」余曰：「此行未過巖帥，並未剿辦，長老不悅曰：「此匪不辦，邊境無寧日也，光緒輩十九年巖帥攻入猛猛城，焚掠殆盡，至今不能恢復，近數年雖未下壩子，四山已爲蹂躪二堪也，巖帥匪都是洋教徒，既投洋人，有錢有勢，凡不信洋教者彼必侵擾。邊民不堪，恨不得殺絕此輩也。」余曰：「佛家講慈善，忌殺害，何以長老必殺巖帥人而也快也？」長老言：「如此可惡匪類，仗洋人勢力，不知已殺害多少人，善不足以勸，佛家講善，不能施於此寺也。」與長老坐殿前石階品茗談論，將行，詢此地緬寺，曰此寺名後城緬寺，尚有上城不江，官緬寺，魚塘緬寺等所，不及一一參觀，惟經官緬寺，殿外廈簷，隔爲教室，即雙繩簡易師範所在也。此時暑夏，簡師遷往那賽，有工人搬運椅棹，將至那賽云。

後語

國瑜所知識擺夷地方事情，已錄之，有破碎支離之感，然關於風土人情。如衣食住行樂養生送死諸端，近數年間，多有發表，不待複錄，故雖有記已削去，而其宗教，每至一地，留心調查，近見雲南日報鄉土史地周刊，有王元君之思普沿邊緬寺的宗教教育一文，

滇西邊區考察記 第六篇 擺夷地璣記

五八

分期發表，記甚詳盡，亦省之，惟錄王君所未言之數事焉，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方國瑜記。

西南研究叢書

三十一年度出五種

滇西經濟地理

張印堂著

雲南農村戲曲史

徐嘉瑞著

明清滇人著述書目

方樹梅著

緬甸史綱

李田意譯

滇西邊區考察記

方國瑜著

滇西邊區考察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編者

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

撰著者

方國瑜

發行者

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

定價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雲南大學

學報

國立雲南大學西南
文化研究室發行

第一類第一號 目錄

原雜家

陸學發微

左傳與三正

蘇漢臣花鬢弄圖說

王仁煦刊謬切韻跋

元明兩代之「匠戶」

吳晗

方國猷

李家瑞

劉朝陽

張蔭麟

馮友蘭
張可爲

第一類第二號 目錄

大英博物館藏唐寫本切韻研究之一

詩與井田

明代之糧食及其他

緯書導論

宣光經幢跋

中國上古職業詩人

六朝畫論與人物識鑒之關係

影印景泰雲南圖經跋

跋吳鑒清淨寺記

讀莊偶記

王思訓傳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姜亮夫
徐嘉瑞
吳晗
楚圖南
王國瑜
徐嘉瑞
白壽彝
陶方耀
方耀仙
光華仙
遜遜